

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

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花蓮市公所

受託單位：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目 錄

第一章、前言	1-3
第二章、環境背景-花蓮市街的發展	
2-1 自然環境	4
2-2 花蓮市街的出現與發展	4-5
2-3 日治後的花蓮港市街	5-7
第三章、花蓮舊監獄發展概述	
3-1 刑務所至監獄發展概況	8-10
3-2 圍牆外圍配置變化分析	10-14
3-3 監獄圍牆內配置變化分析	15-18
3-4 遷建前建築配置	19-24
3-5 監獄遷移後街廓內的變化	25-31
第四章、因應計畫檢討	
4-1 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32-41
4-2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42
4-3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43
4-4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43-48
4-5 因應計劃檢討結論	49
附錄一、「再利用規劃設計建議方案」差異說明	50-53
附錄二、圍牆非破壞性檢測實驗	54-57
附錄三、土地及建物相關資料	58-63
附錄四、規劃設計預算及圖說	64

第一章、前言

花蓮舊監獄遺蹟位於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803、805、806、806-2 地號中山路內，面積 9,885.00 平方公尺，創建於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花蓮舊監獄遺蹟記錄了過去人權的諸多教訓，為人權發展演化重要物證及地方發展史上重要證據，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花蓮舊監獄遺蹟」依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010020314A 號函正式公告指定為本縣古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及「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本案應提出因應計劃，經審查核定後據以施工，並於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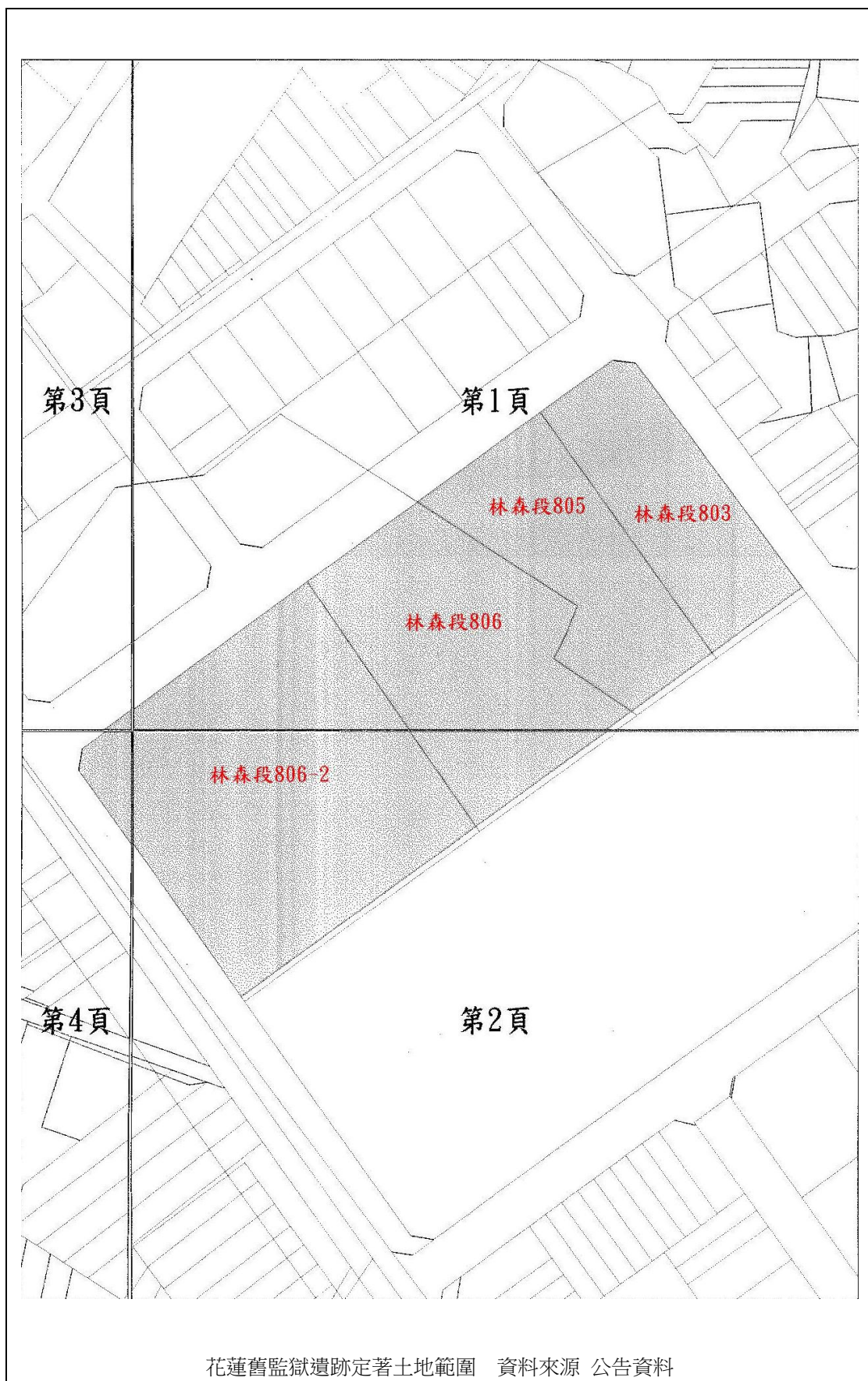
本案執行參考機關 102 年完成之「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調查研究計畫」中，以原有資料基礎上進行延續性調查及資料整理分析，參考研究計畫內容之再利用規劃建議，並以現有設施配置及使用情形做規劃及設計方案的研擬。

因為基地現況只剩下圍牆及兩座崗哨，再利用規劃大部分作為休閒設施利用，規劃設計殘跡保存的方式為主，部分殘跡混凝土崩落或損壞情形盡量採原貌修復、維護為原則，並增加相關說明展示設施建構昔日遺蹟的發展歷程，增加城市紋理的豐富性之外，也兼具觀光、休閒及教育的功能。

花蓮舊監獄遺蹟指定資料表

類別	古蹟		
古蹟類別	縣(市)定古蹟	種類	監獄
歷史沿革	花蓮位處台灣東部，百年前被稱為蠻荒未開之地，日治時期花蓮居民非至宜蘭不能受法之審判，由於交通不便花蓮港有單獨設立刑務所之需，台灣總督府遂於昭和 10 年（1935）開始興建「臺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並於昭和 12 年（1937）完工。民國 35 年 1 月 10 日國民政府接收後將「臺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改為「臺灣第一監獄第二分監」，36 年 4 月 1 日奉令改稱「臺灣花蓮港監獄」，民國 47 年始改「臺灣花蓮監獄」。設立於 1937 年的花蓮舊監獄，收容重刑犯與花東地區受刑人長達四十餘年。1982 年花蓮監獄搬遷到吉安鄉南華村後，市區的舊監獄從此荒蕪，民國 91 年本所重新利用這塊閒置空間，開始與民間藝文團體合作舉行「原住民漂流木藝術節」後即由花蓮市公所管理維護並成立城垣藝術創意空間。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指定理由	1.花蓮舊監獄遺蹟記錄了過去人權的諸多教訓，為人權發展演化重要物證及地方發展史上重要證據，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2.該圍牆遺構為原有構造，可了解當時監獄建築構造，類型上在國內文化資產亦較稀少，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3.和公園可充分結合，具再利用潛力。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		
公告日期	2012/02/04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10020314A 號
主旨	公告「花蓮舊監獄遺蹟」指定為本縣古蹟		
所屬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花蓮縣 花蓮市		
地址或位置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與明智路交接口處、國安郵局旁		
土地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用類別	都市地區 行政區		
定著土地之範圍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803、805、806、806-2 地號內中山路與明智路交接口處		
所有權屬	關係：土地所有人	公私有：公有	名稱：中華民國
創建年代	日昭和年間昭和 10 年		
創建年代(西元)	西元 1935 年		
竣工年代	日昭和年間 昭和 12 年		
竣工年代(西元)	西元 1937 年		

公告範圍



第二章、環境背景-花蓮市街的發展

2-1 自然環境

花蓮縣位處臺灣本島的東側，花蓮市東臨太平洋，西北以中央山脈與秀林鄉為界，南以七腳川溪與吉安鄉為鄰，北側則與新城鄉相鄰，依山面海，地勢平坦，南北長約 5.7 公里，東西寬約 10.3 公里，面積為 29.4095 平方公里。花蓮市街位於花蓮縣東北端，即東經 121 度 37 分、北緯 23 度 58 分之處。

市街位於中央山脈東面臨海之地，地勢自西向東傾斜，美崙山（標高 180 公尺）與花崗山（標高 20 公尺）為境內獨立之高地。此二山及美崙區均為海岸隆起地帶，地勢高亢，自西而東向海傾斜，為平坦之丘陵地，平均海拔 20 公尺，屬於花蓮海岸平原。而美崙山以西及南部地區（舊市區）部分，平均海拔僅 5.5 公尺，地勢低窪，易受河川海潮之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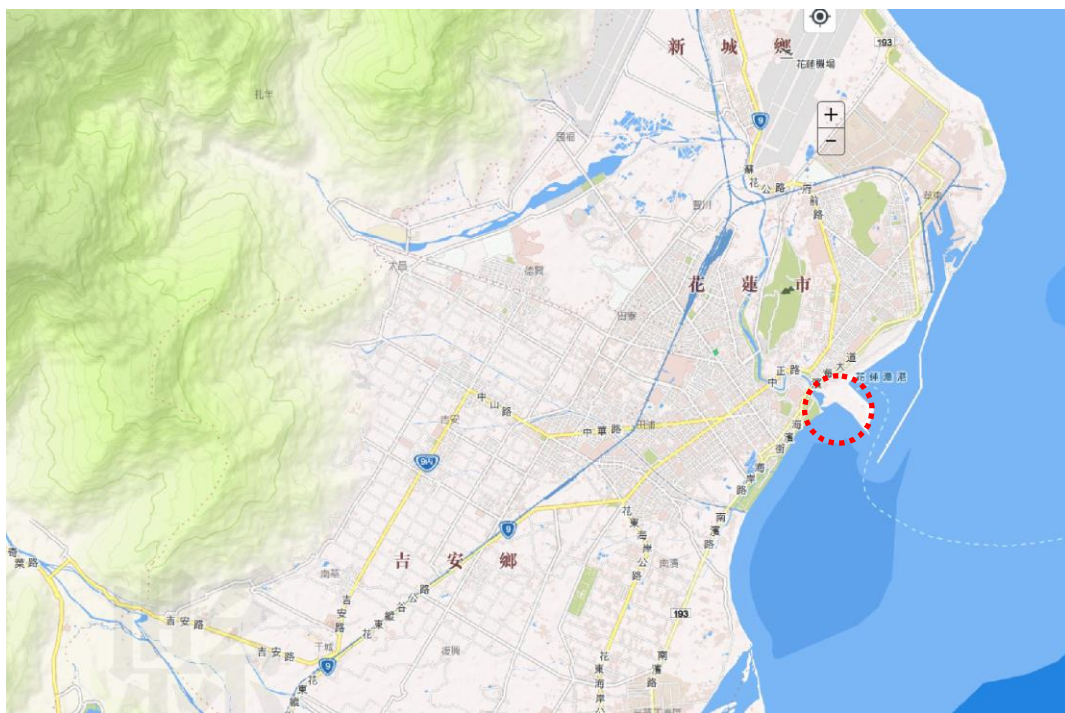


圖 2-1.1 花蓮市街地形圖

2-2 花蓮市街的發展

花蓮市古稱奇萊，由於花蓮溪東注太平洋，海潮激盪迂迴澎湃，形狀頗似洄瀾，故取其諧音為花蓮而沿襲至今。清同治十三年督辦台灣海防大臣沈葆楨，鑑於日本欲藉端覬覦台灣，是以積極開發東部；光緒元年於台灣東部置卑南廳，轄有北界宜蘭南接恆春之地，其範圍大致相等於今日之花蓮、台東兩縣。光緒十三年台灣升格為省級，並設置巡撫衙門，次年將卑南廳升格為台東直隸州，直隸台灣省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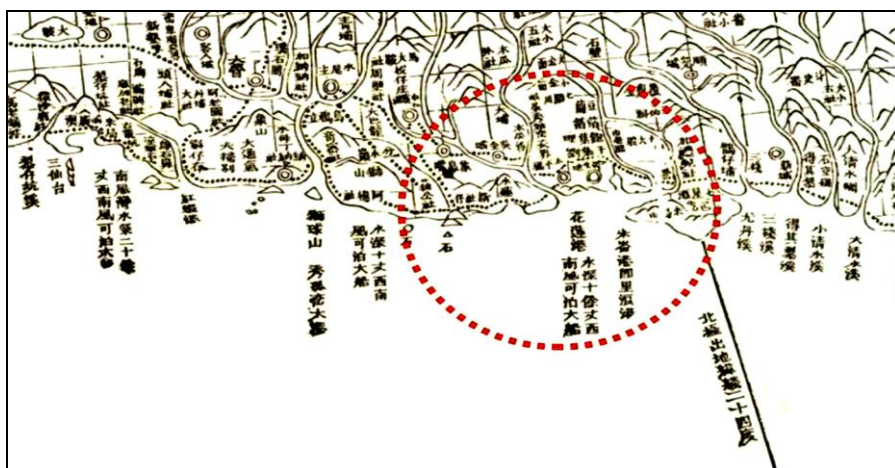


圖 2-2.1 西元 1878 年全台前後山輿圖 資料來源 國家圖書館

清末東台灣從人口與商業交易的角度來觀察，集散中心的聚落大致上可分為四個大節點，由南往北分別為台東市街（卑南、寶桑）、成廣澳、璞石閣、花蓮市街；由夏獻綸的全台前後山輿圖可大致判讀出上述的地理區位的節點，當時圖說上已明確標示出，兩座官衙的機構。此時期的花蓮港街已出現，但平原上大多還是原住民的聚落，漢人的聚集區僅十六股庄與花蓮港街，當時的人數並不多。而當時聚集於此區的平埔族多為宜蘭遷移南下，且為了生存與安全聚集成大型的部落，部落周邊以竹為界，出入皆有望高寮以作為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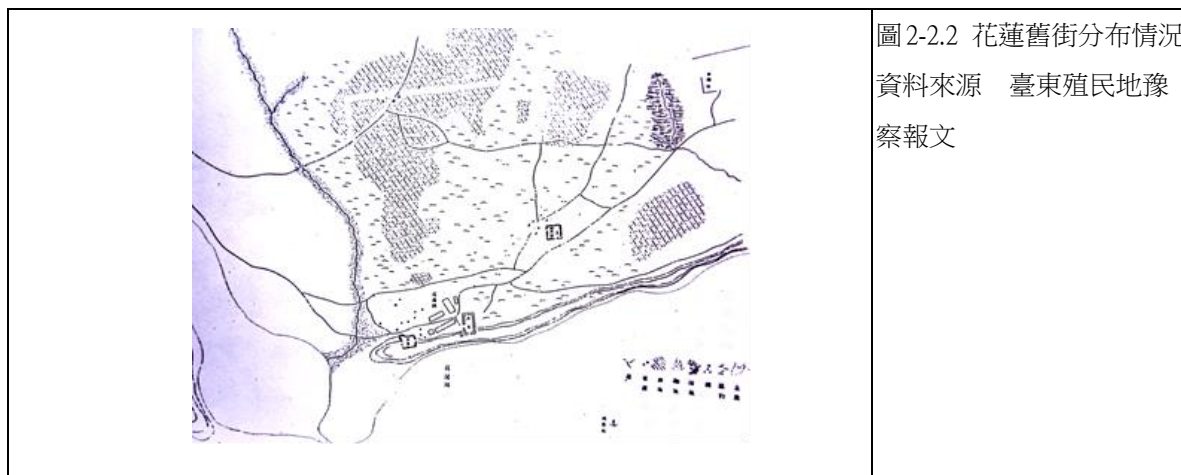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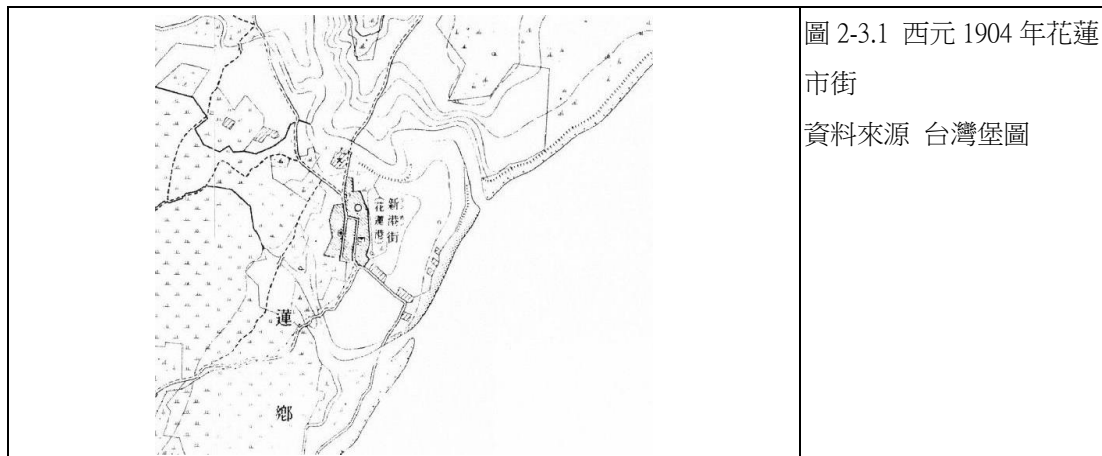


圖 2-2.2 花蓮舊街分布情況
資料來源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

2-3 日治後的花蓮港市街

甲午戰爭後花東地區約在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已全面被日人統治，在當時新港街已出現在部分的地形圖說上，日人接收初期仍以清代「撫墾署」的機制與「辦務署」暫時治理於花蓮港街設立出張所，於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改制為台東廳花蓮港支廳，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獨立成為花蓮港廳。明治 29 年（西元 1896 年）12 月花蓮港街大火，燒毀 46 棟建築，加上舊街位處河海交界處水患頻繁，當時地方就常針對遷街議題提出討論，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兒玉源太郎總督視察

東台灣，認為對於以後的市街發展不是很適合。於明治 33 年（西元 1900 年）開始將公部門遷移至新街，而開始帶動居民遷移。



明治末年花蓮港市街機能已完全遷移至新街，由當時出版的台灣堡圖來分析，當時市街仍以中央街道貫穿，兩端為建築排列此型態為主，街道走向為南北走向，北端連接十六股庄與其他加禮宛周邊部落與聚落，南端則分為兩路西南路連接荳蘭、薄薄等南端的部落，也是當時花東縱谷的主要道路，而東南向則是連接花蓮港舊街與當時的花蓮港（今日的南濱），在日治進入昭和時期以前，舊街的港埠的機能依然存在。

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花蓮港廳獨立於台東廳，同年花蓮港鐵道部出張所成立，這顯示了總督府對於花東建設的宣示，另也是與資本家共同建設東台灣的行動。隔年花蓮港廳的市街改正計畫提出，劃設出格狀的系統，第一階段市街的規模約莫規劃大 3-4 倍，而市街上也出現了鐵道與車站，城市內的主要道路開始配合鐵道設施與路線，如此城市空間的型態是東台灣的第一次，而鐵道也配合港埠的接駁與運輸，此時期花蓮港舊街的機能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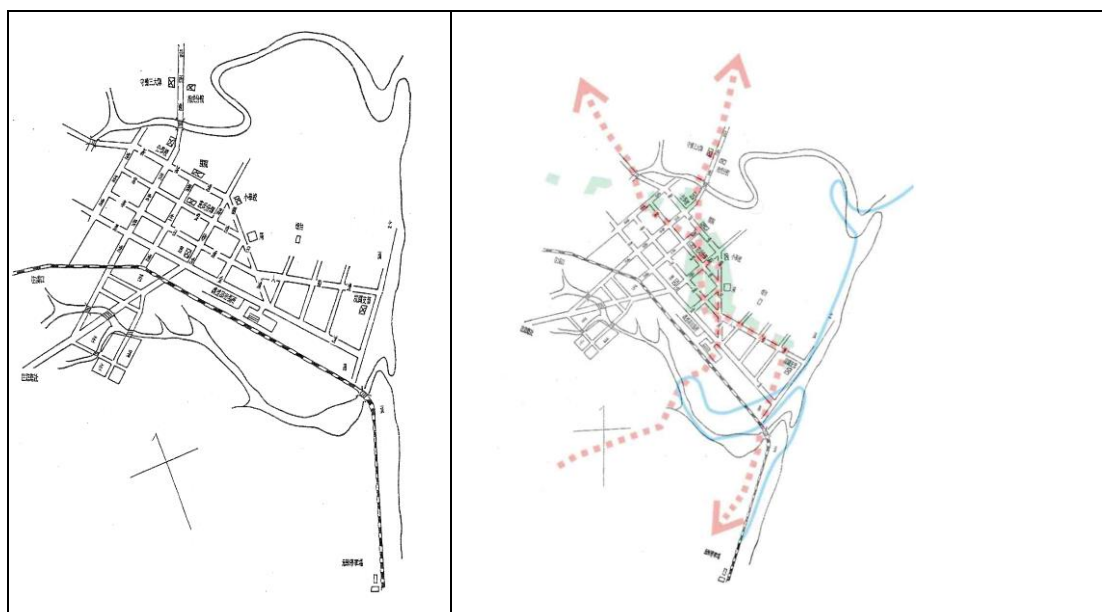


圖 2-3.2 花蓮港市街第一次市街改正計畫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

在第一次市街改正後因整體的環境與交通、產業因素，花蓮市街快速的發展，同時時間點也成為新的東台灣的資源與行政樞紐，當時東台灣的環境仍在不穩定的成長期，直到昭和初年台東市街甚至提出縮小原擴張計劃的計畫，可以見得當時的城市發展環境。此次花蓮市街的擴張計劃幾乎是底定了未來數十年間的花蓮市街的格局，除了花蓮港開港後美崙地區的新市鎮都市計劃外，舊市街維持到民國 60 年代才進行花蓮市街的第一次通盤檢討。

昭和年間後，逐漸的開放島內的本島人移民進駐東台灣，較明顯的時間點約從昭和年間開始約西元 1930 年間，此時期的花蓮港街區的範圍擴張有了明顯的速度；依下圖約西元 1930 年之後的市街圖範圍，於專賣局周邊特別是往東南方海岸線之間的街區，已逐漸的成為住民的居住區，今日的花蓮市街內還可看見當時許多遺留下來的日式木造房舍，今日部分已拿來再利用，如此的時空行為與空間交疊，可以突顯城市紋理的深度與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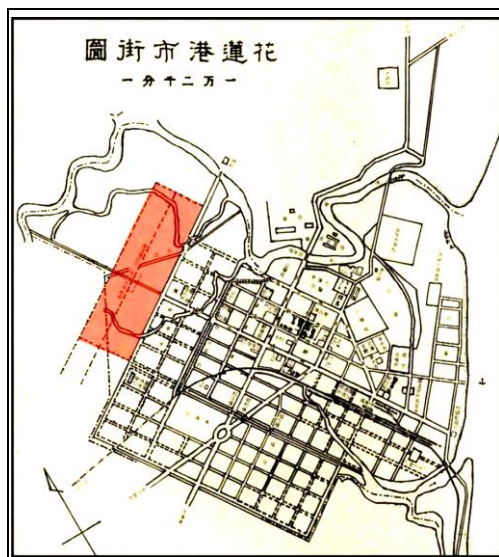


圖 2-3.3 昭和 6 年(西元 1931 年)花蓮市街的計畫圖說

資料來源 花蓮港廳管內圖

進入昭和時期後，花蓮港街的範圍並沒有擴大，基本上仍是以原計畫範圍內逐步的建設與發展，而實際城市的成長並不如預期的快速，與大正時期相比大致上的成長範圍約莫在酒廠的東南端，與北端、東北端的街廓。而市街的北端當時還未開發，但主要的道路已開闢完成。

在昭和年間的市街圖中讀到較有趣的訊息則是，當時的刑務所基地為花蓮港停車場的預定地，判讀當時的鐵道開設計劃，在大正 13 年〔西元 1924 年〕宜蘭線鐵路已開闢完成，計畫可能是為與宜蘭線連結，所以劃設了此塊預定地作為鐵道邊停車空間，但直至二戰的開打前仍未實際的開闢鐵路。

第三章、花蓮舊監獄發展概述

3-1 刑務所至監獄發展概況

日治時期的台灣不直接移植日本本土之法典，原因在於當時的時空背景，帝國主義的高漲，殖民地的情勢，都是當時的原因，總督府希望能保有因地制宜的權利。當時的總督府立了法令約可分為三類。

明治 28 年（西元 1895 年）7 月總督府即發布「台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例」，11 月公佈「台灣住民刑罰令」、「台灣住民治罪令」。同年「台灣監獄令」以軍事命令的形式發佈，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台灣監獄則」，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台灣監獄令」依據「台灣刑事令」以新形法典的形式公佈，內容多與內地相似。

台灣監獄令與刑事令在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公佈後被稱為「新刑法」，當時參考了德國的刑法，也身受當時歐洲刑法修正運動與現代學派刑法理論的影響。而上述的「台灣監獄令與則」則是依據明治 22 年（西元 1889 年）於內地所討論的「監獄則」所修改的，當時在內地是將監獄分類分為六種形式，分別為「集治監」、「假留監」、「地方監獄」、「拘置監」、「留置場」、「懲治場」。而六種監的形式又分為中央與地方兩個系統；以集治監與假留監分別為中央性質的集治監如今日的綠島監獄，位於邊陲地區而假留監則為類似看守所的功能。而地方性質的如地方監獄、拘置監、留置場等，屬縣轄機關管轄之。而在「台灣監獄則」則延續內地的原則，但差異在未設立「集治與假留」，僅以地方監獄來處理上述的需求。

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8 月 28 日公佈《台灣監獄令》，同年公佈《台灣監獄施行規則》，將監獄初步分類為四種類型：懲役（徒刑）監：監禁處徒刑者，禁錮監：監禁處禁錮者，拘留監：監禁處居留者，拘置監：監禁刑事被告即判處死刑者

另一個部分是「台灣監獄令」針對台灣最特殊的規定條例，「於澎湖、恆春、台東三廳（這裡包含花蓮港廳），依犯罪即決例宣判者，即處以勞役場留置者，得以拘禁於其廳的留置場。若在前項的場所內執行懲役者，得以不用服勞役。」而後數十年該項規定一直存在，僅配合行政區劃與名稱改動而變更名稱。明治 41 年（西元 1908 年）所公佈的相關規定也有列出警察官署的留置場，但此空間僅被定義臨時居留或一個月以下禁錮所用，原因在界定警察與司法機關兩者的權責關係，但此條例的訂定因素應該是考量到偏遠地區尚未有地方監獄的因素。

而台灣於日治時期有發展出另一個監獄系統的獄所空間「浮浪者收容所」，這個系統在昭和時期設立台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前，早已在台東廳轄內設立多所收容所了。「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是在明治 39 年（西元 1906 年）兒玉總督任內發布的。

上述相關規定是為了平抑當時台灣本島人對於生活與生產相關浮動問題的因應規則，也很明顯的有族群與階級的歧視在，台灣浮浪者收容設置處，分別位於台東廳的加路蘭收容所、火燒島收容所、岩灣收容所（台東開導所）。收容所的管理是由

當地警察負責，與監獄嚴格看管的形式有明顯的不同，較像輔導所自治管理，而為何相關的機關多集中於台東的原因在於，邊遠的地域特性有獨立的性質，另東台灣當時需要大量的勞動力需求。

花蓮監獄內在第一期二期兩階段間大致上興建了辦公廳、監舍、女監、看守所共 90 個空間，官舍 14 間佔地約 5 公頃，依花蓮監獄所提供之示意圖，可看出牆外的耕地、官舍、工場與福利社等、員工耕地、魚池。另依據民國 40 年代花蓮監所的圖面與搭配網路部落客林小昇所套繪的圖說，大致上可將圍牆內的建築大致上列出下列的空間：依林小昇所描述戰前的刑務所的建築分布圖，建築依序為懲役場、防空壕、工場、炊事場、廳舍、女舍、拘置所、病舍；外部空間：監所內農場、宿舍耕地、監所人員宿舍，這部分的描述與前小節中，各地監獄的基本配置邏輯相同，而空間的邏輯也與戰後花蓮監獄的空間配置圖邏輯相同。戰後監獄建築的分布圖為，圍牆內的空間依上左圖，分別為辦公廳、會議室、接見室、廁所、福利社、教誨室、警衛課、休息室、廚房、儲水池、監房、女監、病房、第一工場、檢身防、浴室、衛生課、第二工場、材料倉庫、崗位、豬舍，當時監獄的分區有看守所區與監獄是分開的，民國 52 年興建印刷工場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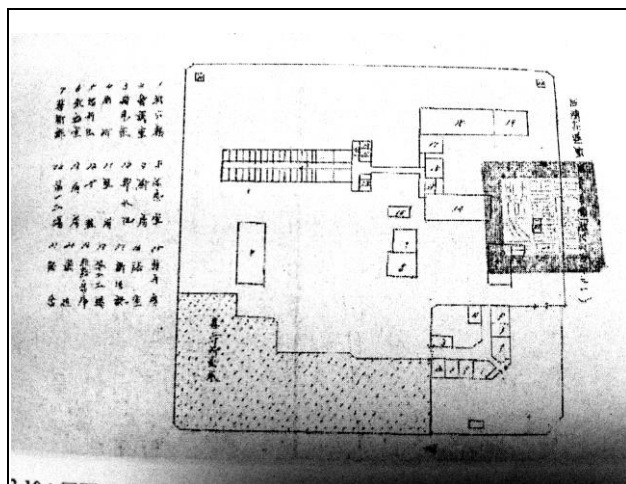


圖 3-1.1 民國 45 年花蓮舊監獄配置

資料來源 花蓮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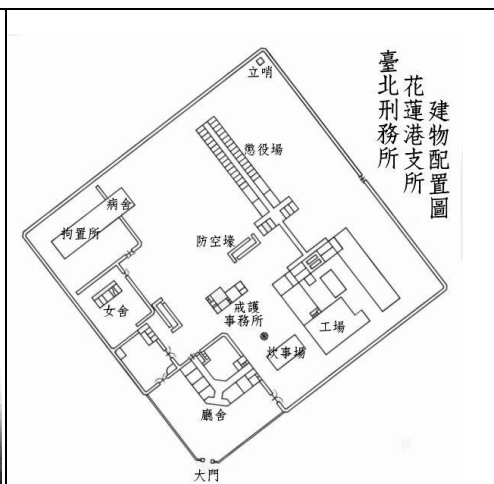


圖 3-1.2 花蓮舊監獄配置

資料來源 林小昇

土地與建築 花蓮舊監獄土地與建築表

再戰後接收初期，我們利用當時的訊息可更合理的推斷當時花蓮舊監獄的輪廓。

土地的部分：監獄的土地分別有 4 筆，分別有 4500 坪、8500 坪、784 坪。

官舍的土地面積有 2 筆：為 5637 坪。

建築的部分：

名稱	空間量/坪	土地價值 /1946 年	名稱	空間量/坪	土地價值 /1946 年	備註

廳舍	115	17826.36	女舍	15	1869.92	
警衛課事務所	30	1856.72	廊下	15	333.56	
工場及浴室	81	7296.76	看守所及病舍	75	13714.60	
接見所	10	900	煮飯場	32	4258.00	
門衛所	3	289.43	工場	207	22750.00	
車庫	6	403.20	官舍	79	9600.00	
徒刑場	156	18463.32				
總合 824 坪 價值 99261.87 資料來源 花蓮監獄						

依林慧靜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論¹ 研究內容提到，當時花蓮港監獄的樓地板面積明顯不足，當時女監 15 坪、拘留所與病房 75 坪，囚犯居住共有 90 坪，當時受刑人共有 247 人，平均每名囚犯約有 0.36 坪（即 1.204 平方公尺）。而目前我國的標準每人為 0.7 坪（2.31 平方公尺），獨居房為 4.65 平方公尺。

3-2 圍牆外圍配置變化分析

本節依「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調查研究計畫」內容簡要說明舊監獄的發展過程。花蓮舊監獄在目前的环境與建築研究中的文獻十分的稀少，其原因可能在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理念與觀念推動前就已經遷移，另該空間對於多數人而言是灰色的是負面的觀感，導致多數目前當地人甚至獄方本身所留下的資料少之又少，所幸在研究過程中在一些中央保存的檔案中，耙梳出了一些可以供本研究推敲與分析的訊息與圖說，在開始前研究團隊必須以多方的角度確認舊監的建築群範圍，從前小節的都市層面，本小節將陸續的進入花蓮舊監獄的發展過程。



圖 3-1.3 民國 40 年(1951)花蓮市街分布圖

資料來源 聯勤總部測量

內容 可從都市層面確認舊監當時的建築群輪廓與外圍相關建築的分布。

¹ 林慧靜，〈花蓮監獄的歷史變遷(1937-2010)〉，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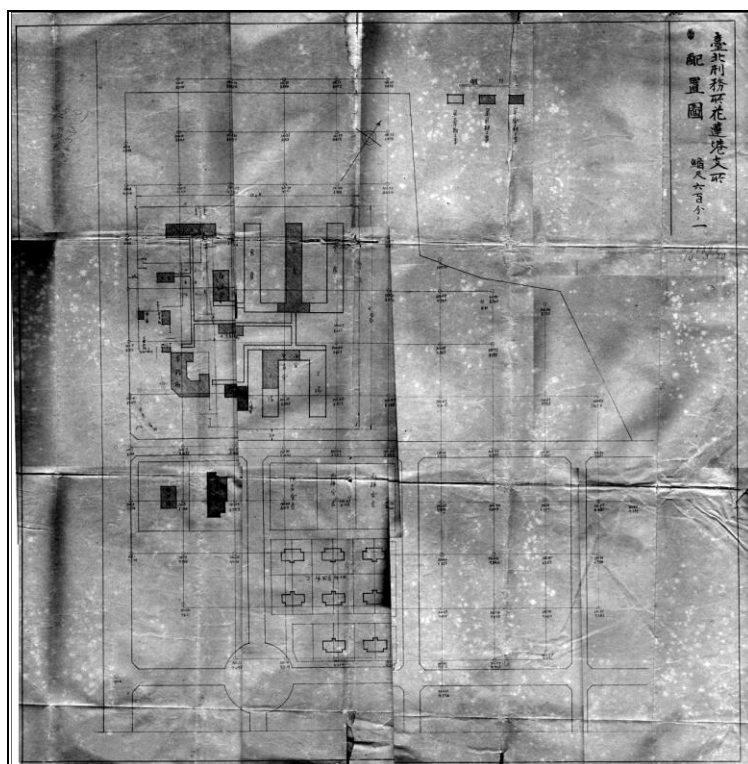


圖 3-1.4 花蓮舊監獄分期分區配置圖

資料來源

總督府公文類纂與本研究

影像處裡修復時間 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

由上圖可得知花蓮舊監獄的建築計劃，坊間目前有提及監獄的簡短文字當中，部分的描述依稀可讀出舊監的興修時間，以及大概可分為兩個階段，但無法十分精確的描述出來哪兩個階段，以及建築物的階段分佈，在本研究計劃過程裡有挖掘出一些可界定上述問題的圖說與訊息；台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於規劃期間是以三個階段當成監獄的最終興修目標，但於昭和 12 年(西元 1937 年)第二期完工後中斷了興修期程，第三階段的工程並無照原訂計畫施作，僅以工場與刑務所對街的宿舍區為主，其原因可能跟戰爭的物資調度有關。

監獄圍牆

監獄圍牆的構築從新築工事設計書中，記錄動工時間為昭和 10 年 10 月(西元 1935 年)，昭和 11 年 4 月 20 日(西元 1936 年)竣工。監獄圍牆在一期與二期間新建，從仕様書中可看見對圍牆的基本記錄：圍牆高度為地平面 13 尺(換算約 393.94cm)、內外圍牆的長度約三百三十四間(換算約為 607.212m)，其中括弧內亦有記錄高度二十尺(約 606cm)的圍牆長度約三.三間(約 5.999m)但並無指出明確位置。另外施工法發內則有提到「無筋玉石混凝土」、「鉄筋混凝土」的材料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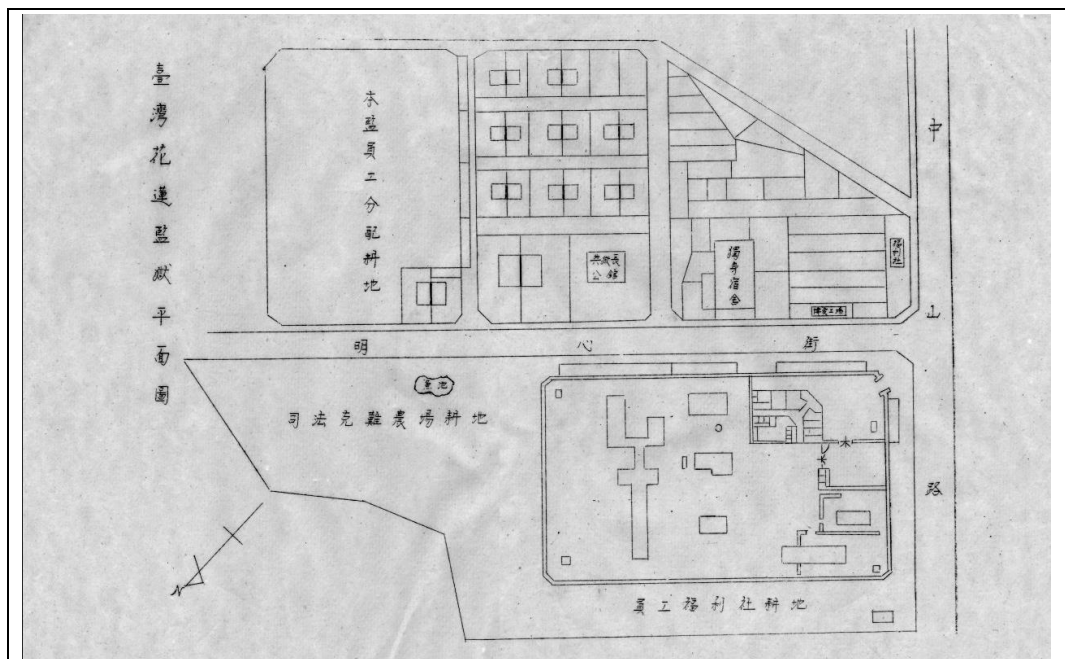


圖 3-1.5 民國 41 年花蓮舊監平面圖 資料來源 花蓮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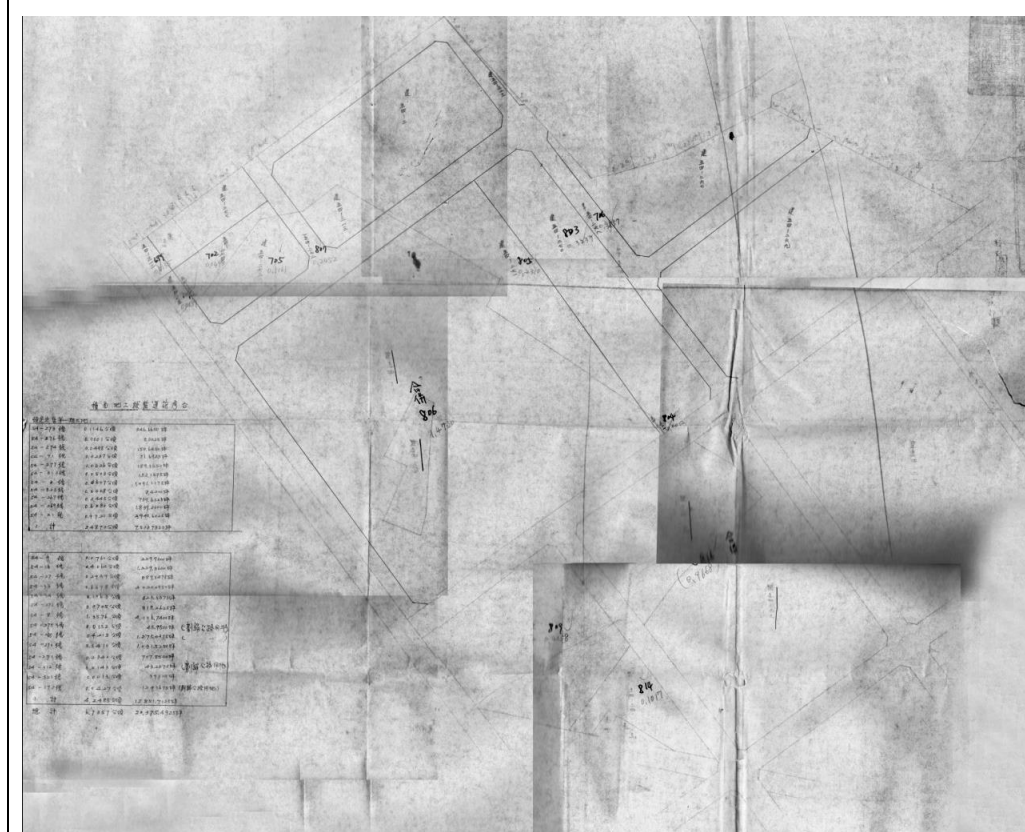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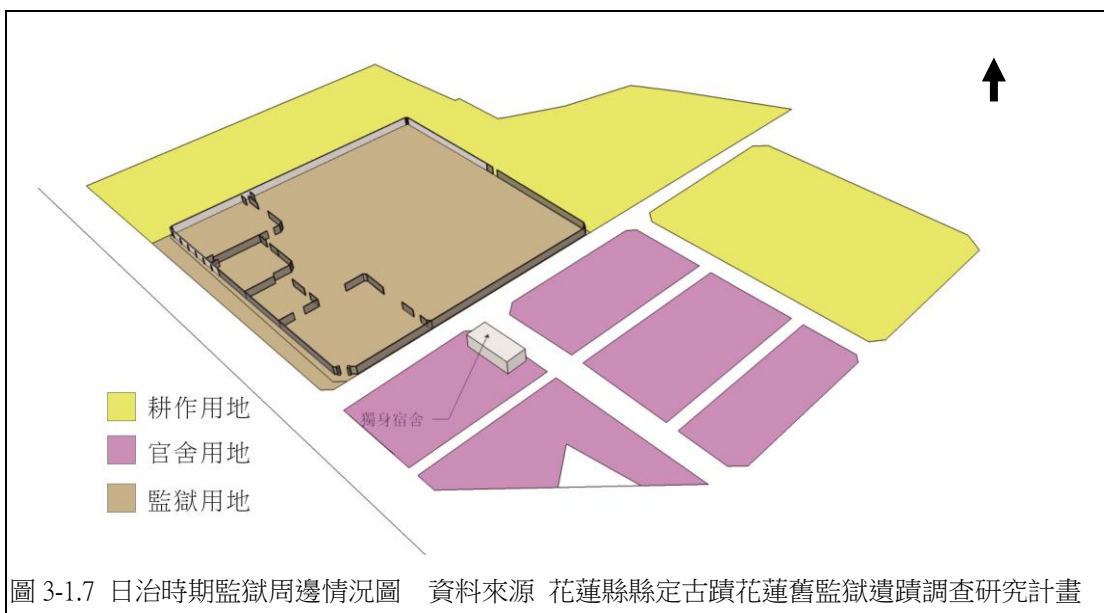


圖 3-1.6 土地出售前地籍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 花蓮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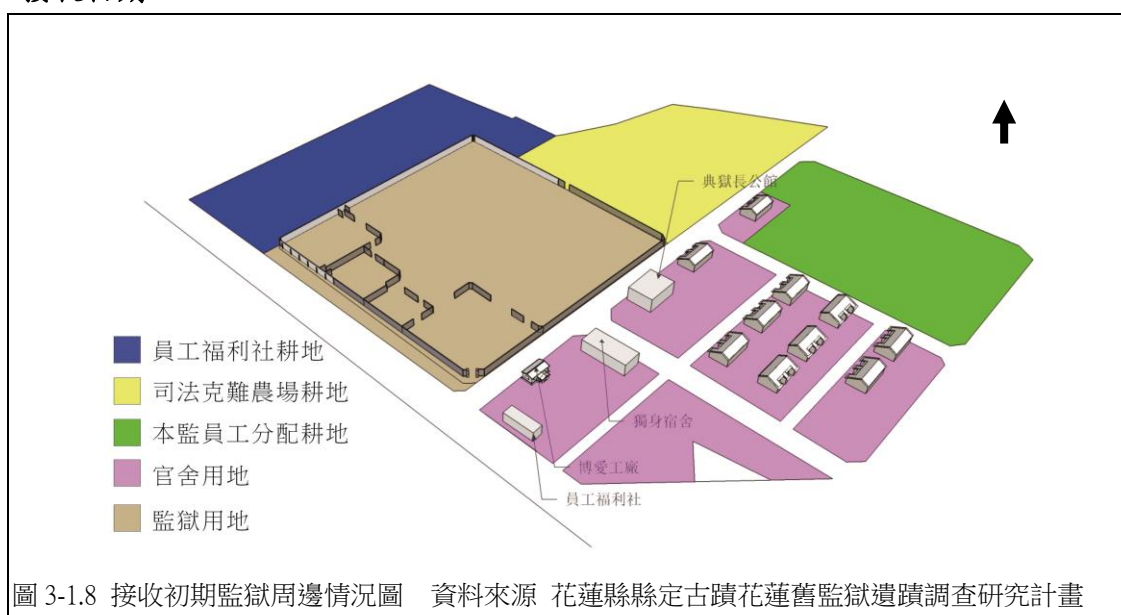
由〈花蓮舊監獄分期分區配置圖〉、〈民國 41 年花蓮舊監平面圖〉與土地出售前地籍統計資料可看出花蓮舊監的土地範圍一直保持原有樣貌，而就接收初期土地總計 20245 坪與販售前的 20375 坪，土地面積差距，研判為各時期測量精度不同所造成的誤差。

日治時期



從圖 3-1.4〈花蓮舊監獄分期分區配置圖〉判斷，初期確定了監獄、宿舍與耕地的範圍、位置，由於尚在建設時期，耕地並無分配情況，監獄東北側開口應為當時耕作使用的進出口。

接收初期



從前頁之圖 3-1.5〈民國 41 年花蓮舊監平面圖〉可看出原有宿舍區擴張，並且因監獄內建築、宿舍區已完工，所以耕地有了分配，鄰近宿舍區的耕地分配給員工耕作，其於兩塊分別給了員工福利社與司法克難農場使用。

搬遷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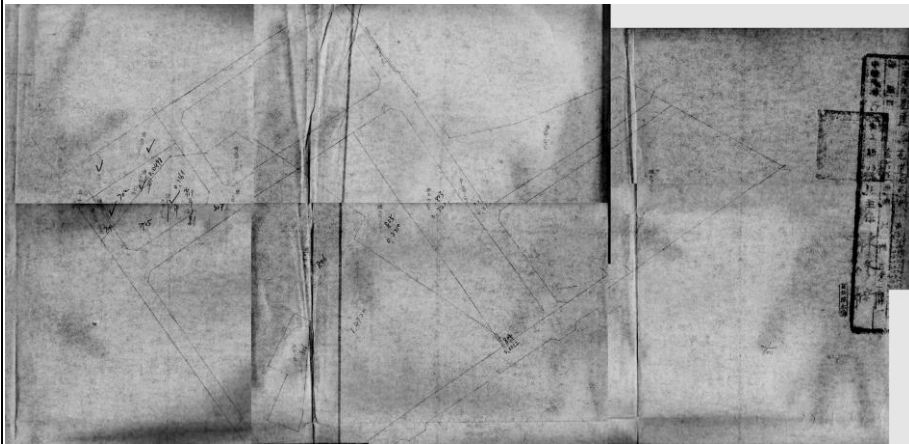


圖 3-1-9 民國 67 年(1978)舊監地籍圖 資料來源 花蓮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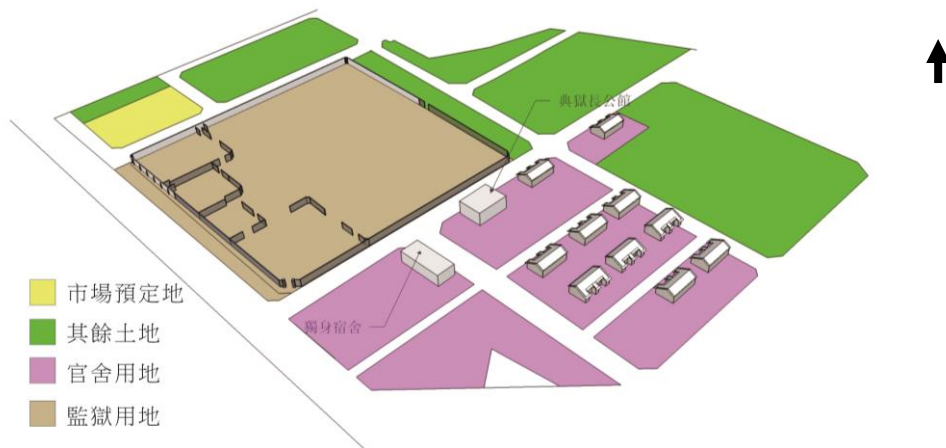


圖 3-1-10 搬遷前監獄周邊情況圖 資料來源 張震義建築師事務所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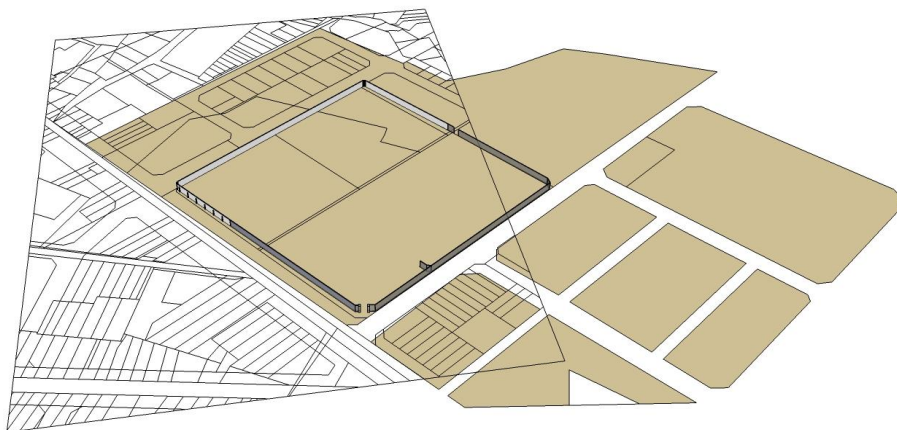


圖 3-1-11 花蓮舊監土地與現況地籍套疊圖 資料來源 張震義建築師事務所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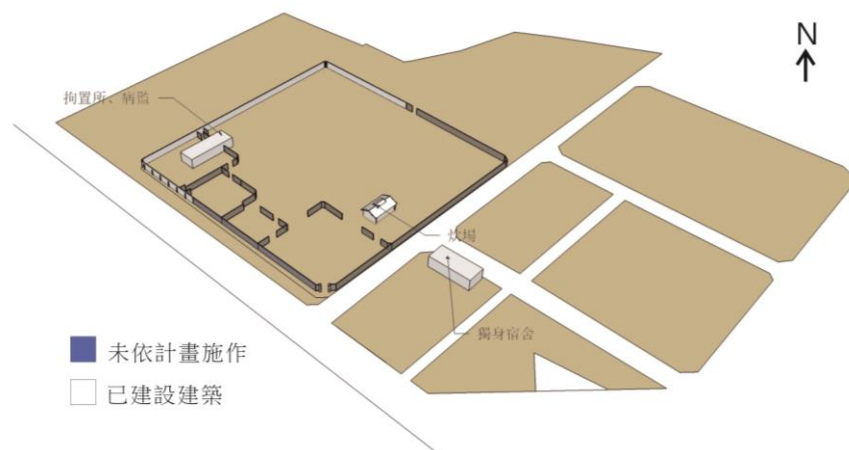
依據民國 67 年地籍圖可發現，監獄土地局部劃歸為道路用地，成為現今所見之輪廓，並規劃了市場預定地，其餘土地則無法確認當時使用情形是否尚在耕作。

3-3 監獄圍牆內配置變化分析

本節針對建築物部分的發展概況分析，分別以計畫各期與實際施作情形對照，並加入遷建前的情形，以實際施作與未施作、已知與未知建築形式圖例表示，了解花蓮舊監各時期的建築機能。

第一期工程-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

計畫建設 1 期



實際建設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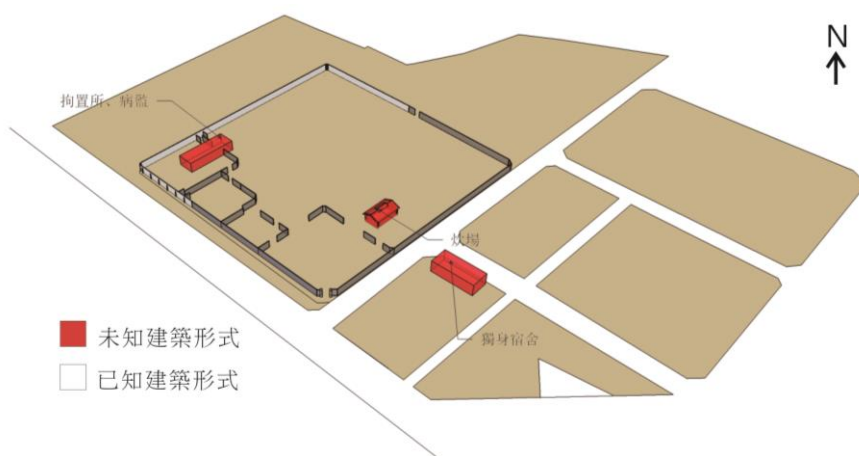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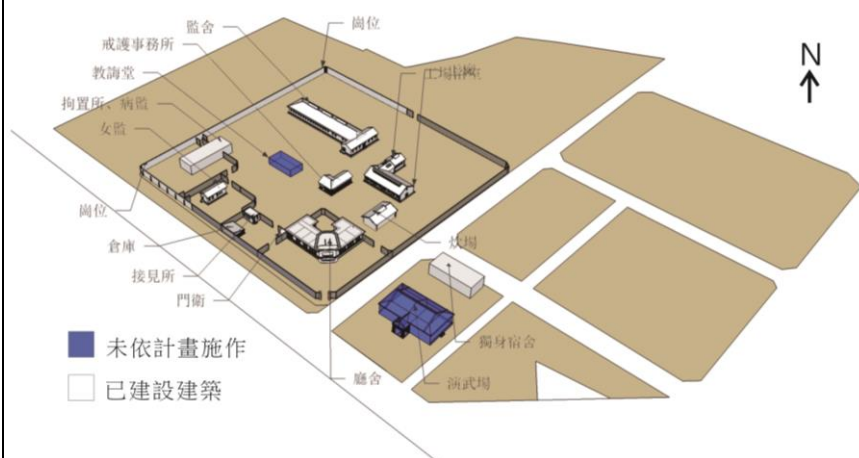
圖 3-1.12 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花蓮舊監獄配置對照圖

資料來源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調查研究計畫

在總督府於昭和 8-9 年間決定於花蓮港街內興建法院與刑務所後，在隔年當時興建安第一期的拘置監與炊事場，以及對街內的工作人員居住建築，當時的先後的考量仍以監所的人員能施作第二期的建築為主，滿足最基本的需求。而建築物建置在圍牆內，開口共有兩個，南側提供機能為對外連接出入口，人犯、人員進出與家屬接見皆由此出入口管制；東北側開口應為員工出入耕地時使用。

第二期工程-昭和 12 年(1937 年)

計畫建設 1+2 期



實際建設 1+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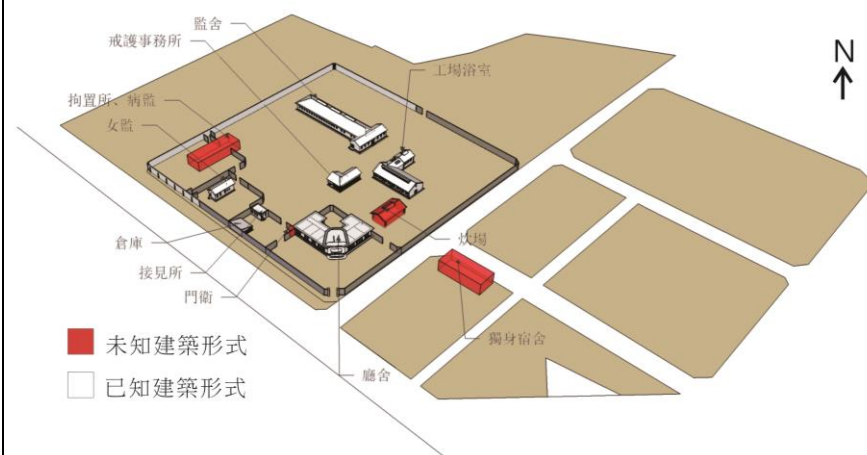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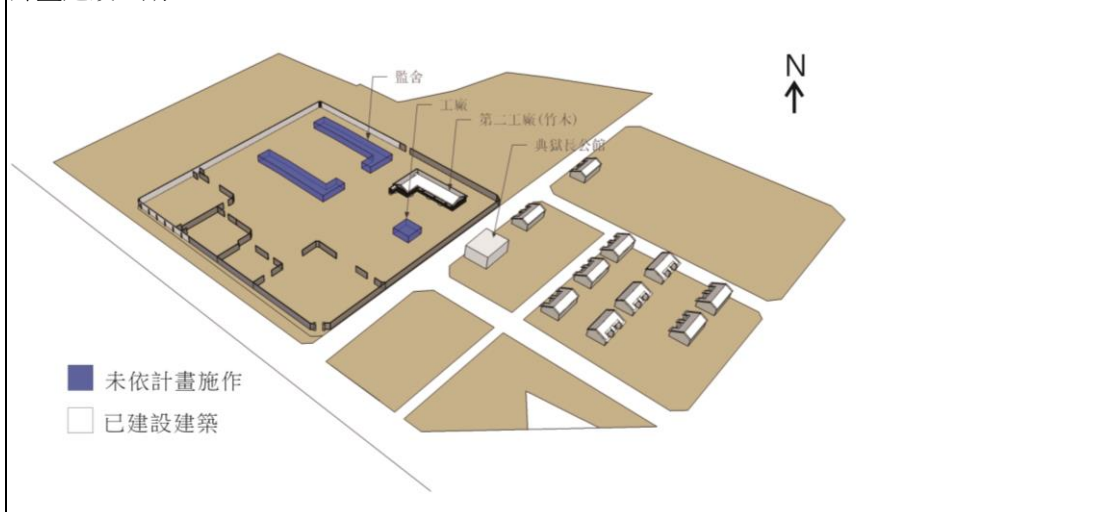
圖 3-1.13 花蓮舊監獄第一、二期工程圖

資料來源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調查研究計畫

第二階段的工程於昭和 10 年末至昭和 11 年(1935~1936)間開始進行，昭和 11 年也公佈了未來花蓮舊監獄會囚禁思想犯的新聞稿，刑務所於這個階段完成了大多數刑務所內的建築物，未依計畫實行的建築物有：教誨堂、演武場，教誨堂於二戰後興建，演武場則無，印證了與目前文獻上說明各地的刑務所皆有演武場，僅花蓮與宜蘭刑務所沒有的訊息。

第三期工程(1945 年前~1952 年)

計畫建設 3 期



實際建設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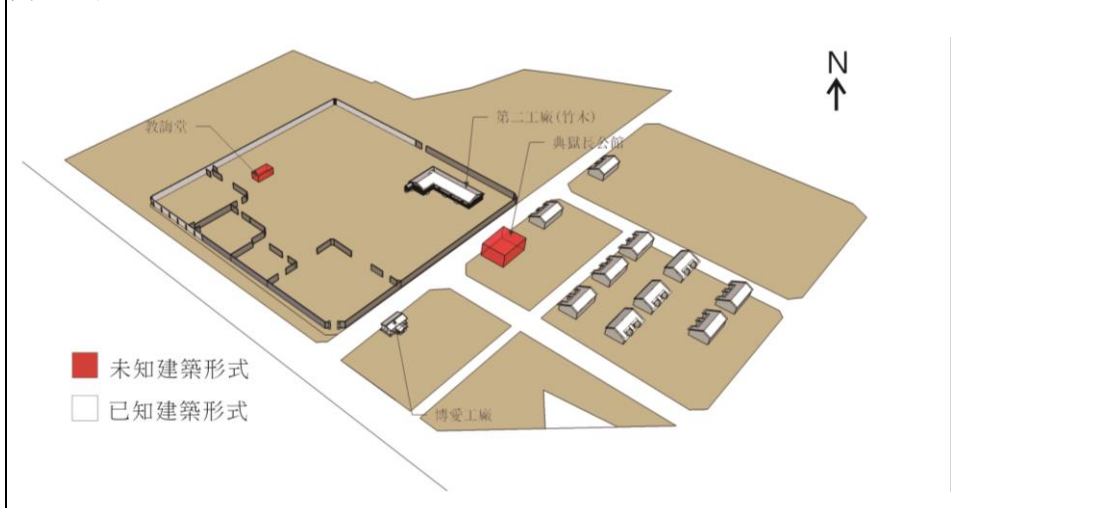


圖 3-1.14 花蓮舊監獄第三期配置圖

資料來源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調查研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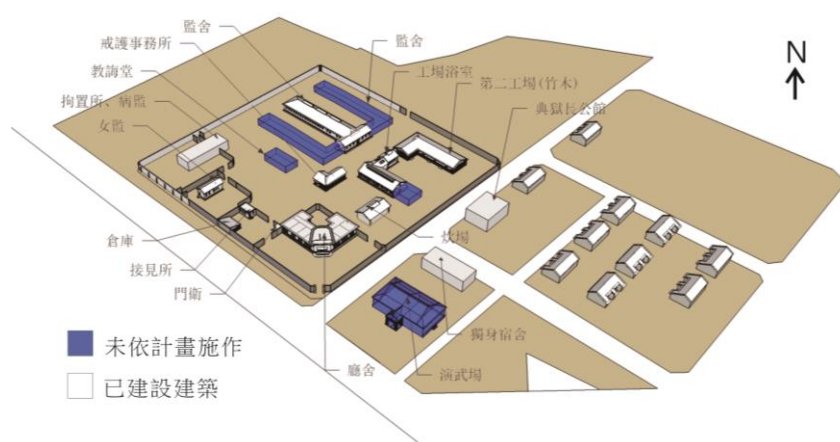
第三期工程時間較不明確，且並沒有照原定計劃施作，但依〈西元 1945 年花蓮舊監獄空照圖〉可判讀在終戰前花蓮舊監獄的宿舍群與第二工場已被建設出來，僅原工場末端與監舍未被蓋出。

其中，教誨堂納入本期工程實際建設的範圍，目前可以確認的是民國 38 年後建設，且並無照原計畫位址建設，而博愛工場則於 41 年興建，一併歸納進第三期工程，原因是僅於 41 年搜尋到因地震毀損的第二工場修築圖，則歸納出第三期工程期間為 1945 年以前至 1952 年，含括了接收後初期的工程。

由美軍空照圖中可判讀在終戰前花蓮舊監獄的周邊仍然是花蓮港市街的邊陲，當時可能是北邊聚落的耕地。

各期工程總對照

計畫各期配置



實際各期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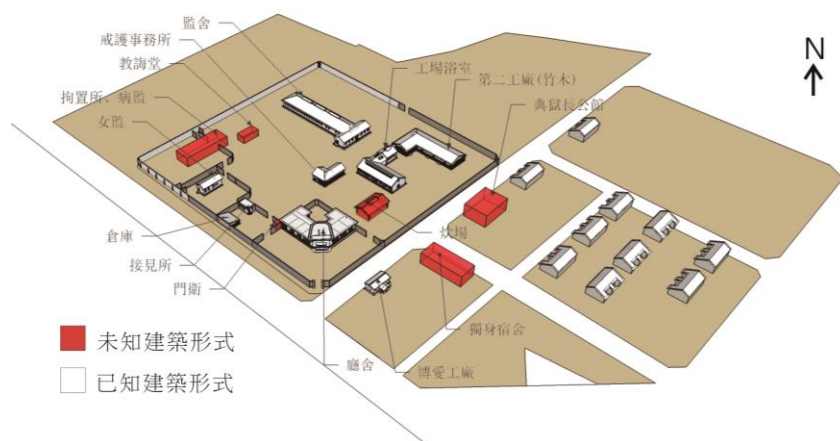


圖 3-1.15 花蓮舊監獄各期工程配置圖

資料來源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調查研究計畫

綜觀各時期實際建設依序為：

昭和 10 年：拘置所/病監、炊事場、單身宿舍。

昭和 12 年：廳舍事務所、門衛、接見所、倉庫、戒護事務所、監舍、工場與浴室、女監。

第三期：第二工場、宿舍群、博愛工場、教誨堂。其中博愛工場為新增之工場，教誨堂未於計畫位置建設。

3-4 遷建前建築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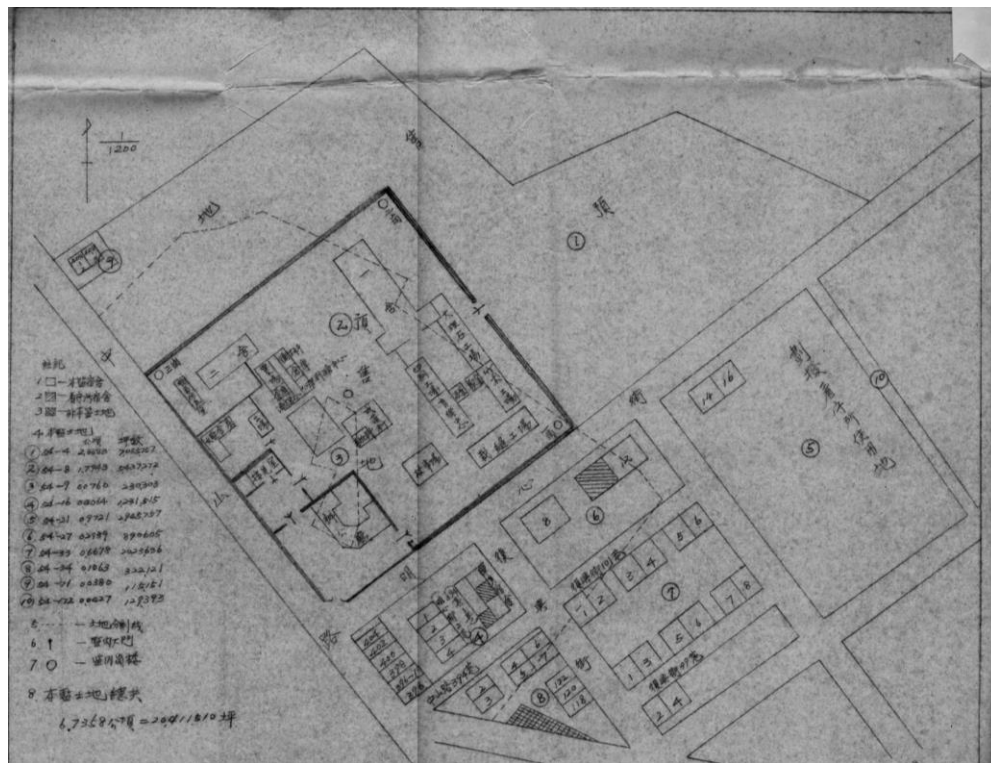


圖 3-1.16 舊監遷建前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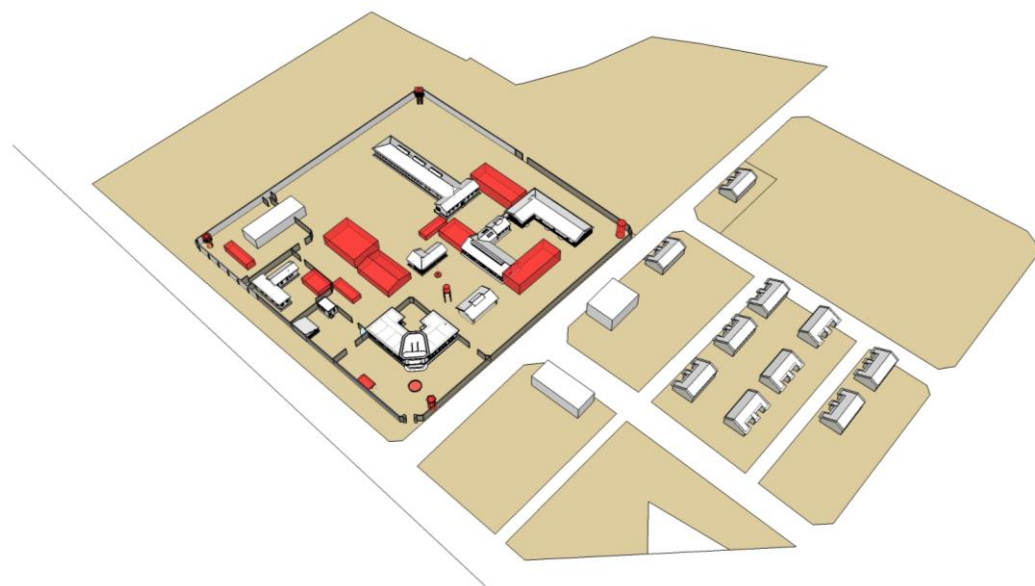


圖 3-1.17 舊監遷建前新增建築物示意圖

從搬遷前的舊監配置圖中可讀出，教誨堂與博愛工場已被拆除，另外新增許多空間機能。



圖 3-1.18 各新增建築物位置與名稱圖

計畫外新增建的建築最早興建的應為防空壕，於二戰期間興建。再來則為民國 41 年舊監平面圖中可判讀出的水塔、蓄水池、豬舍與 3 個哨站(崗位)，3 個哨站(崗位)為東、西、北三座哨站(崗位)。

蓄水池後來因民國 52 年興建印刷工場而拆除，另外女監於 63 年擴建成 L 形配置，其餘未知興建年代的有南側崗位、裁縫工場、大理石工場、女監內工場、車棚、監獄中心兩棟建築。監獄中心的兩棟建築前棟尚未標示空間機能，後棟空間內機能計有：農場、衛生科、倉庫、消防中心、心理測驗中心。

花蓮舊監獄內各建築物形式皆不同，目前部分建築物之興建施工圖面尚保存著，圖面可分五個時間點：昭和 11 年、民國 41 年、民國 54 年、民國 63 年、民國 68 年，建築物說明依時間順序作說明。

表 3-3.1 相關圖面資料索引表

興建時間	興建建築物	
	尋獲舊施工圖、台灣東部監獄建築物圖面資料之建築物	未尋獲舊施工圖之建築物
1935 年(昭和 10 年)		1. 拘置所和病舍 2. 炊場 3. 獨身宿舍
1936 年(昭和 11 年)	1. 廳舍 廳舍中「新人調室、宿直室、湯沸場、洗面所」詳細圖 2. 戒護事務所 3. 監房(監舍) 4. 女監 5. 接見室	1. 門衛

	6. 工場與更衣、浴室 7. 倉庫	
1949 年後(民國 38 年後)		1. 教誨堂
1952 年(民國 41 年)	1. 花蓮分會博愛工場 2. 修建震壞第二工場工程	
1965 年(民國 54 年)	1. 宿舍增建工程	
1974 年(民國 63 年)	2. 女監舍房擴建	
無法確認興建年代		1. 四座哨站(崗位) 2. 員工休息室 3. 心理測驗中心+農場+倉庫+消防中心 4. 工場 5. 兩座防空壕 6. 門衛 7. 大理石工廠 8. 印刷工廠 9. 裁縫工場 10. 國旗杆 11. 車棚 12. 水塔 13. 典獄長公館 14. 丙種官舍 15. 丁種官舍
台灣東部監獄建築物之相關圖面	1. 演武場(此為計畫圖，未興建) 2. 甲種官舍 3. 丙種官舍 4. 丁種官舍	
透過老照片比對，將其附屬構造物重新繪製之相關圖面	車棚 水塔	

下圖為舊監獄由 1935 年(昭和 10 年)起至監獄搬遷後，花蓮舊監獄昔日興建之建築物位置圖，橘色建築物代表尋獲舊施工圖說，黃色建築物代表尋獲相關東部監獄建築物圖面資料，白色建築物代表未尋獲該棟建築物之施工圖面。以下針對已尋獲舊施工圖說之建築物構造作詳細的分析。

花蓮舊監獄建築物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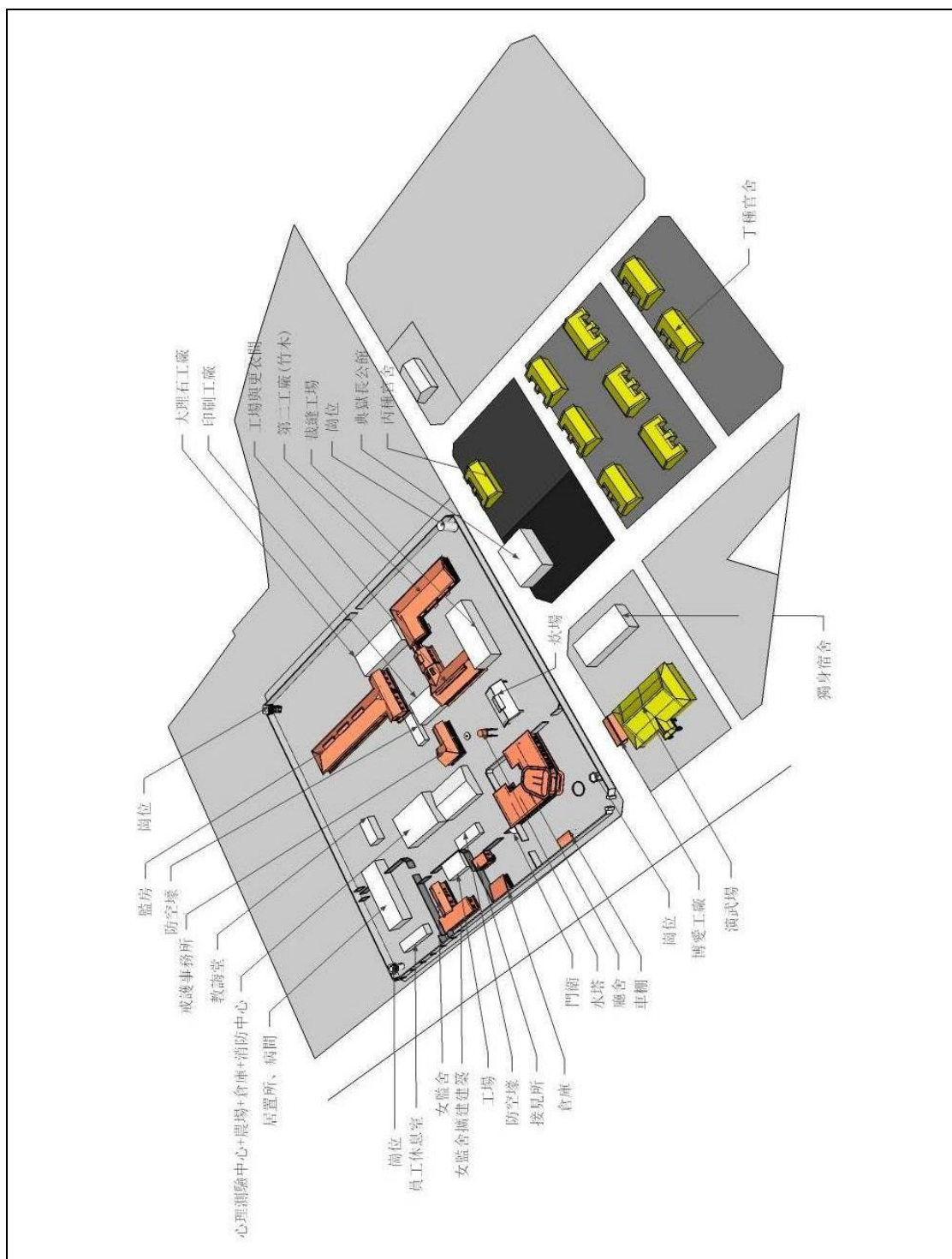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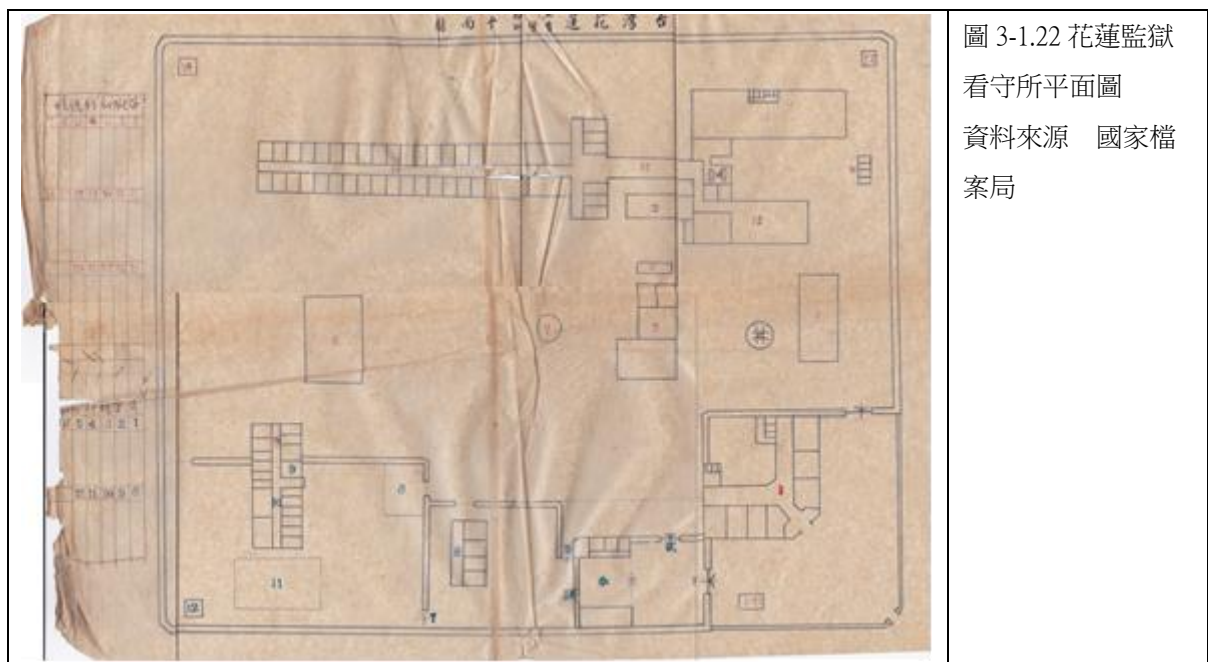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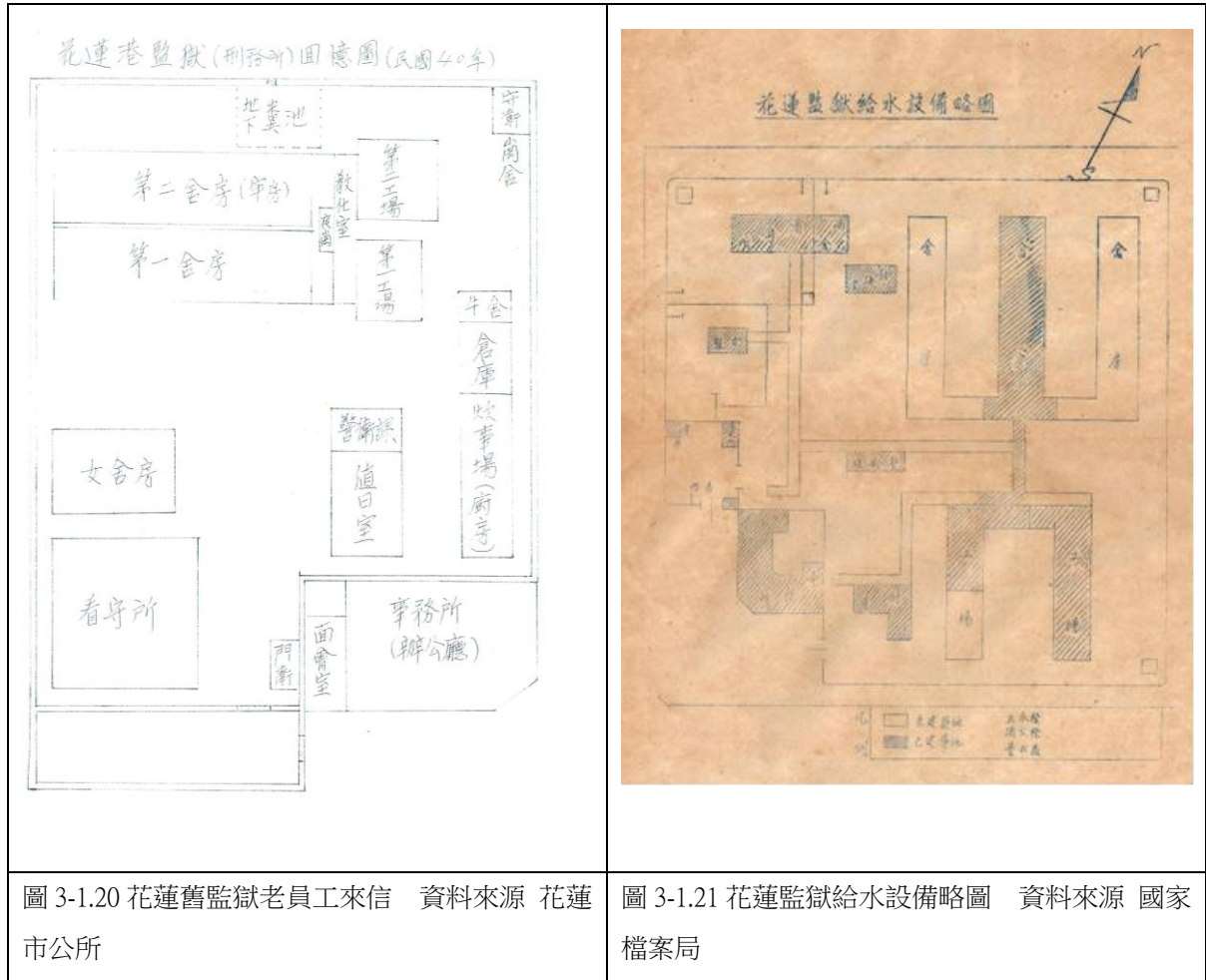


圖 3-1.19 花蓮舊監獄建築物配置示意圖

哨站

現存之哨站目前無法確認興建年代，僅可確定為戰後所建之建築物，下圖為曾任職於花蓮監獄的老員工所回憶之內容與配置圖，並由搜尋到民國 41 年(1952 年)之「花蓮監獄給水設備略圖」、「花蓮監獄看守所平面圖」、「花蓮監獄警衛克勤務配置圖」中皆可看到監獄圍牆邊已有三個哨站。由此可推斷兩哨站為民國 40 年至 41 年間設置，但現存哨站是否為初代建築，就不得而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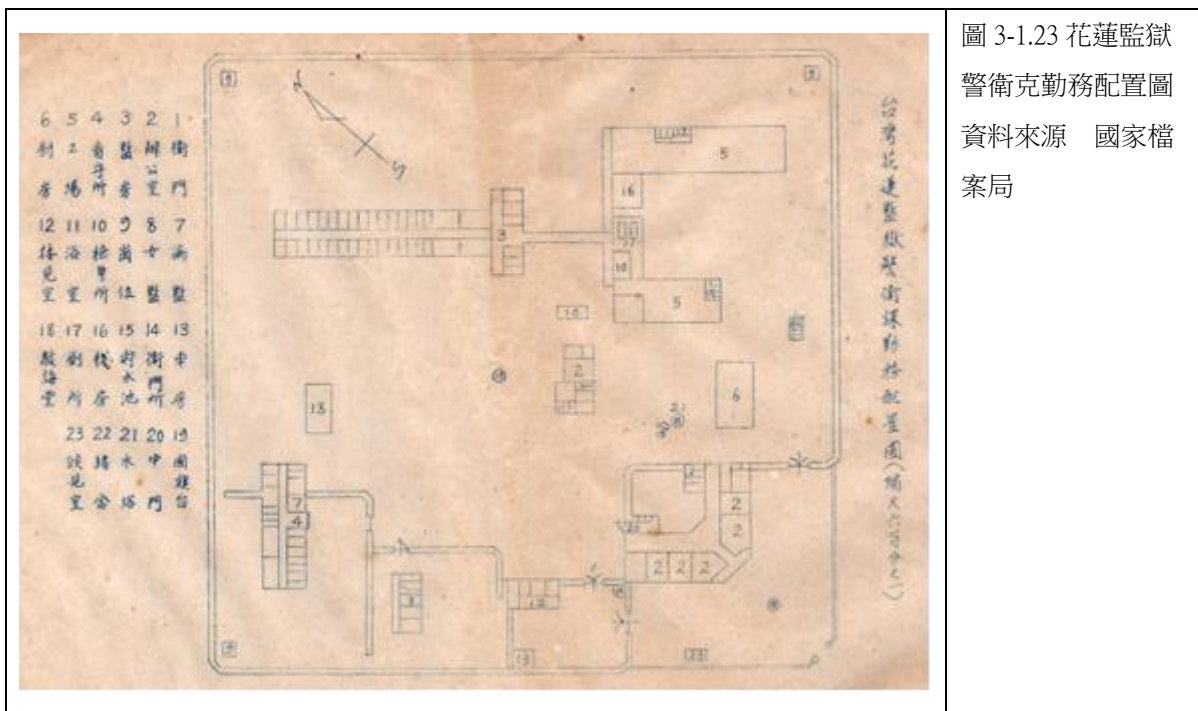


圖 3-1.23 花蓮監獄
警衛克勤務配置圖
資料來源 國家檔
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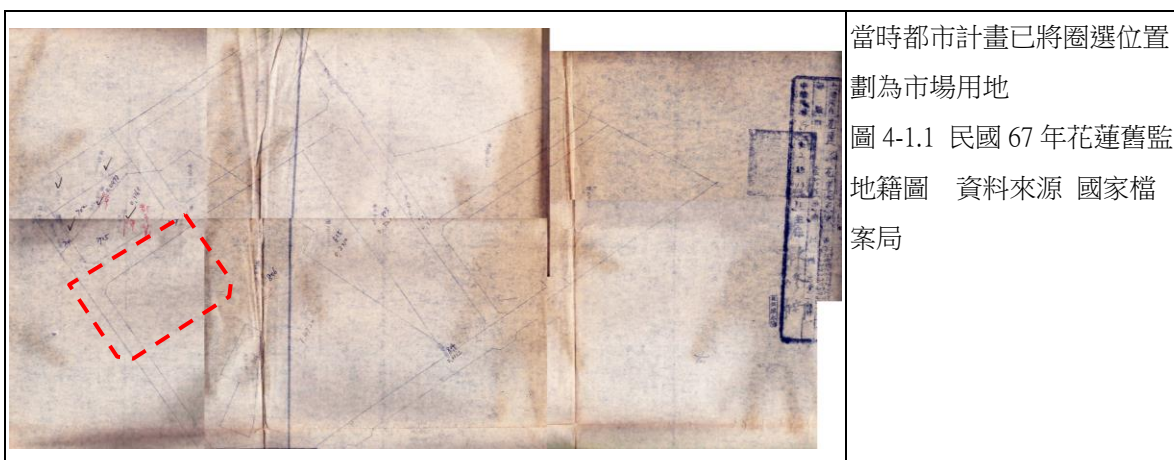
哨站的功用為防止受刑人逃脫的監視空間，於監獄圍牆邊設置，以得到較好的視野範圍，監視監獄內與外的所有動靜，本監哨站沒有一定形式，共同特點為「高」，藉由高度提升能見度，進而監獄內的事物盡收眼底。目前遺留下來的哨站為圓哨(哨站一)與方哨(哨站二)，其結構形式以鋼筋混凝土為主，原為兩層哨站，其中方塔(哨站二)於後期增建三樓部分，增建部分為磚造形式。

哨站一 1F 部分無開窗，僅有鐵爬梯通往 2F；而 2F 四向開窗，視野良好；哨站二為方型結構體，原為 2 層哨站，於後期增建 3F 圓形空間，各層均有開窗，2F 之一向窗戶，為了通往 3F 而封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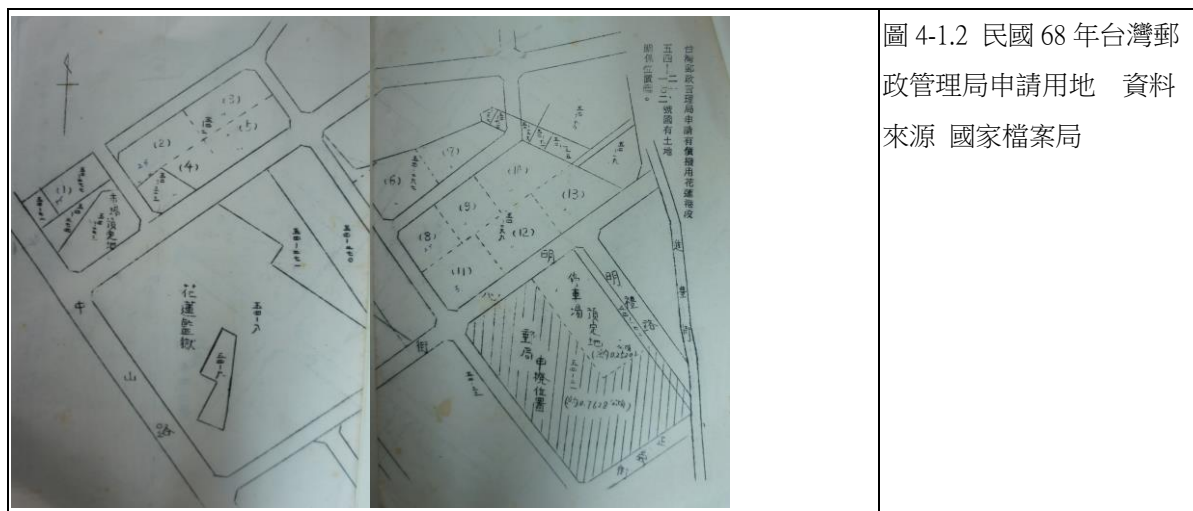
3-5 監獄遷移後街廓內的變化

舊監使用年久，因收容人日益增加，且面臨獄房老舊、設備不足與腹地過小等情形。經行政院核准編列預算後，民國 68 年組成遷建委員會，以籌辦遷建事宜，以出售花蓮舊監之土地為財源。遷建委員會同時著手購地與賣地之事宜，於花蓮縣吉安鄉千城村覓得預定地，並向鄰近地主購得土地，而舊監則統整土地資料，確定土地筆數與面積，以規劃販售土地之事項。

花蓮舊監土地販售，前期傾向尋覓機關有償取得土地方式，後期則分割規劃交付國有財產局標售於民間。其中亦有撥作其他用途之土地，以及花蓮舊監員工與退休員工宿舍搬遷等問題須處理。本節依「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調查研究計畫」之內容將花蓮舊監街廓的變化情形簡要敘述之。



民國 68 年，已尋得台灣郵政管理局有意購買花蓮舊監土地，便有相關購買土地協調會議紀錄，郵局原先預定購買之土地為明心街、明禮路、正義街，街廓內之土地，由圖可看出花蓮舊監的土地已有初步劃分與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標示。而後似乎因為郵政管理局更換預定土地，此街廓則劃為住宅區（現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辦公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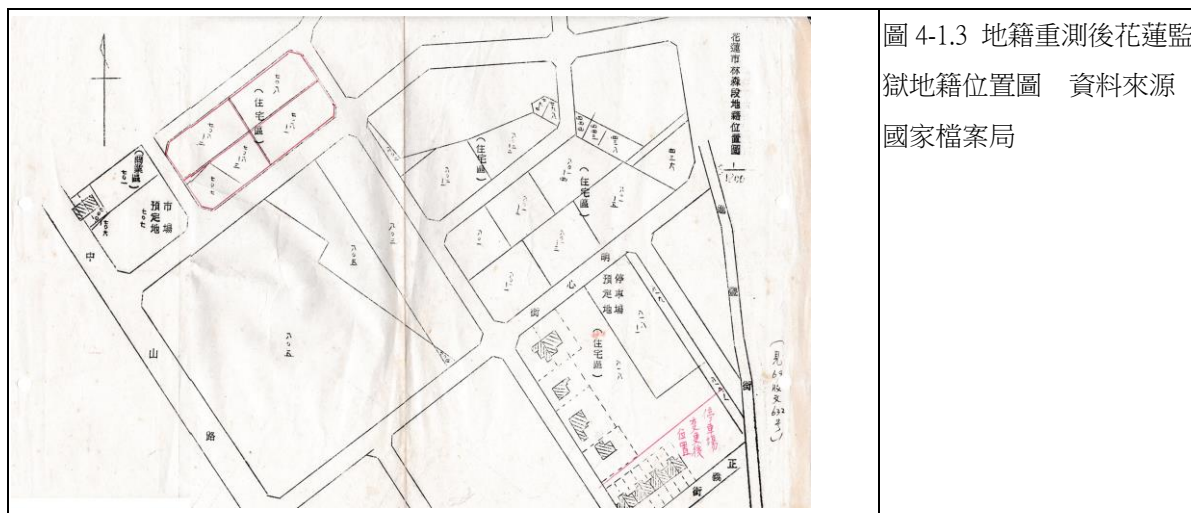


圖 4-1.3 地籍重測後花蓮監獄地籍位置圖 資料來源 國家檔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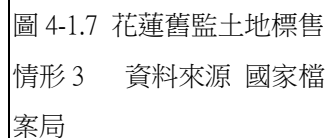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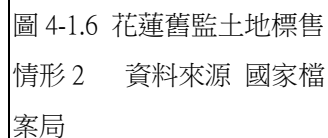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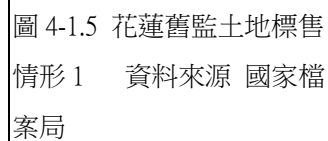
民國 69 年台灣電信局也加入了土地協調會議，從會議記錄中可看出台灣郵政管理局與花蓮電信局已於事前商量好預計覓得之土地，將一同購得約六千餘坪的土地。

期間花蓮電信局似乎退出了購地案，僅留花蓮郵局繼續協調購地事宜，而國有財產局則針對其餘土地進行分割規劃，以便標售於民間。



圖 4-1.4 花蓮郵電兩局申請土地位置平面圖 資料來源 國家檔案局

民國 71 年花蓮郵局確定申請撥用地後，由交通部郵政總局與花蓮監獄簽立土地有償撥用合約書，購買計 803-1、804、805-1、806-1 等土地面積共 3079.753 坪。在確定花蓮郵局購得土地後，其街廓變化即為國有財產局之土地標售情形，與退休人員及遺屬搬遷情形。其餘情況則是撥用給自強外役監獄的宿舍用地，發現有市民侵占情形。



	宿舍剩餘 4 戶未搬遷 圖 4-1.8 花蓮舊監土地標售情形 4 資料來源 國家檔案局
--	---

土地都市計畫發展

	民國 90 年 10 月都市計畫圖中可看出，使用分區沒甚麼變動。
--	---

圖 4-1.9 民國 90 年都市計畫圖

	民國 102 年一月第三次通盤檢討中，將花蓮舊監東南側土地從原先的住宅區與停車場，更改為機關用地、停車場與公園；南側住宅區更改為商業區，而現況花蓮舊監獄遺跡位置則從原先的停車場預定地與住宅區，更改為公兒與機關用地。
--	--

圖 4-1.10 民國 102 年都市計畫圖

舊監獄遷出後規劃發展

民國 91 年曾經籌設東區監所作業展(示)售中心及汽車修護技能訓練班(下圖虛線框出)但是後來並沒有實施。



圖 4-1.11 籌設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 國家檔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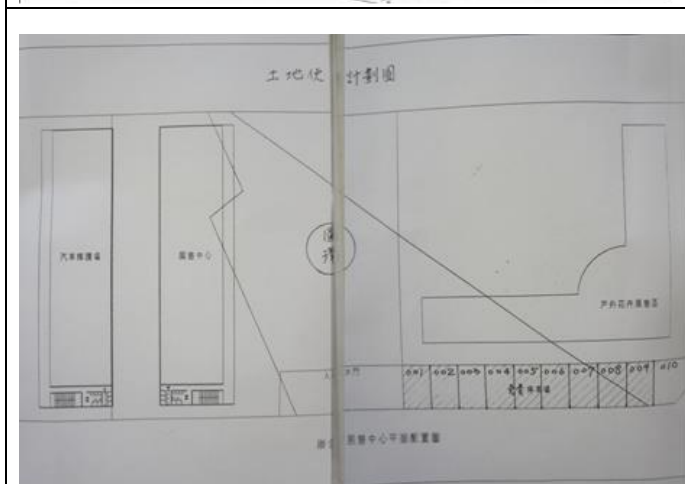


圖 4-1.12 擬設作業展(示)售中心及汽車修護技能訓練班規劃圖 資料來源 國家檔案局

也曾規劃花蓮監獄觀光公園的提案，但是後來也沒施作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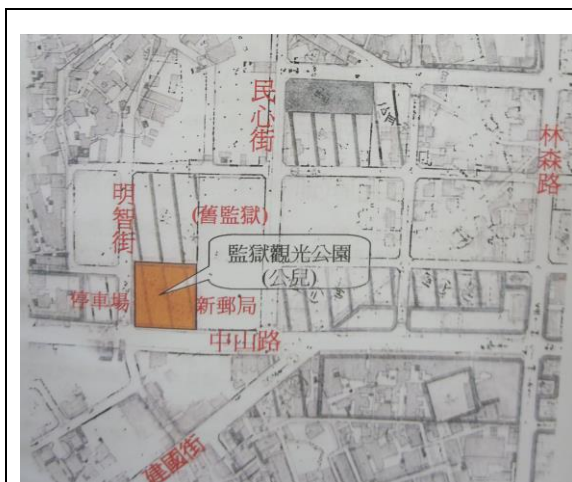


圖 4-1.13 花蓮監獄觀光公園提案位置圖

資料來源 國家檔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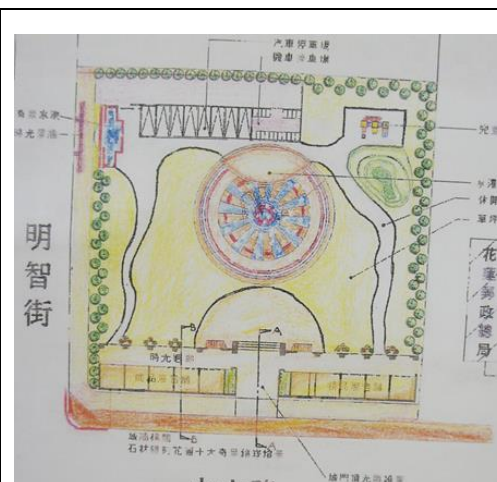


圖 4-1.14 花蓮監獄觀光公園設計圖

資料來源 國家檔案局

自民國 71 年(西元 1982 年)花蓮監獄搬遷到吉安鄉南華村後，市區的舊監獄從此荒蕪，民國 91 年(西元 2001 年)重新利用這塊閒置空間，開始規劃、與民間藝文團體合作舉行「原住民漂流木藝術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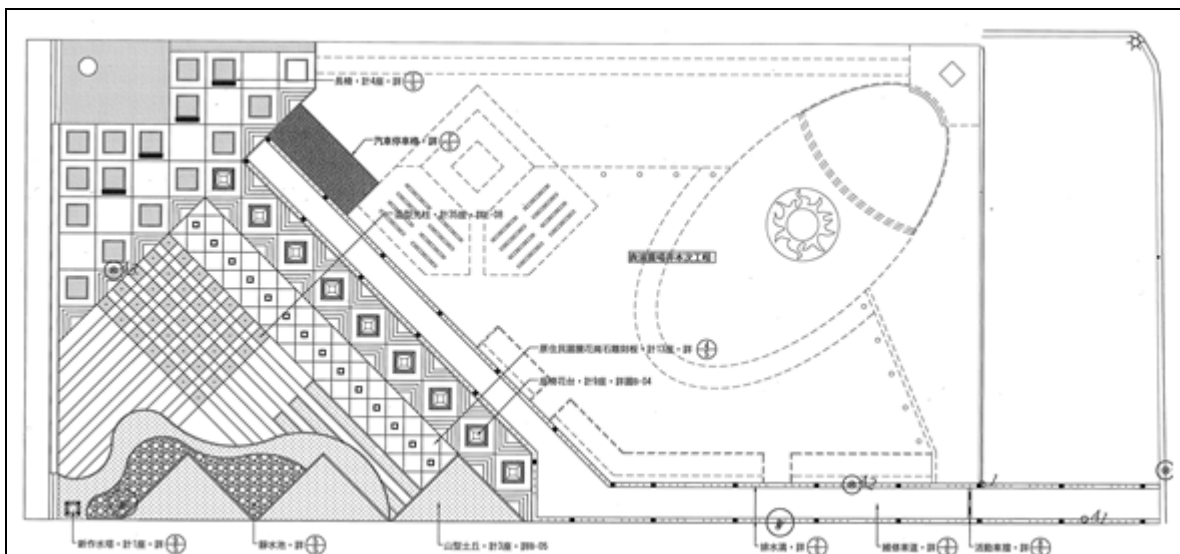
民國 93 年(西元 2004 年)花蓮市公所舉辦「花蓮城垣創意空間-策展活動及創意競圖活動」，由於許多民意反映圍牆過於封閉，因此當時將臨中山路側之圍牆切除，部分僅留圍牆基座(高度約 74 公分)；臨明智街圍牆開鑿出許多直徑 30 公分的圓洞，產生人為性破壞。另舉辦一系列策展活動，讓花蓮舊監獄引起民眾與專業工作者的注意。但近 10 年只出現過此次的大型活動，使城垣園成為公園供民眾休憩使用。

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年)現場建築物經龍王颱風侵襲損害後，為避免閒置荒廢，由市公所商請森田造景社針對該處特色進行規劃設計及一系列施工，使其成為花蓮市另一處大型休憩空間，並由花蓮市長重新命名為城垣園。園區內，種植數十品種及各式花卉，並有奇木、雅石搭配造景，花園裡的步道以花蓮的石切片鋪地，是一個結合中、日式高雅風格景觀的花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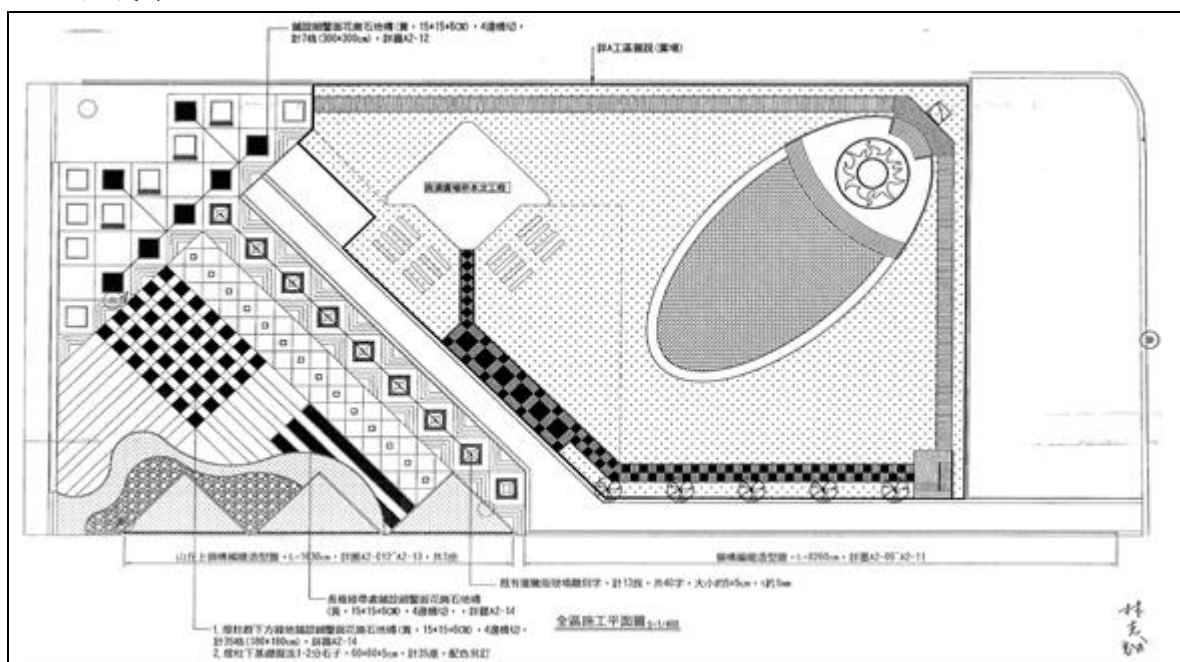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花蓮市公所以「達蘇達蘇滿部落城垣園廣場休憩空間改善工程」向行政院原民會及花蓮縣政府爭取經費補助，改善城垣園(舊監獄)的空間，施工內容包括藝文表演空間、庭園景觀等，由於經費有限，城垣園空間以分年、分期進展。

第一期工程是在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年 10 月動工，於民國 101 年(西元 2012 年)2 月 21 日完工。第一期工程為基地前半部，工作項目為車道、停車格、長椅、造型光柱燈、座椅花台、圖騰造型雕刻版、山形土丘及植栽等。



第一期工程全區配置圖

第二期工程則在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4 月 22 日發包，同年 8 月 2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為基地後半部，工作項目為橢圓主祭台、仿木棧道、編織鋼板牆、地坪鋪面及植栽等。



第二期工程全區配置圖

民國 102 年 11 月正式更名為「自由廣場」後，至今未做其他規劃施工，目前使用情形為一周一次「花蓮好事集」活動，除了好事集之外，還有花蓮在地精彩的音樂分享、DIY 體驗、公益團體義賣活動…等。

第四章、因應計畫檢討

表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因應計畫申請書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名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		
所有人	姓名	中華民國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0000000158		
	住址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使用人 （或管理人）	姓名	花蓮市公所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94505502		
	住址	花蓮市林森路 252 號		
	通訊處	花蓮市林森路 252 號		
	聯絡電話	03-8322141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概要	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與明智路交接口處、國安郵局旁		
	定著土地地號	花蓮市林森段 803、805、806、806-2		
	定著土地面積	9,885 m ²	建蔽率	免檢討
			容積率	免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803、805、806 為機關用地，806-2 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法定建蔽率	50%
			法定容積率	250%
	指定（登錄）類別	縣(市)定古蹟	再利用用途	自由廣場
	修復工程概算			
	雜項工作物概要			
備註				

4-1 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一)文化資產保存對象及目標

日治時期東台灣刑務系統轄下的監獄空間有四，依設立時間為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台東開導所、台北刑務所花蓮港廳支所。目前當時所設立的四間機關中僅剩花蓮舊監獄的遺跡。花蓮舊監獄的資產價值重要性，為目前東台灣地區唯一的日治時期刑務所系統建物，也是目前唯一能表示當時刑務所建築空間氛圍的場域空間，極具教育與時代空間保存的意義

花蓮舊監獄座落於今日花蓮市中山路、明智街與明心街街廓為範圍，目前該建築群僅剩下西側兩座崗哨，以及西側與北側部分高牆。

依據有限的文獻資料於昔日的遺址處增加相關空間與訊息在其中，說明過去這塊土地的發展歷程，除了增加城市紋理的豐富性之外，也可配合觀光以及教育增加相關的說明設施物。

(二)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

依常態災害區分火災風險、地震風險及水災風險三項指標，依該文化資產之類型及其環境，分析環境致災風險及抗災能力，以國內災害、文化資產特性與文化資產災害風險評估方法為建置研擬基礎，列舉各災害風險評估指標。

1. 火災風險

基地為開放空間，古蹟本體均位於戶外，且無明火及用電之空間場所，未來若是遺蹟遭受火災波及，因基地有 2 向以上車輛可接近之道路(寬度需 6m 以上)，所以車輛可接近性與及時性，道路交通系統救援風險無虞慮。

表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火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項次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說明
一	古蹟與環境 火災風險	1. 使用風險	用火用電安全	無使用明火
			使用人數：人員密度控管	無空間使用
			用途類型：可燃物使用強度控管	無空間使用
		2. 環境風險	鄰棟建築延燒風險：鄰棟距離	與它棟建築間距均超過 4m
			道路交通系統救援風險：車輛可接近性與及時性	有 2 向以上車輛可接近之道路(寬度需 6m 以上)
		3. 文化資產 毀損風險	內部裝修材料防火性能(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部分)	無空間使用

			文物等重要文化資產災時防護與搶救	具詳實具體之文物管理、登錄及可行之緊急搶救搬運(防護)計畫
		4. 逃生避難風險	兩方向避難:各樓層可通往避難層(1F、戶外等安全據點)之動線	因為無空間使用,無逃生避難之虞慮。
			最長步行距離:居室通往避難層最遠之避難路徑長度	
			避難節點:避難路徑有節點、高度差、物件崩塌形成障礙物等狀況	
二	防火因應措施安全評估	1. 火災預防	安全監控:環境保全與監控	無
			防火管理:用火、用電、可易燃物安全管理、縱火防範等	律定防火管理項目並提出可有效落實之對策
		2. 火警偵知與通報	火警偵知:探測器使用與裝設之適宜性	因為無空間使用,所以未設置
			火警通報:火警受信總機、通報裝置使用與裝設之適宜性	因為無空間使用,所以未設置
		3. 滅火控制	手提滅火器:設置場所具重要文化歷史價值之建築、構件、文物等文化資產,宜選用氣體或水系滅火器,避免使用化學藥劑(如乾粉)等對文化資產有損害之風險者	因為無空間使用,所以未設置
			簡易型滅火設施:可單人操作之滅火設施	因為無空間使用,所以未設置
			自動撒水系統:在人員無法針對火災早期偵知及初期滅火活動有困難時,依現況條件評估設置	因為無空間使用,所以未設置
			戶外射水系統:古蹟及其周邊環境具延燒風險,依現況條件評估設置	因為無空間使用,所以未設置
			消防用水供給:消防水源供給與水利設施資源應用	古蹟基地環境常時有可供應消防用水水源,如景觀池(滯洪池)、溝渠等替代水源

	4. 逃生避難	逃生避難系統：災害發生後能即時有效引導人員避難	因為無空間使用，無逃生避難之虞慮。
		人員避難可及性與及時性	
	5. 緊急應變	緊急應變計畫：計畫研擬檢討及動態演練，每6個月執行一次	明確區分日間、夜間及例假日境況之應變對策；計畫及演訓應符合場所及災害境況
		緊急應變人力：災時第一線可應變人員	全日均有第一線應變人員(自助)，並與鄰近住民或團體協同災時聯合應變(共助)
	6. 定期檢視與檢修	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定期檢修：通過相關單位定期性之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檢修	無

2. 地震風險

表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地震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項次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說明
一	區域環境	1. 地震震區	古蹟所在地震區劃分	甲區
		2. 災害歷史	古蹟歷年震災調查及受災狀況註記。	經調查無受災狀況
		3. 活斷層	半徑 5km 內有無活斷層	經調查有活斷層
		4. 周邊地形	根據古蹟周邊地形狀況，評估受地震力影響程度及二次災害境況	大致為平地，且無地層下陷
		5. 鄰棟建築關係	地震時引起建築物之變形造成鄰棟建築物間的相互碰撞，或鄰棟建築傾倒、墜落物波及等	鄰近無它棟建築傾倒、墜落物波及等疑慮
		6. 道路系統	評估道路系統因震災，造成災害搶救困難。	可接近道路寬度 6m 以上
二	建築構造系統	1. 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高度為受災規模影響指標之一	4m~8m
		2. 建築高度與建築短邊長度比	結構物立面形狀之塔狀比，建築高度與建築短邊長度比可作為建築物的結構安定性指標。	1 以上

		3. 建築物形狀	建築物的平面和立面的形狀規則性可作為建築物的結構安定性指標，規則平面以接近矩形為主，不規則平面如 L 形、凹字形、凸字形、回字形等；立面形狀規則性判斷，如 1 樓上方樓層面積未明顯退縮，四向立面以接近矩形為主，不規則立面則為 L 形或凸字形等。	1. 崗哨平面、立面皆為完整形狀 2. 圍牆為 U 字型
		4. 建築構造	建築構造材料影響建築物耐震能力，國內古蹟構造主要可分為磚石造、木構造、加強磚造、RC 造及鋼構造，以磚石造耐震較差，加強磚造及 RC 造次之，全木構造及鋼構造較佳。	1. 崗哨為加強磚造 2. 圍牆為 RC 造
		5. 建築結構耐震評估	建築結構經專業者進行耐震評估	本案建築結構未經專業者進行耐震評估必要時提出補強計畫
	三 古蹟保存現況	1. 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	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狀況評估	構造局部破損及鋼筋生鏽
		2. 主要結構變形	變形或傾斜評估	正常
		3. 構造修復記錄	構造修復記錄	15 年以上無修復
		4. 建築構造、量體變更或增建	以近代變更及增建狀況為考量，變更及增建影響原建築耐震性能。	未變更或增建

3. 水災風險

本案基地位居平地，雖基地環境東側有溪流行經，但與基地尚有一段距離，受土石流、崩山、水患等影響不大。另外應考量颱風、地震、豪雨、雷擊等天災影響，建議於颱風季節事先做好防颱因應措施，地震、風災後的現況勘查檢視，以及防豪大雨侵襲應事先檢查周邊排水系統及建物本身防水措施。

表四、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水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項次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說明
一	區域環境	1. 淹水潛勢	是否位於淹水區及淹水高度	非淹水地區
		2. 災害歷史	過去水災是否造成古蹟受損，包括水災引起的土石、坡地災害等。受災狀況註記。	經調查無受災狀況
		3. 周邊地形地物	古蹟腹地高程	古蹟腹地明顯高於周邊道路
			颱風間接災害：包括古蹟環境潛在土石流、坡地災害、樹木傾倒、懸吊物(如招牌、電纜等)掉落等災害風險因子。	無明顯間接災害波及風險
二	建築構造與保存現況	1. 建築構造類型	建築構造材料影響建築物防水害能力，國內古蹟構造以防水害性能主要可分為磚石造、木構造、RC 造，以木構造防水害能力較差，磚石造次之，RC 構造較佳。	1. 崗哨為加強磚造 2. 圍牆為 RC 造
		2. 建築構造保存現況	主要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	構造局部破損及鋼筋生鏽
			屋頂、牆面破損	無破損
			構造修復記錄	15 年以上無修復
		3. 地下空間	地下空間淹水、積水	無地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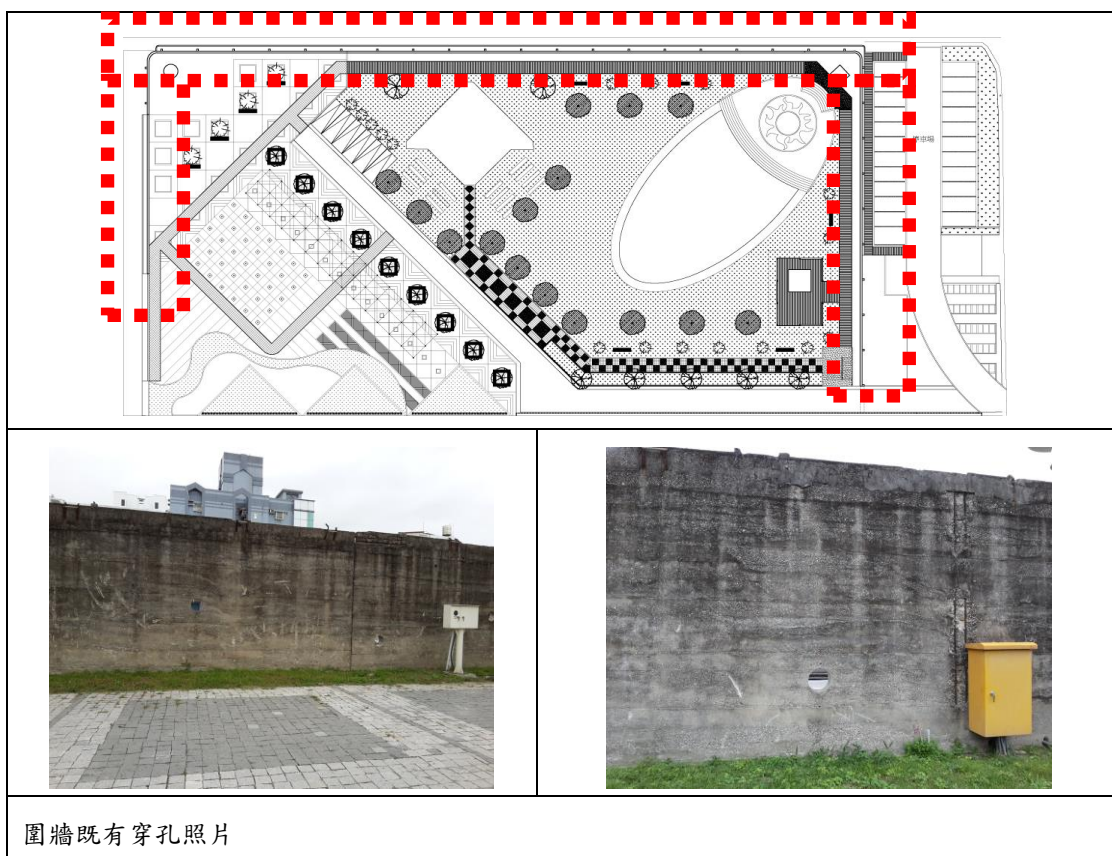
(三)文化資產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花蓮舊監獄雖然目前保留下來指定之古蹟本體為舊圍牆以及二座崗哨，但卻是過去花蓮城市發展史上重要的空間場域，因此歷史空間將如何與今日常民生活互動，彼此相互聯繫，將其成為城市中特殊的休憩空間，是本案再利用的主要目標。

本案無空間或空間狹小無法再利用，為避免破壞原有遺蹟風貌及歷史軌跡，圍牆部份只處理鋼筋外露防銹工程，圍牆上之雜物及電箱拆除移至適當位置。而崗哨部分雖然外觀尚屬完整，雖無結構安全虞慮，但是因為空間狹小且為了不遭受破壞，所以不做任何空間上的再利用，保留原狀，右側方型崗哨地坪及入口做防水處理。雖然現有古蹟所在非歷史風貌區，但現有古蹟與自由廣場內其他週邊設施已密不可分，所以修復再利用構想分為古蹟本體之修復、再利用規劃及自由廣場內其他週邊工程四大項詳細說明如下：

1. 古蹟主體-圍牆部分

- 1.1 結構體表面汙損高壓水槍清潔。
- 1.2 銹蝕外露鋼筋，應除銹、漆防銹底漆，上漆防銹漆（顏色:鐵灰色），混凝土破損部份，保留其歷史軌跡原貌。
- 1.3 影響圍牆本體之雜物清理拆移(木架、電箱等)，在不破壞古蹟本體下將圍牆上雜物清理，圍牆上之電箱及電線擬移置後方停車場公廁旁，並與古蹟本體保持一段距離，若是有其他方案須經管理者討論決議後再移至其他適當位置。
- 1.4 部分電網修復復原，用原有物件復原，若損壞嚴重另外重新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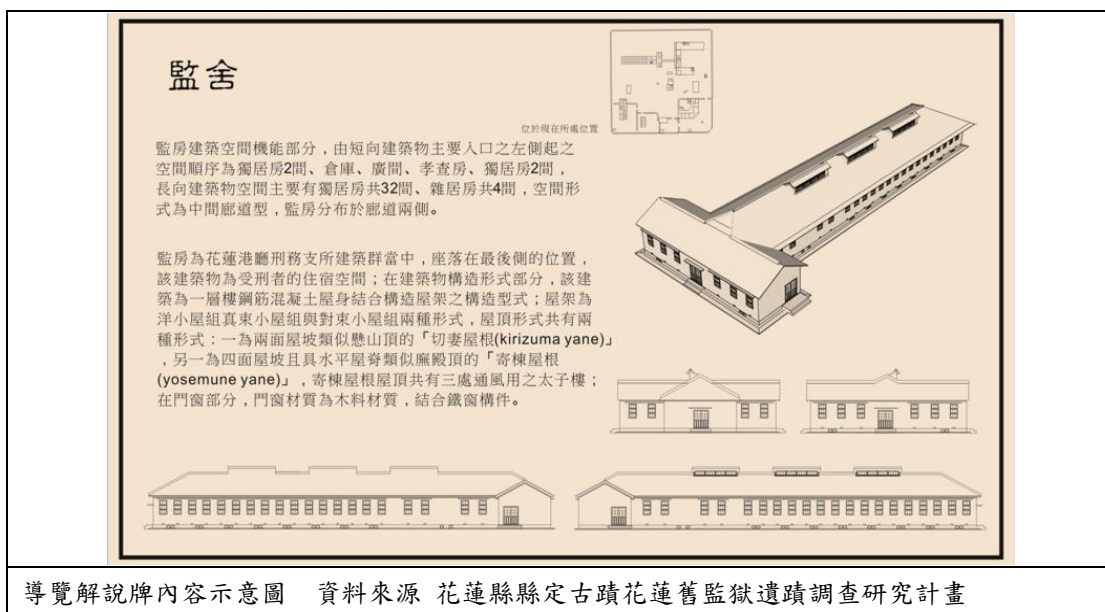
2. 古蹟主體-崗哨部分

- 2.1 結構體表面汙損高壓水槍清潔。
- 2.2 崗哨(二)防盜窗兩處，應除銹、漆防銹底漆，上漆防銹漆（顏色:鐵灰色）。
- 2.3 扶手欄杆原樣修復原整修(除鏽防鏽漆)。
- 2.4 雜物清理拆除(如多餘的電線、木板等)。
- 2.5 崗哨(二)大門低於室外地坪，遇到雨天時會造成崗哨室內積水，故本案另外增設不鏽鋼版排水暗溝(25CM)及自然滲透陰井(50*50cm)，以防止進水。



3. 再利用規劃空間工程

- 3.1 展示涼棚(舊有建築物框架-戒護事務所)，規劃設計古蹟本體之展示區，設置約為 15M*9M 展示涼棚，展示花蓮舊監獄全區復原模型及圍牆大樣模型。
- 3.2 展示涼棚內設置 3.2M*3.2M 模型，模型展示內容將擬西元 1982 年左右之全區監舍完整風貌為主，且增設一圍牆大樣模型，展示其構造型式與工法。
- 3.3 故事解說牌 6 處(2.2M*1M)，故事牆設置於休憩展示亭側邊牆位置。
- 3.4 導覽解說牌共 6 組，為解說花蓮舊監發展過程，於園區內將設置導覽解說設施，讓民眾透過自我導覽的方式，了解現址過往的發展軌跡。由於花蓮監獄圍牆內現存腹地僅剩原貌的約一半，解說部分將集中於新設之監舍框架內解說，以發展年表與各期配置說明並呈現過去樣貌 3D 模擬圖，對於各棟建築之解說牌也以圖面與 3D 模擬圖呈現，並敘述其建築風格與內部使用機能，且須提及過去建築位置，與現今之相對關係、原址物品提示等資訊。



3.5 於展示涼棚周邊設置太陽能景觀照明燈，提供展示區夜間燈光。

4. 自由廣場內其他週邊工程

4.1 種植喬木共 15 株(本土樹種:楓香、茄苳等)空曠草皮上種植茄苳，人車通道邊種植楓香。



4.2 於自由廣場內「花蓮好事集」活動位置新設置 3M*3M 範圍的攤位棚架插桿座(尺寸直徑 8cm 不銹鋼管，共 45 支)，總共 45 個攤位。因為好事集活動大部分為假日時舉辦，所以設計插桿座彈性使用，無活動時仍是廣場空間。

4.3 自由廣場入口處原有意象光柱燈燈管烤漆(灰色)，共 35 支

4.4 明智街側之圍牆規劃緩衝區，區隔古蹟本體與外界直接接觸，因為明智街停車位靠近古蹟非常近，避免停車不慎擦撞到圍牆，建議將路邊停車位取消改採禁止停車的紅色標線。

4.5 設 R.C 路緣石，上鋪自然小卵石(8cm 以下)寬 50cm，高 15cm，長 121m)區隔古蹟

本體與外界直接接觸，於圍牆邊至水溝邊設 R.C 路緣石及卵石鋪面。



4.6 原有木棧道損壞整修(共 3 處，約 4 m²)，經最近現況調查發現原本木棧道部分損毀，本案將一併處理損壞之處。損壞情形如下照片所示。



4.7 後側停車場的圍牆與停車格之間設置 1.5m 寬之環塑木棧道以做為緩衝區，區隔古蹟本體與外界直接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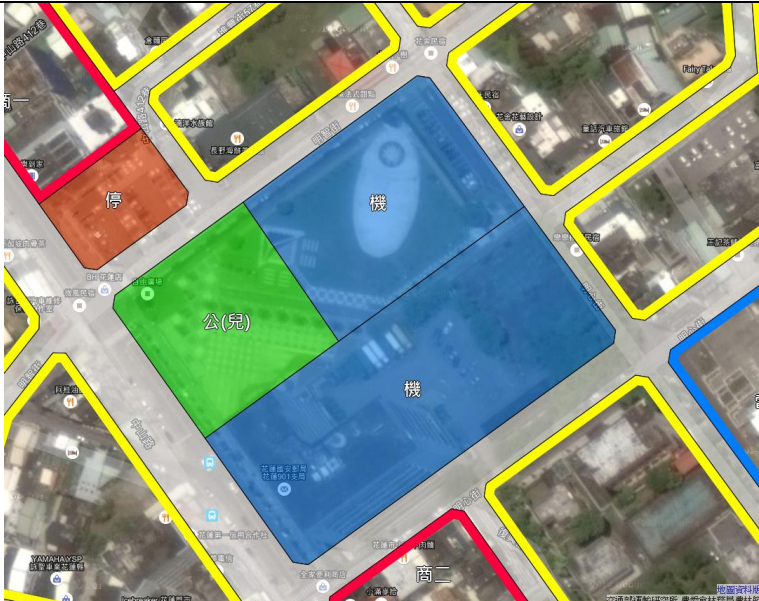


4-2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基地目前現況：

本案登錄之花蓮舊監獄遺跡及崗哨所處之土地地號為花蓮市林森段 803、805、806、806-2 地號共 4 筆，均為都市計畫區內，由民國 104 都市計畫分區圖所示，803、805、806 為機關用地，806-2 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總面積：9,885 m²，所有權人均為中華民國，管理人為花蓮市公所。

目前亦已規劃為市民休閒活動使用之”自由廣場”，基地內設施已設置完成，建議主管機關得請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迅行變更都市計畫，將該基地變更為「歷史風貌公園用地」。若無須變更，另於都市計畫中加註保存之相關規範即可。

	民國 104 年地籍圖
	民國 104 年都市計畫圖

4-3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目前花蓮舊監獄遺蹟目前僅存兩座哨站與三側圍牆，花蓮舊監獄的遺蹟對應到因應計畫的部分，與國內其他多處文化資產保存的標的有明顯的不同，因目前的保存方式是屬於殘蹟保存的方式，現況沒有完整的建築體作空間的再利用，崗哨雖然為完整的建築空間，但是因兩座崗哨面積與量體甚小，再利用為供公眾使用之適宜性極低，因此僅做古蹟本體原貌修復及保存，且修復後不供公眾進入使用，避免遭受人為破壞。因不作空間的再利用，致本案對於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無法著墨太深。

本案規劃之展示涼棚實際位置位於 805 地號為機關用地，應配合建管申請雜項執照申請。

4-4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一)結構安全鑑定

依民國 102 年完成之「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調查研究計畫」報告書中，提出花蓮舊監獄遺蹟目前僅存兩座哨站與三側圍牆，針對遺構作構造體的破壞分析與現況調查中說明破壞因素分析(詳附錄二、圍牆非破壞性檢測實驗)，可歸納出六個主要的因素：

1. 花蓮舊監獄未閒置之前，因應獄中管理或設備更新之需求，變更建築物構造體，例如牆體與開口大小，如目前遺留下來臨明智街的哨站，變更建築物：一樓窗戶加寬、一樓窗戶封起，敲除二樓部分戶外平台，且增建三樓空間。
2. 民國 71 年監獄遷址 後，因無後續的維護管理，多處圍牆鋼筋鏽蝕、外露、混凝土崩落現象無人維修，因日積月累使構造物損壞更加嚴重。
 - (1)鋼筋鏽蝕、外露。
 - (2)混凝土、表面風化、崩落。
 - (3)牆體水漬汙損。
 - (4)門窗扇遺失。
3. 中山路與明心街交界處，於民國 80 年興建花蓮國安郵局，興建時拆除部分舊監獄內部的建築物。
4. 民國 93 年花蓮市公所舉辦「花蓮城垣創意空間-策展活動及創意競圖活動」，由於許多民意反映圍牆過於封閉，因此當時將臨中山路側之圍牆切除，部分僅留圍牆基座(高度約 74 公分)；臨明智街圍牆開鑿出許多直徑 30 公分的圓洞，產生人為性破壞。
5. 明智街道路高程調整，圍牆柱周邊基墩外露。
6. 民國 101 年圍牆內公園化工程進行時，部分原有建築物之基礎與設備(如石棉管)等被清除。

(二)結構安全說明

目前古蹟本體並沒有立即性的危險與破壞疑慮，現況多處因鋼筋鏽蝕崩解，建議需立即性的進行修復避免鋼筋繼續的損壞，牆體為無筋混凝土造，保存情況良好，僅數年前因公所工程於數道牆體進行鑽心所造成的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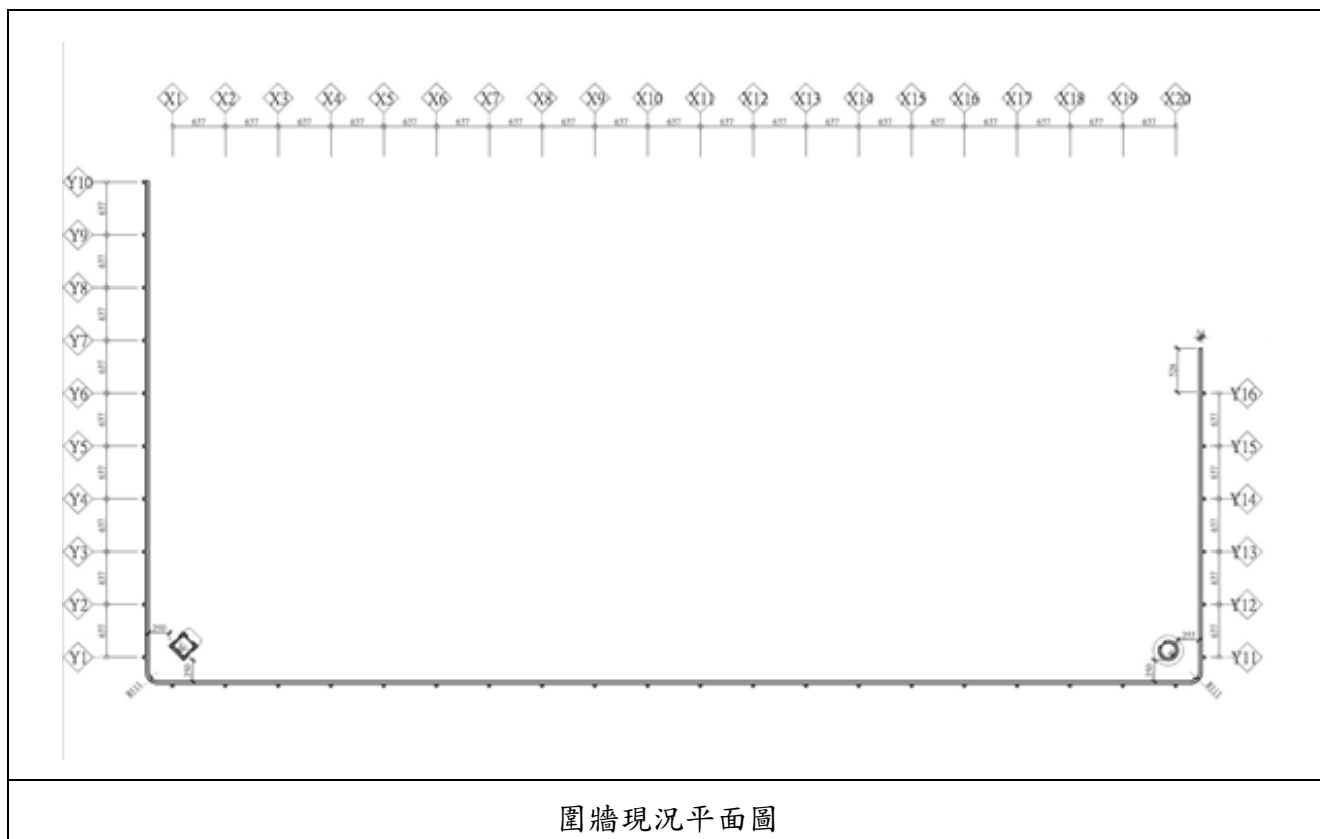
本案規劃緩衝區，間隔參訪人員與壁體的關係，及針對生鏽之鋼筋結構進行修復，以減低對遺蹟的破壞。

(三)現存遺蹟現況說明

「花蓮舊監獄遺蹟」目前僅存西側兩座附屬建築哨站以及西側與北側部分監獄圍牆。本節將依機關 102 年完成之「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調查研究計畫」中之現況照片及古蹟本體現況圖及修復圖與 104 年三側圍牆及兩座崗哨現況做整理說明。

圍牆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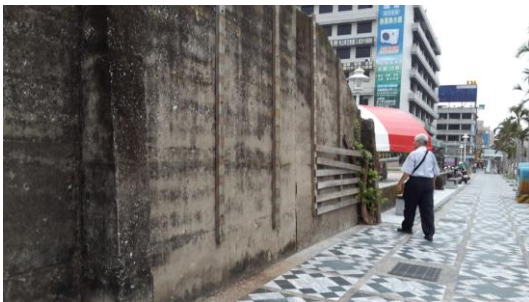
圍牆現況破壞情形如混凝土表面風化崩裂、鋼筋鏽蝕外露、伸縮縫填充材老化剝落、圍牆柱周邊基墩外露及植生表面等，除了植生表面有整理過，其他破壞情與 102 年調查報告現況說明大致無異，此將部分差異以照片說明之。



圍牆現況平面圖



Y13~Y16 圍牆外側人行道原本長雜草的地方做地坪整理後新增休閒座椅。



Y11~Y12 圍牆上九重葛因遭颱風破壞斷裂，將斷裂部分砍除，牆上原本完整木架破壞嚴重。



明智街側邊之 X 軸向圍牆，雖已新增告示牌警告，仍建議做緩衝區隔。





明智街側邊之 X 軸向圍牆柱周邊基墩外露情形。



位於自由廣場後方的 Y10 圍牆的柱子因鋼筋鏽蝕、外露破壞情形較為嚴重，新增安全框架。



Y8~Y9 圍牆邊喬木因日漸茁壯，自然破壞圍牆。

崗哨(一) 現況照片

	
正面天花板及牆面水漬汙損情形	側面天花板及牆面水漬汙損情形
	
牆面水漬汙損情形	扶手欄杆情形室外天花水漬汙損情形

現況說明：

經現況調查目測可看出目前崗哨(一)已新裝設原本遺失的門窗及大門，大門與修復圖樣式不同，而其他破壞狀況如雜物堆置均已清理，室內、室外之牆面及天花板的水漬汙損、部分粉飾材風化或油漆剝落、欄杆及室內鐵爬梯表面鏽蝕均與原調查相同。

崗哨(二) 現況照片

	
右側面天花板及牆面水漬汙損情形	背面天花板及牆面水漬汙損情形
	
左側面天花板及牆面水漬汙損情形	天花板及牆面水漬汙損情形

現況說明：

崗哨(二)經現況調查目測可看出已新裝設原本遺失的門窗及大門，大門與修復圖樣式均不同，內部雜物堆置均已清理，而其他破壞狀況如室內、室外之牆面及天花板的水漬汙損、部分粉飾材風化或油漆剝落、欄杆及室內鐵爬梯表面鏽蝕也與原調查不盡相同。有部分牆面遭塗鴉。入口處室內地坪比室外地坪略低，遇雨天時易進水。

4-5 因應計劃檢討結論

經前面檢討分析中可得知，本案遺蹟-兩座哨站與圍牆，目前僅作古蹟本體修復保存及鋼筋防鏽處理，且並未有室內空間使用及變更，應不需要送因應計畫審查，但本案規劃之展示涼棚應配合建管申請雜項執照。

附錄一
「再利用規劃設計建議方案」
差異說明

依「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調查研究計畫」之「再利用規劃設計建議方案」與本案決議項目之異同做簡要說明。

原計畫「再利用規劃設計建議方案」	本案決議項目之差異性說明
1. 回復舊有建築物框架 由於花蓮舊監僅存圍牆與兩座哨站，哨站內空間不足，無法設立解說牌與歷史訊息，而先前舉辦活動則是直接將海報、相片釘於古蹟本體，並不恰當，計畫於原址回復局部「監舍」框架，傳達監房單元的空間感，並達到陳設展示物品功能。 再利用規劃示意	差異性說明： 本案雖將框架概念保留，但由於現況環境設施已屬完整，為減少施工時環境負荷，原址回復局部「監舍」框架的概念改為增設於木棧道動線邊的草皮空地，設置約為15M*9M 展示涼棚，回復舊有建築物框架-戒護事務所，規劃設計古蹟本體之展示區，展示古蹟本體模型及圍牆模型。
2. 城市發展過程歷史展演牆 舊監獄高聳的圍牆可作為歷史的展演牆，透過裝置藝術(以不破壞牆體為原則)，將牆面成為可以說話的「歷史老師」，民眾可自我導覽的方式來深度認識花蓮舊監獄的歷史。 裝置藝術：原本因民國 93 年花蓮市公所舉辦「花蓮城垣創意空間」而產生的穿孔保留，並以此洞傳達監獄與外界的連結為生產許多民生工藝的工場。 從花蓮監獄二期工程完工開始至今，受刑人所待最久的空間除了監房，應該就是工場了，受刑人在監獄的作業包括監內作業、監外作業與準作業，監內作業是在監內設立工場，由作業導師訓練受刑人學習技能，為行刑中最普遍之作業方式；監外作業則是承攬監外農作、築路、濬河、建築等工作，監獄承攬定做人所需完成之工作，工作一完成，定做人即給付報酬；準作業及某種工作雖非作業性質，以規定將其視同作業，如炊事、打掃、看護等。 在此所要闡述的即為「監內作業」，工項從起初的自給自足的農作，慢慢變成由外委託作業，至監獄內生產或作業，這個機制不僅是培養受刑人技能，使其在出獄後	差異性說明： 民國 93 年花蓮市公所舉辦「花蓮城垣創意空間」而產生的穿孔保留，原報告中提到圍牆與既有穿孔再利用-休憩設施，因明智街外側圍牆空間不足，並保護古蹟本體不受破壞，本案認為不適合做休憩設施，於是本案建議 16 個既有穿孔保持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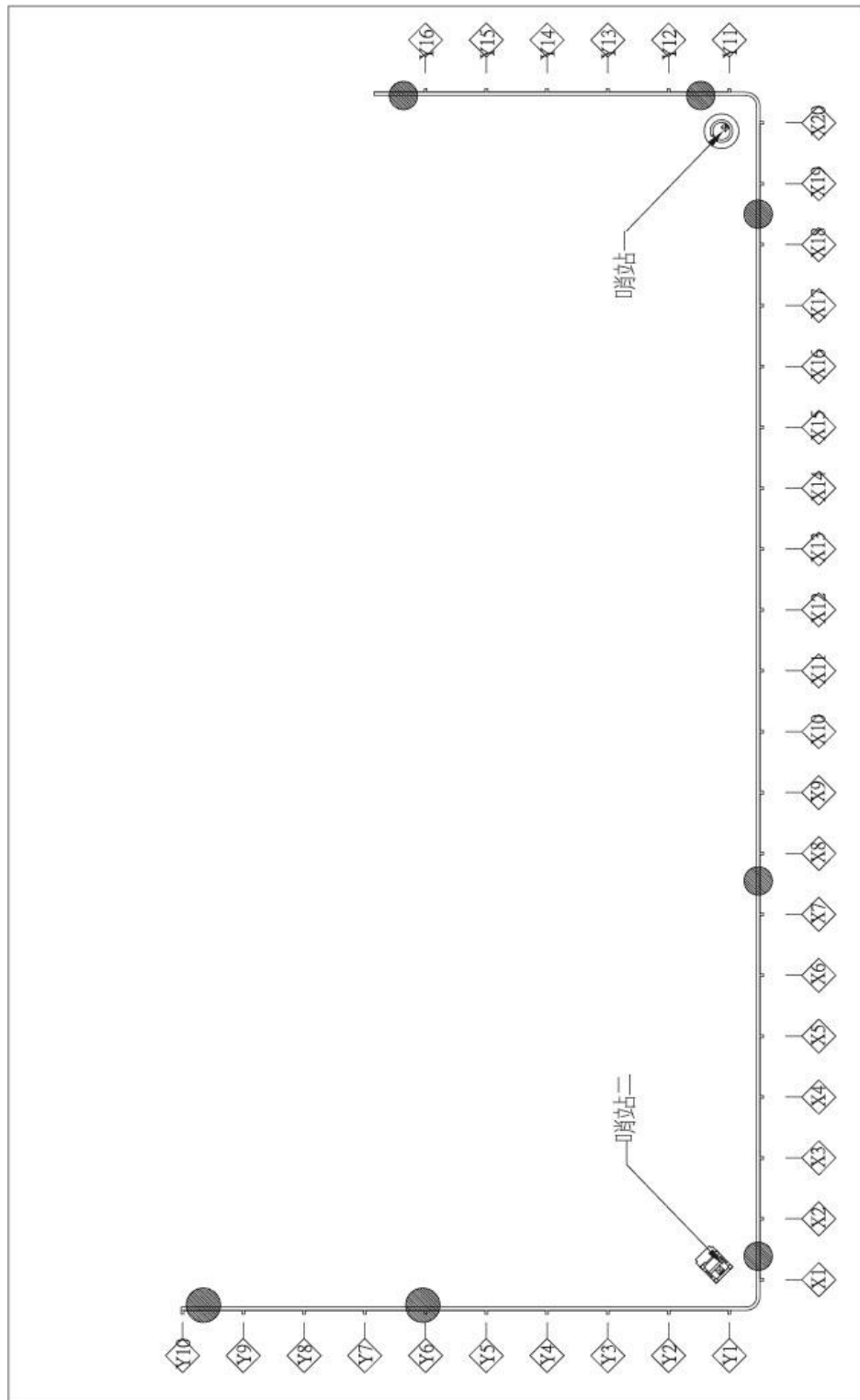
能有一技之長，並達到從勞動中教化人心的作用，也為監獄帶來「鐵窗內的經濟奇跡」，上述民生工藝即為監獄對外最大的連結，藉由穿孔連結圍牆遺跡的內與外，由圍牆內部作業平台經由穿孔連結到牆外的工藝品，如木製、鐵製公園椅或是照明功能等裝置藝術，拓展公園機能，並非圍牆內才是公園，藉由穿孔、座椅傳達給民眾歷史意義以及內部可供休憩遊覽的訊息。	
3. 城垣園二期改善工程 原本計畫執行的城垣園廣場休憩空間改善二期工程，建議配合上述兩點局部調整，依花蓮舊監剩餘面積內原址建築有：拘留所/病監、教誨堂、監舍、女監與 64 年擴建女監，經評估選擇監舍作為回復舊有框架以原址展示，較不會與計畫工程衝突，且可藉有框架展示其他各棟建築相關資訊，與花蓮舊監歷史訊息。	差異性說明： 同第一點說明相同，城垣園廣場休憩空間改善二期工程已施作完成，本案依現況勘查分析將框架增設於適合之處，原址回復局部「監舍」框架的概念改為增設於木棧道動線邊的草皮空地，設置約為 15M*9M 展示涼棚，回復舊有建築物框架-戒護事務所，規劃設計古蹟本體之展示區，展示古蹟本體模型及圍牆模型，並將故事解說牌設立於涼棚部分周圍牆體。
4. 展演牆 舊監獄高聳的圍牆是現成的舞台背景，在這背景牆前可以策畫不同屬性的表演，如影子藝術劇、露天舞台劇，或是傳統的表演等。另外靜態展演活動也可將監獄圍牆作為背景牆，夜間透過燈光以塑造不同的夜間休憩的空間場景。	差異性說明： 展演牆以不破壞古蹟本體為原則，展演活動屬於軟體活動部分，故本案並未提出相關設施。
5. 導覽解說牌 為解說花蓮舊監發展過程，於園區內將設置導覽解說設施，讓民眾透過自我導覽的方式，了解現址過往的發展軌跡。 由於花蓮監獄圍牆內現存腹地僅剩原貌的約一半，解說部分將集中於新設之監舍框架內解說，以發展年表與各期配置說明並呈現過去樣貌 3D 模擬圖，對於各棟建築之解說牌也以圖面與 3D 模擬圖呈現，	差異性說明： 本案設置導覽解說牌採原計畫建議設置，為解說花蓮舊監發展過程，於園區內將設置導覽解說設施，讓民眾透過自我導覽的方式，了解現址過往的發展軌跡。導覽解說牌內容除了參訪者了解舊監獄至新監獄發展過程，也將呈現監獄內設施說明。另外規劃設置故事解說牌及模型集中於新設之展示涼棚內。

並敘述其建築風格與內部使用機能，且須提及過去建築位置，與現今之相對關係、原址物品提示等資訊。對於原址在園區內的建築物可依地磚雕刻其建築物輪廓依循放樣出的原址擇一處鋪設，並解說此點的機能，如此處為女監入口。對於已販售他人使用之土地則可協商放置相關物品訊息。	
替選方案一 柏林圍牆紀念園區，圍牆依然佇立著，被推倒的部分局部以線性柱列延續圍牆原本的位置與高度、並保持穿透性，而目前便為人車道路、草坪等用途的圍牆位置，則使用不同材質的石材、鋼板等材料界定出圍牆原址，於圍牆建置前的遺構範圍亦使用相同手法以不同材質框選出來，園區內有些紀念照片於新作的牆上，且設置有語音解說牌，提供遊客可以自主導覽關於柏林圍牆的資訊。 而猶太紀念館的一間安靜的展示廳，每盞燈都是訴說一個故事，戴起耳機就能感受當下的情境。由案例中，或許不是回復局部框架，而是將過去每棟定著於此土地的範圍圈選出來，標施初期功能與興建年代，因此，每棟建築物都回歸定位，卻不影響公園應有的開闊與綠地空間。臨中山路留存之圍牆基座上方有增設圍柵，交維持原貌，並於上方增加歷史說明燈箱，從外側看僅是實體的箱子，於內側則為花蓮舊監獄的歷史發展說明。	差異性說明： 對於替選方案一中當時留存之柵欄及立柱已全數拆除，本案不再增設設施，維持現況原貌使外界與自由廣場保持視覺上的通透感。

附錄二

圍牆非破壞性檢測實驗

原計劃書設計團隊委託「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土木科材料實驗室」進行圍牆混凝土衝擊試驗之非破壞性檢測，一共七處如圖所示，相關試驗數據如下。



試驗位置平面圖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土木科

National Hualie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Of Agriculture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地址: 花蓮市建國路161號 電話: (03)8312333 傳真: (03)8312335

材料實驗室

Engineering Materials Testing Laboratory

混凝土衝擊試驗報告單

報告編號	GT10211-012	頁次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調查研究委託專業服務		
業主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收件日期	102年11月20日
承包商	---	地址	台東市中興路一段398號1樓
委託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試驗日期	102年11月20日
監造單位	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	報告日期	102年11月20日
取樣人員	建築師	試樣名稱/數量	混凝土衝擊試驗 / 7 點
會驗人員	本欄空白	試驗方法	---

測試處編號	測試角度 (α)	反 彈 次 數										平均反彈數	換算強度 (kg/cm ²)	備註
		20	18	22	20	20	20	16	24	20	22			
1	90°	24	24	20	20	22	24	20	18	18	20	21	113	Y16~Y15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90°	18	16	20	20	18	20	20	18	18	18	19	90	Y11~Y12
		16	18	16	16	20	18	24	20	20	20			
3	90°	22	20	22	18	20	22	22	20	20	18	21	113	X18~X19
		18	18	18	20	24	22	22	24	22	24			
4	90°	20	22	18	20	20	18	20	20	16	18	20	101	X7~X8
		24	20	24	22	20	24	24	18	18	18			
5	90°	26	26	24	28	24	22	24	22	20	18	22	126	X1~X2
		24	22	20	18	20	22	24	22	20	18			
6	90°	16	18	20	22	22	20	18	20	20	24	20	101	Y6
		18	20	22	24	22	18	18	18	22	22			
7	90°	24	26	24	20	18	20	18	18	20	20	21	113	Y10
		18	24	22	24	22	24	22	18	20	22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分離無效，實驗室不負責取樣，所列記錄僅對樣品負責。
2. 除非獲得實驗室書面同意，本報告不得摘錄或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3. 本報告保存期限三年。

科主任

土木科吳財

報告簽署人

12/25

	
試驗位置 Y16	試驗位置：Y12~Y11
	
試驗位置：X18~X19	試驗位置：X7~X8
	
試驗位置：X1~X2	試驗位置：Y6
	
試驗位置：Y10	

測驗結果僅座位相對強度的參考。

註：一般新建混凝土抗壓強度標準約 210~350 Kg/cm²(3000~5000 psi)

附錄三
土地及建物相關資料

地籍圖謄本

花蓮電謄字第042109號

土地坐落：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803,805,806,806-2地號共4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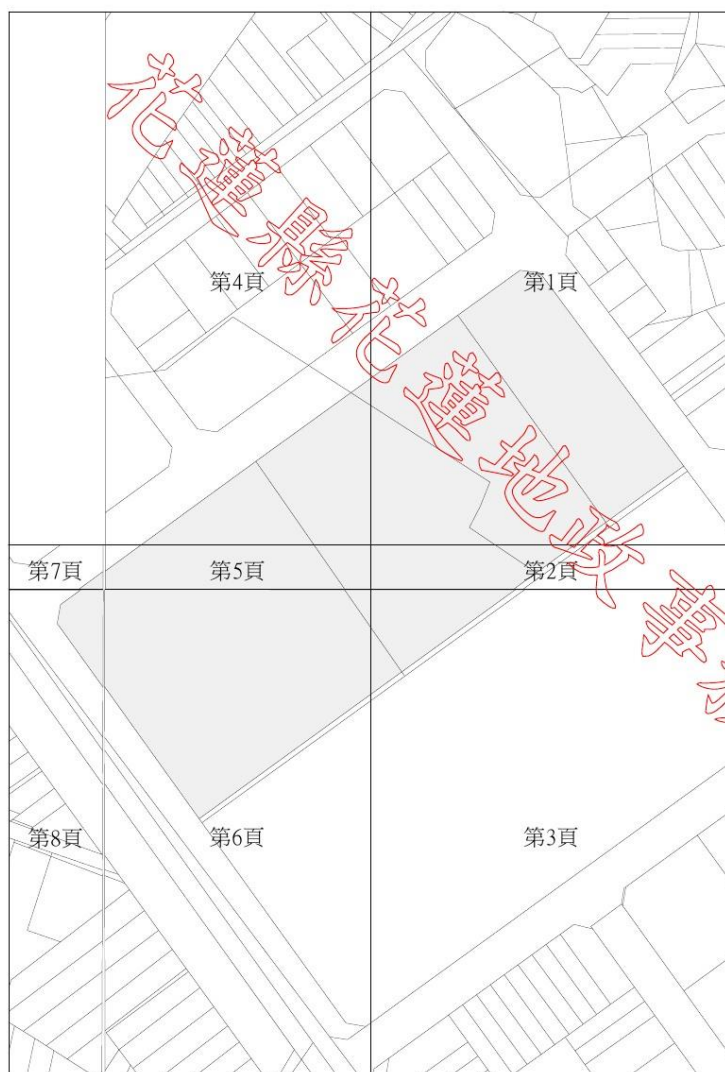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4年04月10日09時42分

主任：游麗生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8頁，接續圖如下：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吳金能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LDXERKGREU9，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花蓮市林森段 08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4月10日09時4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吳金能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EJXR7KTSR，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游麗生
花蓮電謄字第042109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1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1,54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3,467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花蓮港段54之27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803之1
因分割增加地號：803-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市公所
統一編號：94505502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4,267.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60.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無償撥用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花蓮市林森段 080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4月10日09時4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吳金能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EJXR7KTSR，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麗生
花蓮電謄字第042109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1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旱 等則：-- 面 積：****1,65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1,72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花蓮港段54之27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805之1
因分割增加地號：805-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9月22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花蓮市公所
統一編號：94505502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7,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60.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無償撥用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花蓮市林森段 080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4月10日09時4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吳金能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EJXR7KTSR，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麗生

花蓮電謄字第042109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1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建 等則：--

面積：****2,50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2,333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花蓮港段54之8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806之2

因分割增加地號：806-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9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花蓮市公所

統一編號：9450550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7,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63.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無償撥用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花蓮市林森段 0806-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4月10日09時4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吳金能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EJXR7KTSR，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麗生

花蓮電謄字第042109號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1月2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建 等則：--

面積：****4,17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2,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80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806-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36年09月2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花蓮市公所

統一編號：94505502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1花資土字第01164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9,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106.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附錄四
規劃設計預算及圖說

施工範圍

一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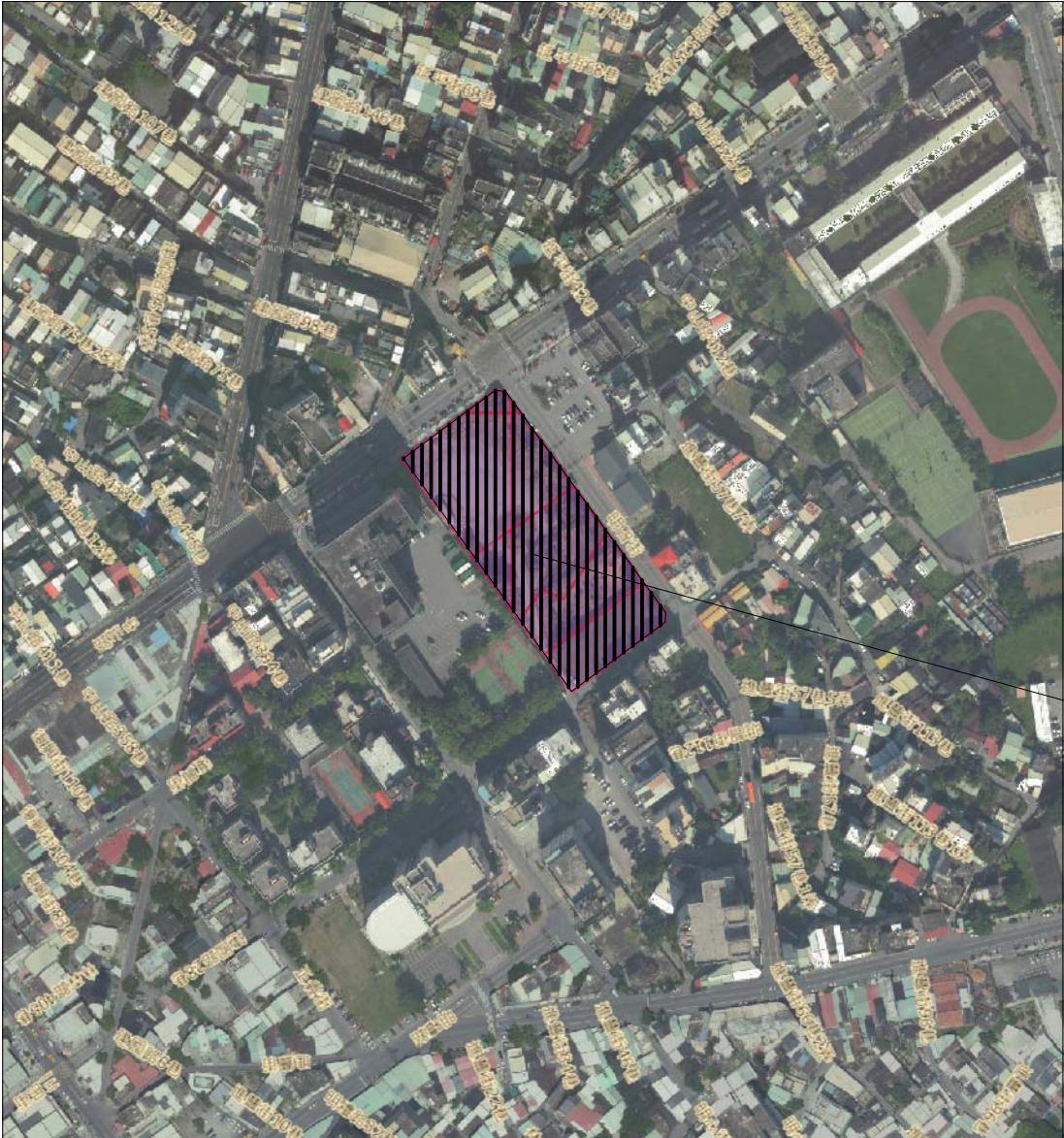
1. 承包商於施工前應詳為勘查基地現況，若有疑難問題至遲應於開工後一星期內提出，並於施工前與甲方及監造單位研擬合理解決方案或依甲方設計單位指示施工。
2. 本工程各項目施工內容及數量依合約數量施作為原則，承包商除依照設計圖說及規範施工外，若有施工不便之處須配合現地狀況並參酌甲方及設計監造單位指示意見施作，以求最適當之施作方式。
3. 承包商於施工前應妥為擬定施工計畫，並對施工區附近之地形地物詳為調查及訂定施工對策，避免於施工期間損及第三者權益。
4. 承包商各項材料送審應於決標後向甲方及設計監造單位提出，並以正式公文及材料送審表（至少三份）送請甲方監造單位審查，有關承包商應檢送之各項施工計劃及施工大樣圖，亦應於施工前以正式公文提出，送請甲方及設計監造單位審查，以上所述皆須經監造單位審核通過後，由甲方核備後方可施作。
5. 承包商應特別注意施工期間之工地安全防護措施及水土保持防災。
6. 有關其他各項施工注意事項說明，請詳閱各項施工注意事項之規定。
7. 承包商對於各項施工尺寸有不明瞭處，應於施工前向甲方及設計監造單位提出解釋，不可曲解設計原意或自行解釋，貿然施作，導致施工上之錯誤。
8. 工區範圍及周邊既有設施構造物、私有建築物、道路及圍牆、地下管線設施、植栽等，承包商應予妥善維護，若有損壞應即修護完整，並列入驗收範圍。

圖說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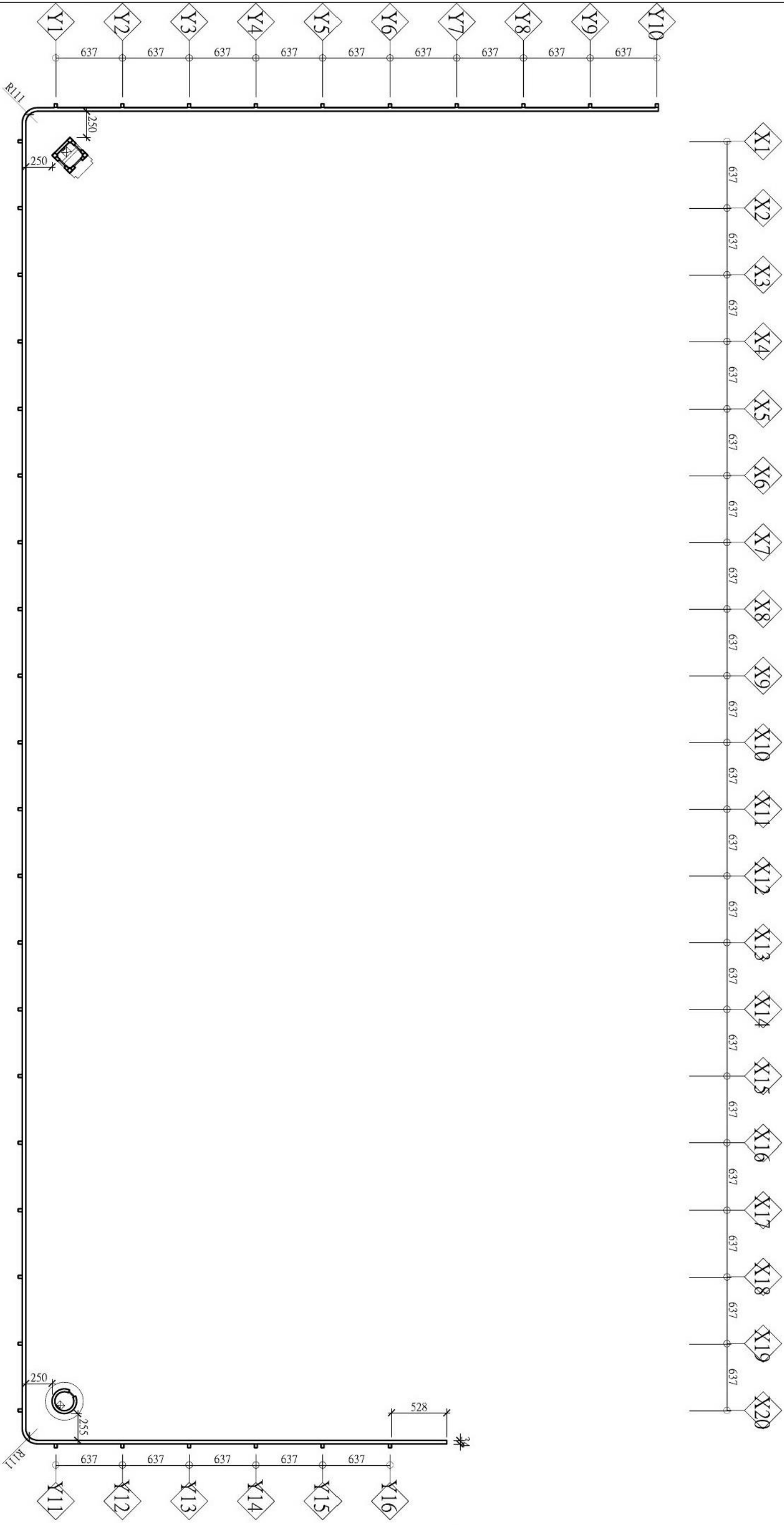
1. 本工程所標示里程數為中心里程。
2. 設計圖高程為假設高程，承包商應於開挖前予引測，以供施工控制(依現況高程彈性調整)。
3. 本工程開挖之土方除需利用填方外，其施工期間之暫置土石方需堆置於工區範圍內；餘廢方應即行運至甲方指定位置，不得妨礙交通順暢及環境衛生。
4. 新設構造物施設位置須由現場工程司指示後依現場情況彈性調整。
5. 新舊構造物及路面(含叉路口)應與現況銜接平順。
6. 施工中承包商所拍攝之前、中、後之施工照片，拍攝之角度應力求一致。
7. 新設構造物外露面之轉角以30cm截角收邊處理，圖說上另有規定者以圖說上為準。
8. 本工程之交通管制需配合當地居民，並與當地居民協調其車輛通車管制之時程，調整其工程之施作時程，其進度控管應於施工計畫書中明列。

圖目錄

編號	圖號	圖名	編號	圖號	圖名	編號	圖號	圖名	編號	圖號	圖名
1	A0-01	施工位置示意圖及圖目錄	16	A2-14	圍牆外側現況立面圖7	31	A2-29	A2-24	46	A3-08	塑木導覽解說牌
2	A1-01	全區施工配置圖	17	A2-15	圍牆內側現況立面圖1	32	A2-30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1-X17~X18電箱移除	47	A4-01	圍牆防鏽施工說明及不鏽鋼板水溝陰井詳圖
3	A2-01	圍牆現況平面圖	18	A2-16	圍牆內側現況立面圖2	33	A2-31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2-X17~X18電箱移除	48	A4-02	自由廣場入口平面圖(花蓮好事集)
4	A2-02	哨站(一)平面圖	19	A2-17	圍牆內側現況立面圖3	34	A2-32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3	49	A4-03	明智街側路緣石詳圖
5	A2-03	哨站(一)立面圖	20	A2-18	圍牆內側現況立面圖4	35	A2-33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4	50	A4-04	塑木棧道施工圖
6	A2-04	哨站(一)立、剖面圖	21	A2-19	圍牆內側現況立面圖5	36	A2-34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5	51	A4-05	太陽能LED景觀照明燈
7	A2-05	哨站(二)平面圖	22	A2-20	圍牆內側現況立面圖6	37	A2-35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6	52	A4-06	乙種圍籬、工程告示牌 細部大樣圖
8	A2-06	哨站(二)立面圖	23	A2-21	圍牆內側現況立面圖7	38	A2-36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7	53		
9	A2-07	哨站(二)立、剖面圖	24	A2-22	圍牆柱筋詳圖、圍牆綫筋詳圖	39	A3-01	展示涼棚平面圖	54		
10	A2-08	圍牆外側現況立面圖1	25	A2-23	圍牆外側修復立面圖1-電網復原示意圖	40	A3-02	展示涼棚平面圖、基礎平面圖	55		
11	A2-09	圍牆外側現況立面圖2	26	A2-24	A2-24	41	A3-03	展示涼棚立面圖	56		
12	A2-10	圍牆外側現況立面圖3	27	A2-25	A2-24	42	A3-04	展示涼棚架構圖	57		
13	A2-11	圍牆外側現況立面圖4	28	A2-26	圍牆外側修復立面圖4-X17~X18電箱移除	43	A3-05	展示涼棚詳圖(一)	58		
14	A2-12	圍牆外側現況立面圖5	29	A2-27	圍牆外側修復立面圖5-X17~X18電箱移除	44	A3-06	展示涼棚詳圖(二)	59		
15	A2-13	圍牆外側現況立面圖6	30	A2-28	圍牆外側修復立面圖6-電網復原示意圖	45	A3-07	模型底座、故事牆、涼棚屋頂詳圖	60		



施作位置示意圖



圍牆現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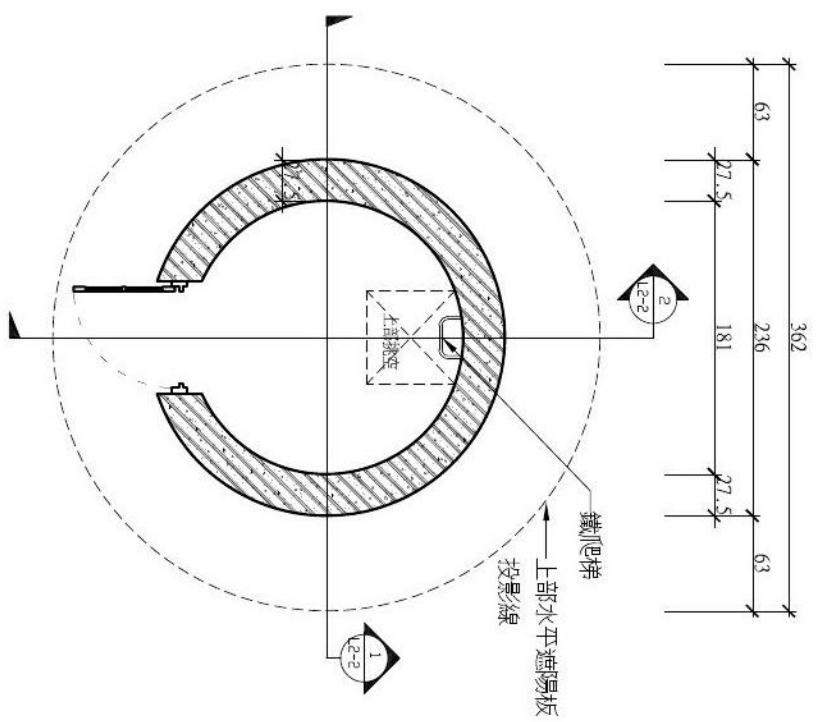
A1=1/200
A3=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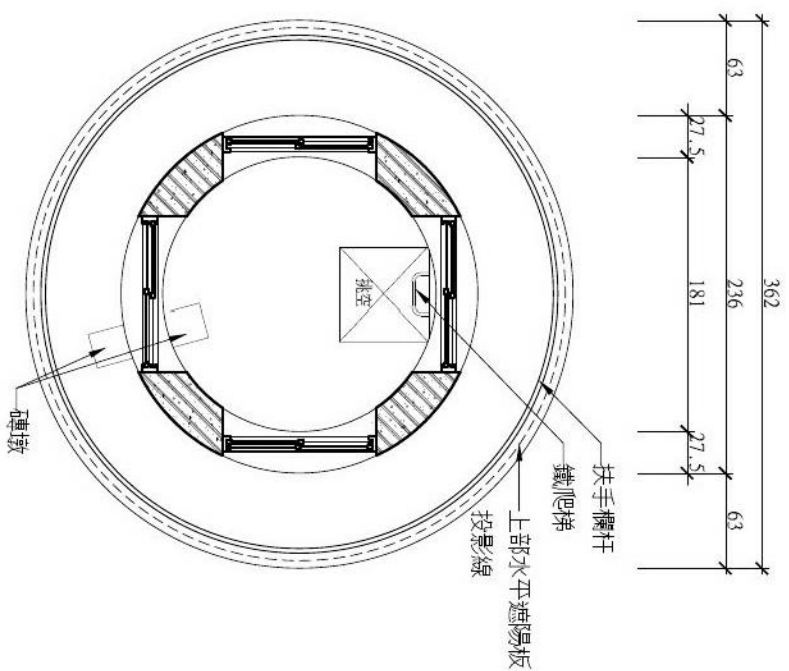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設計 BY		圍牆現況平面圖		A2:1/50	A2-01	
			核對 BY				A3:1/100		
			核准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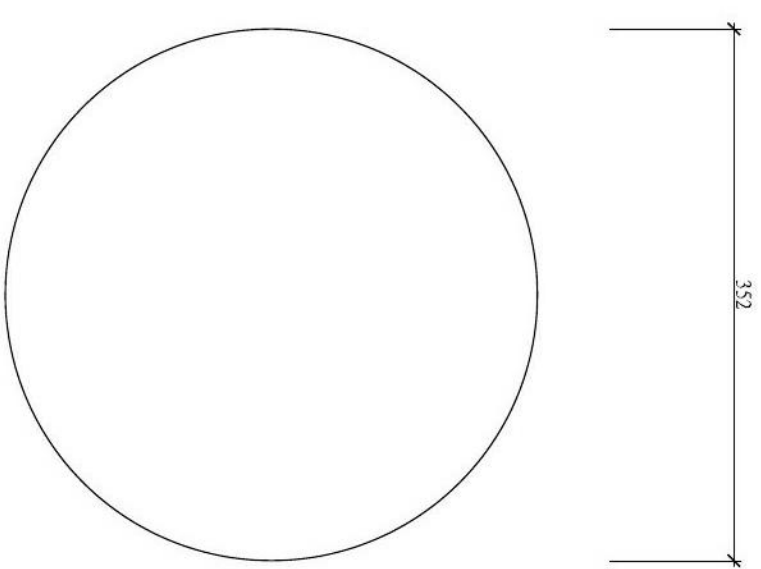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一、樓平面圖



二、舞臺圖



圖平頂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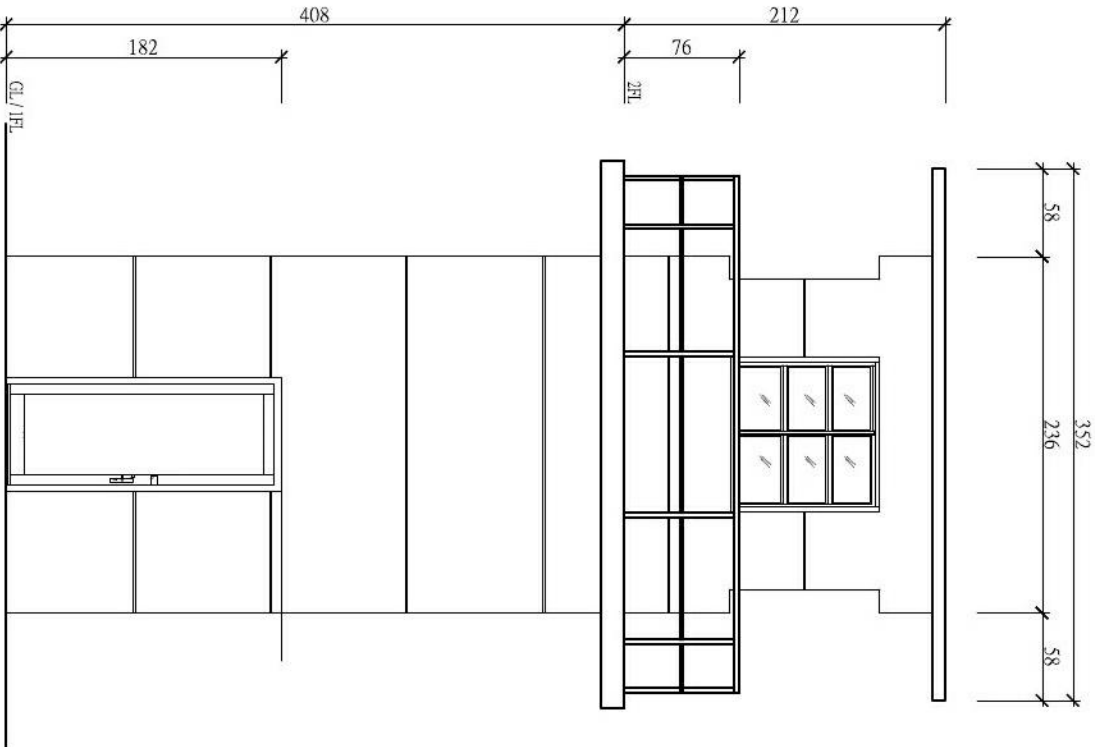
例圖

鋼筋混凝土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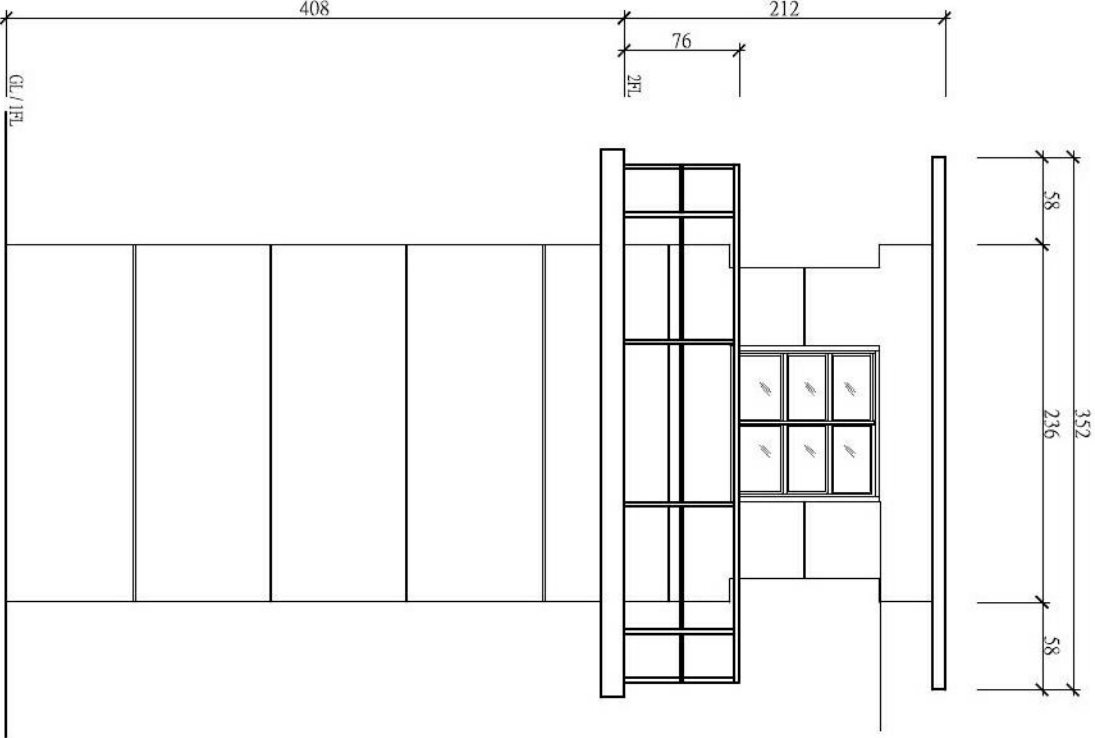
- 1.結構體表面汗損高壓水槍清潔
- 2.鋼筋除鏽、漆防鏽底漆、上漆防鏽漆（顏色鐵灰色）
- 3.扶手機杆原樣修復原整修(除鏽防鏽漆)
- 4.雜物清理拆除移位

哨站(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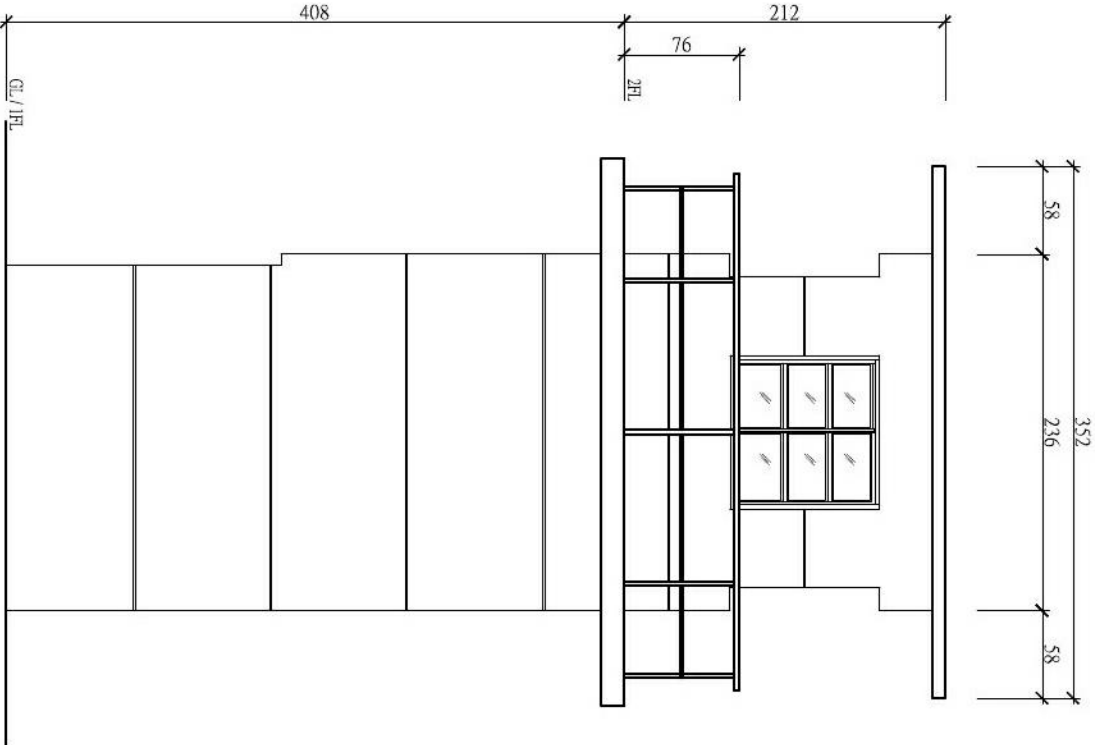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正向立面圖



背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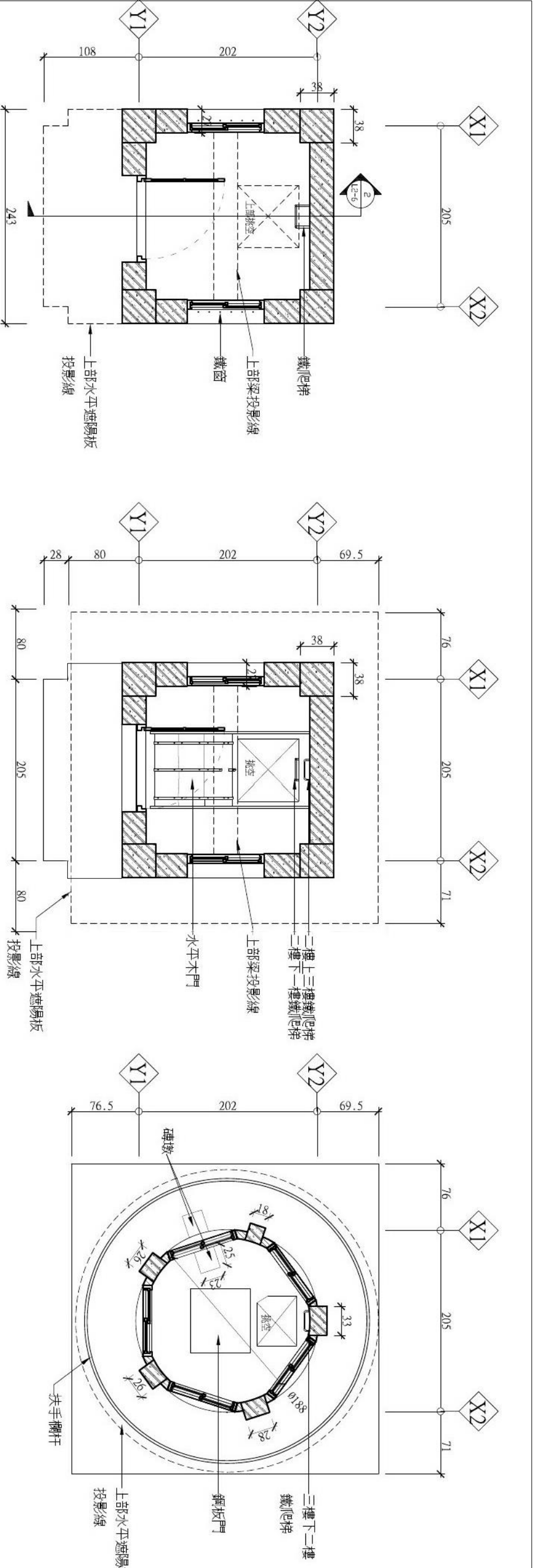


右側立面圖

哨站(一)立面圖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省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設計 BY		DATE				A1:1/25		A2-03			
				核對 BY		DATE				A3:1/50					
				接單 BY		DATE									

<



一樓平面圖

二樓平面圖

三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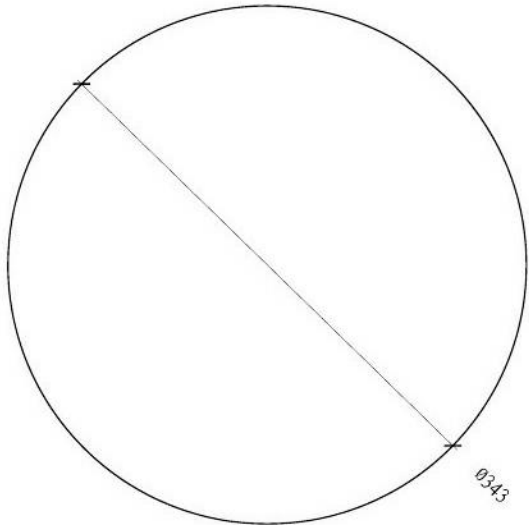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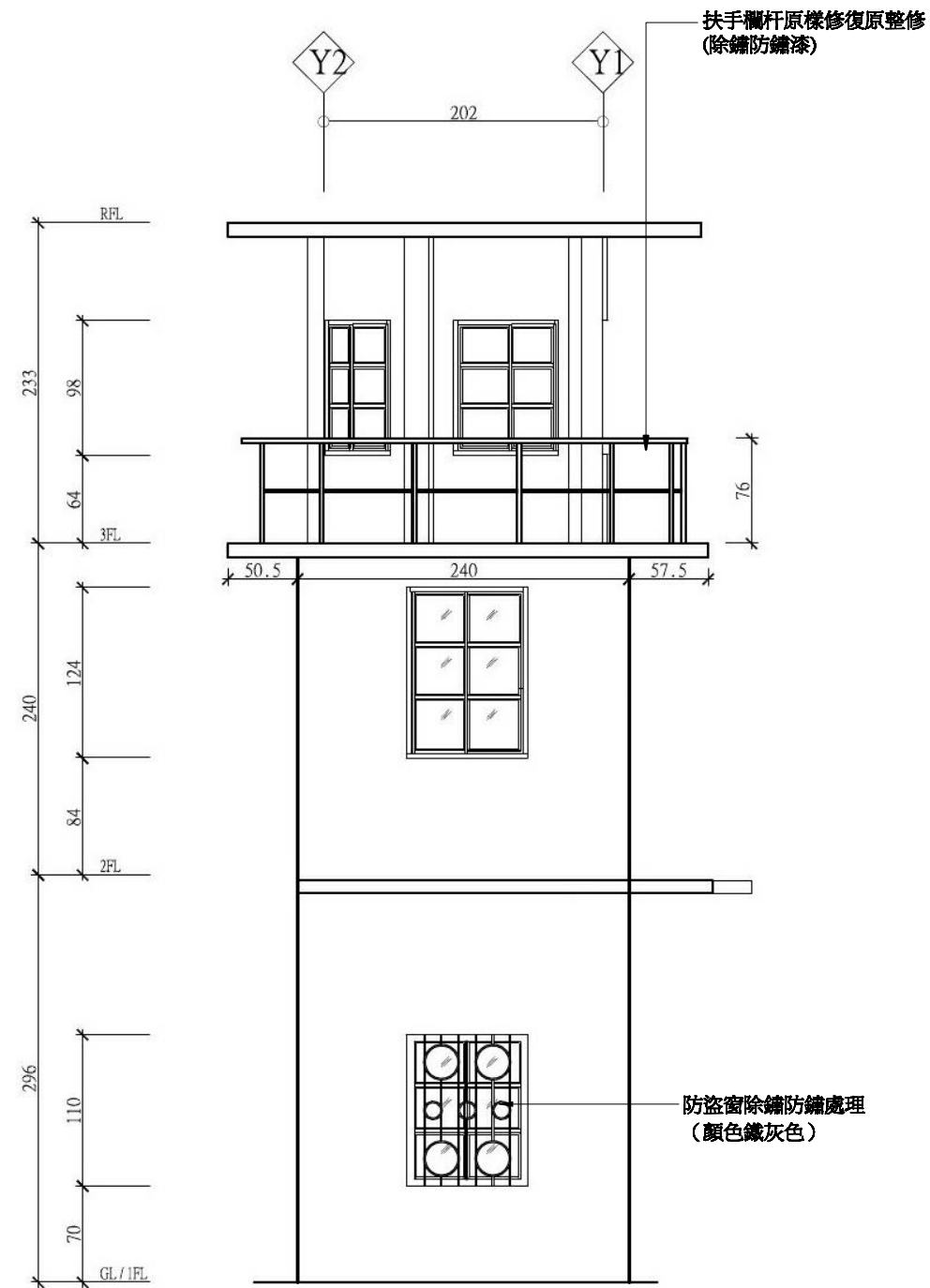
- 崗哨(二)施作項目說明:
- 1.結構體表面汙損高壓水槍清潔
 - 2.鋼筋除鏽、漆防鏽底漆、上漆防鏽漆(顏色鐵灰色)
 - 3.扶手欄杆原樣修復原整修(除鏽防鏽漆)
 - 4.雜物清理拆除移位
 - 5.不鏽鋼版排水暗溝(25CM)
 - 6.自然滲透陰井(50*50cm)
 - 7.原本拆除之水平遮陽板保持原樣貌

哨站(二)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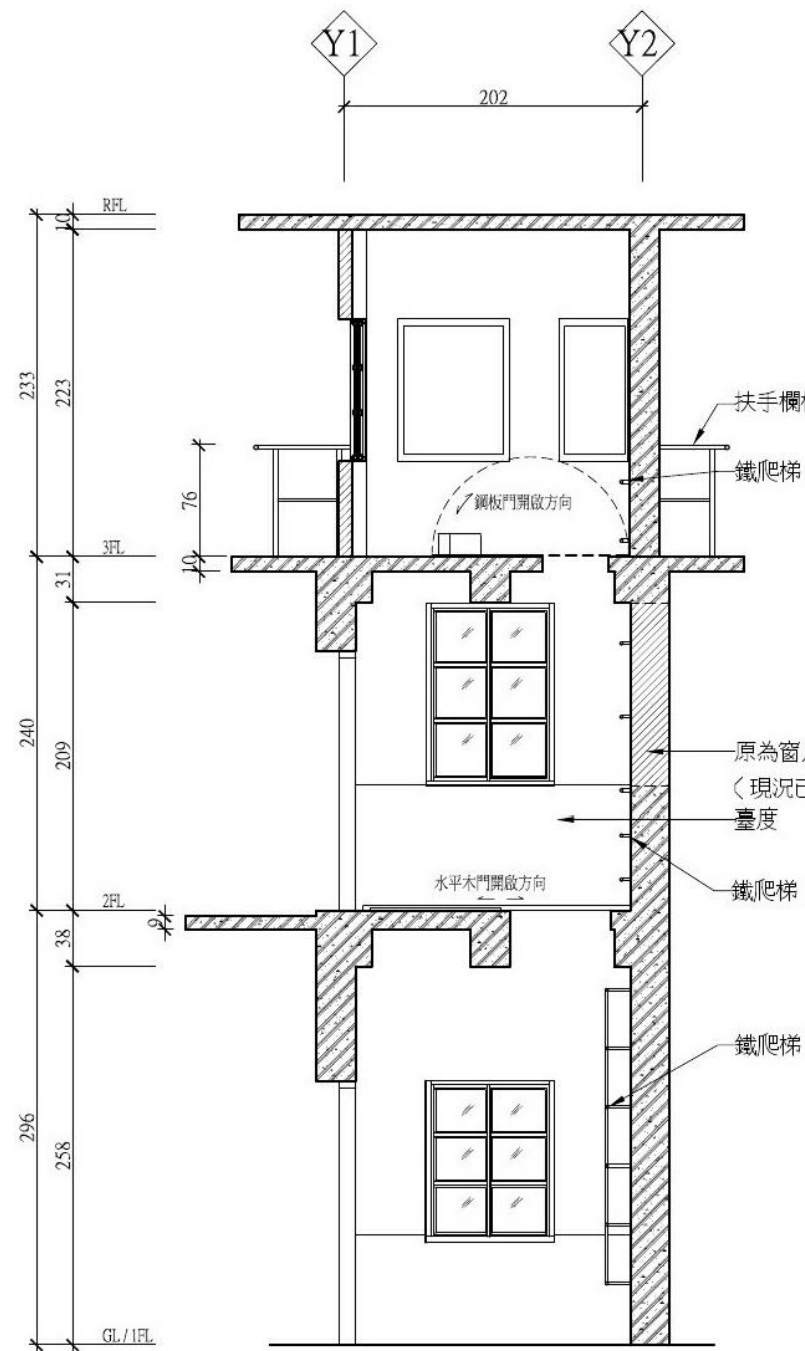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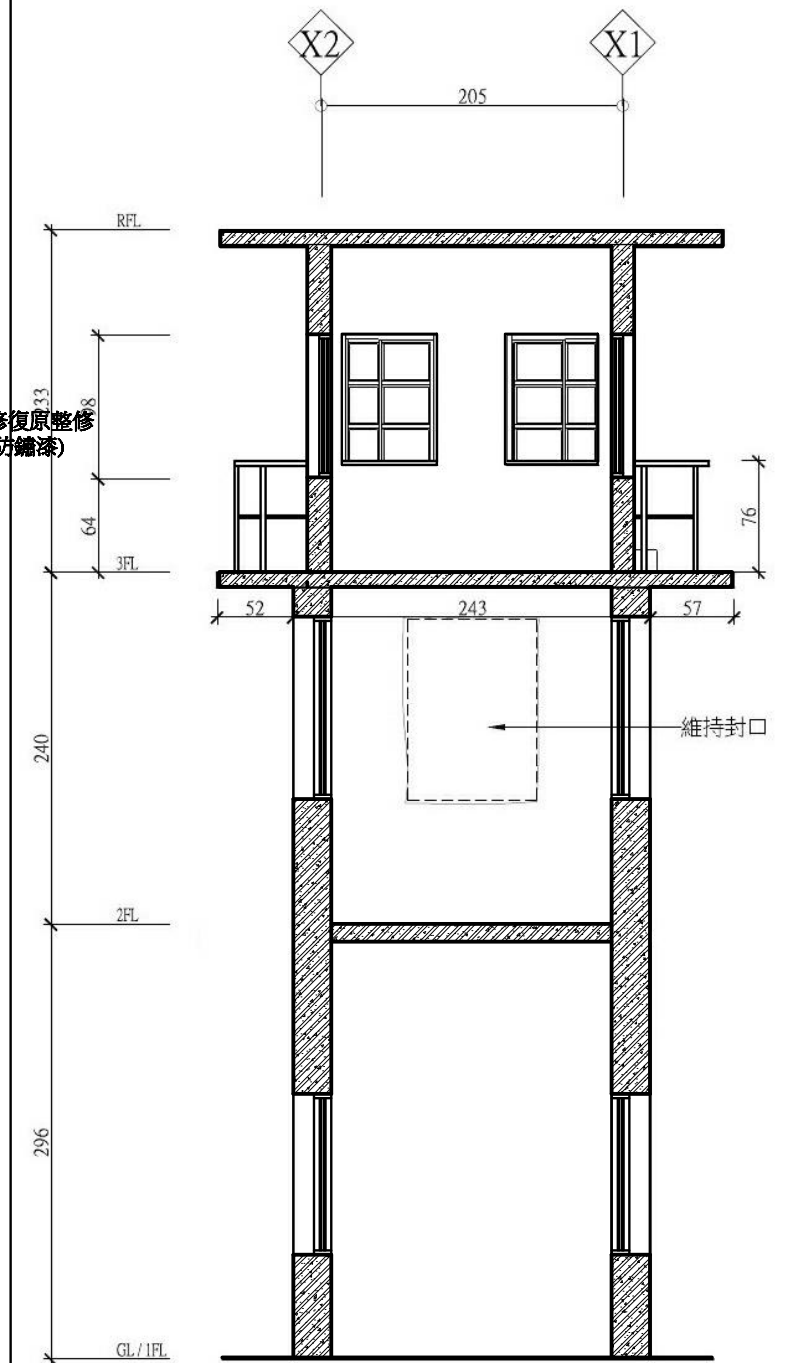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設計 BY	DATE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A1:1/25	A2-05
			核對 BY	DATE					
			核准 BY	DATE					
			哨站(二)平面圖				A3:1/50		



左側立面圖



縱向剖面圖



橫向剖面圖

崗哨(二)施作項目說明:

- 1.結構體表面汙損高壓水槍清潔
- 2.崗哨(二)防盜窗除鏽、漆防鏽底漆、上漆防鏽漆 (顏色鐵灰色)
- 3.扶手欄杆原樣修復原整修(除鏽防鏽漆)
- 4.雜物清理拆除(電線、木板等)
- 5.不鏽鋼版排水暗溝(25CM)
- 6.自然滲透陰井(50*50cm)
- 7.原本拆除之水平遮陽板保持原樣貌

崗哨(二)立、剖面圖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崗哨(二)立、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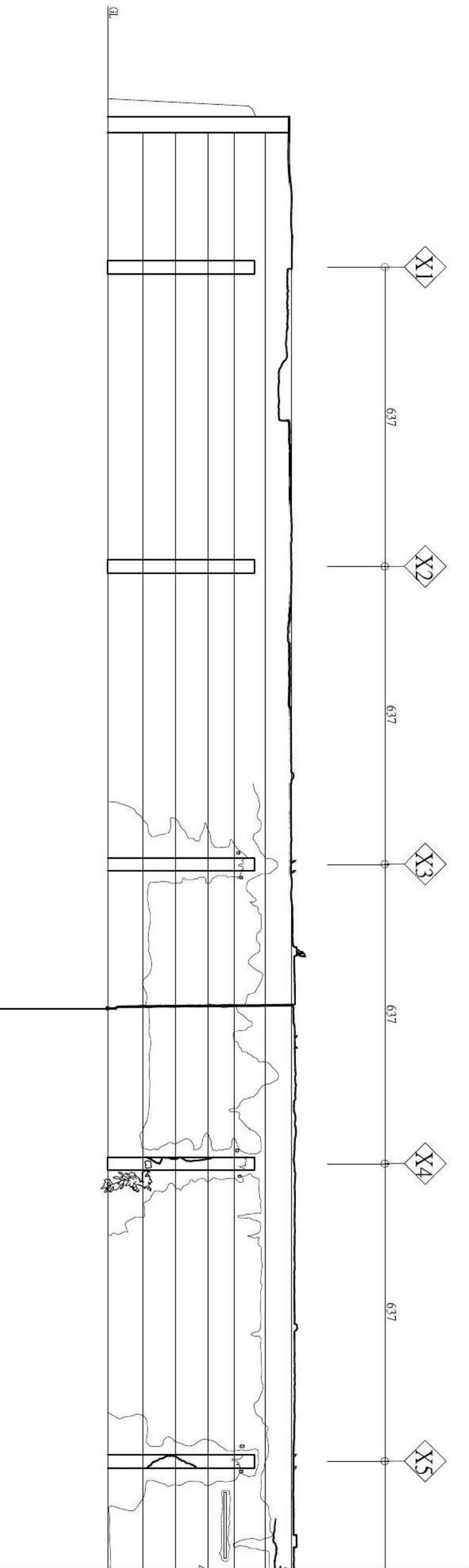
SCALE

A1:1/25
A3:1/50

DRAWING NO.

A2-07

PAG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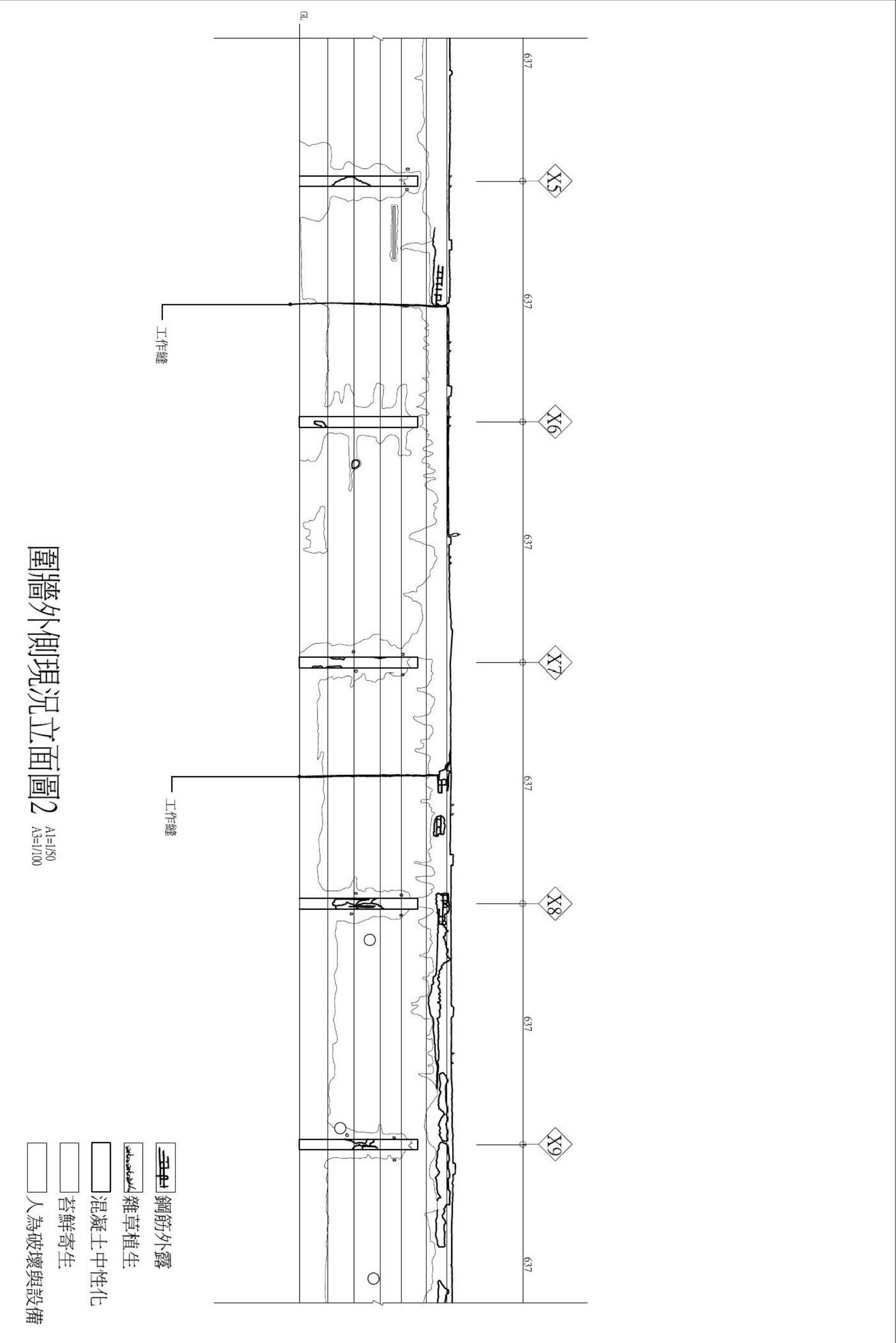


圍牆外側現況立面圖1

A1=1/50
A3=1/100

- ☒ 鋼筋外露
- ☒ 雜草植生
- ☐ 混凝土中性化
- ☐ 苔蘚寄生
- ☐ 人為破壞與設備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設計 BY		DATE	圍牆外側現況立面圖1		A1:1/50	A2-08	
				核對 BY		DATE			A3:1/100		
				核準 BY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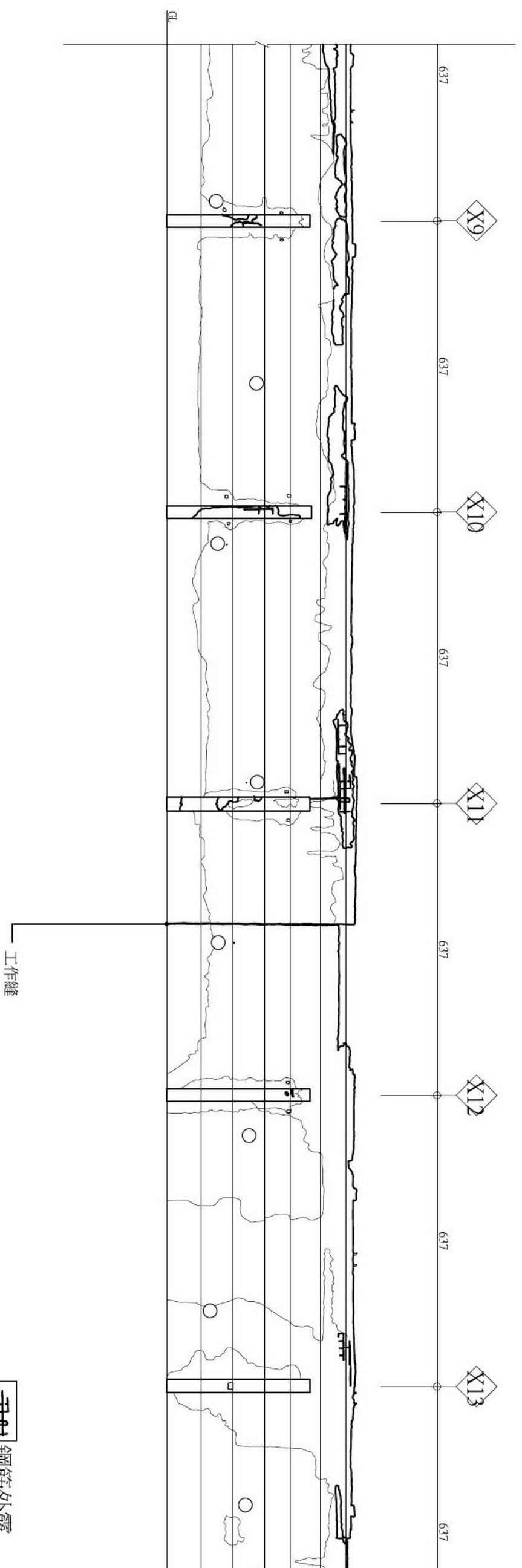


圍牆外側現況立面圖2

A1=1/50
A3=1/100

- ☐ 鋼筋外露
- ☐ 雜草植生
- ☐ 混凝土中性化
- ☐ 苔蘚寄生
- ☐ 人為破壞與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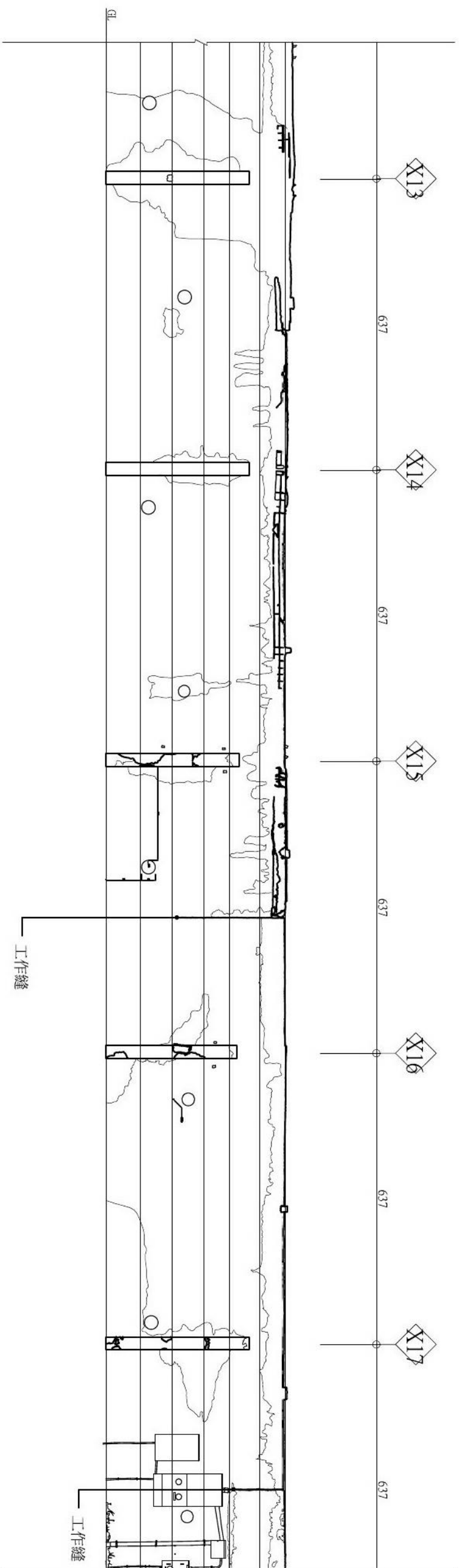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設計 BY	DATE	校對 BY	DATE	核准 BY	DAT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SCALE	DATE	NO.	PAGE NO.
												A1:1/50 A3:1/100	A2-09		



圍牆外側現況立面圖3

- | | |
|---------|---|
| 鋼筋外露 |  |
| 雜草植生 |  |
| 混凝土中性化 |  |
| 苔鮮寄生 |  |
| 人為破壞與設備 |  |

			PAGE NO.
DESCRIPTION	DATE		DRAWING NO.
繪圖 BY	DAT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 BY	DATE		
核對 BY	DATE		
校準 BY	DATE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國繪外觀現況立面圖3			SCU2
			A1:1/50 A3:1/100
			A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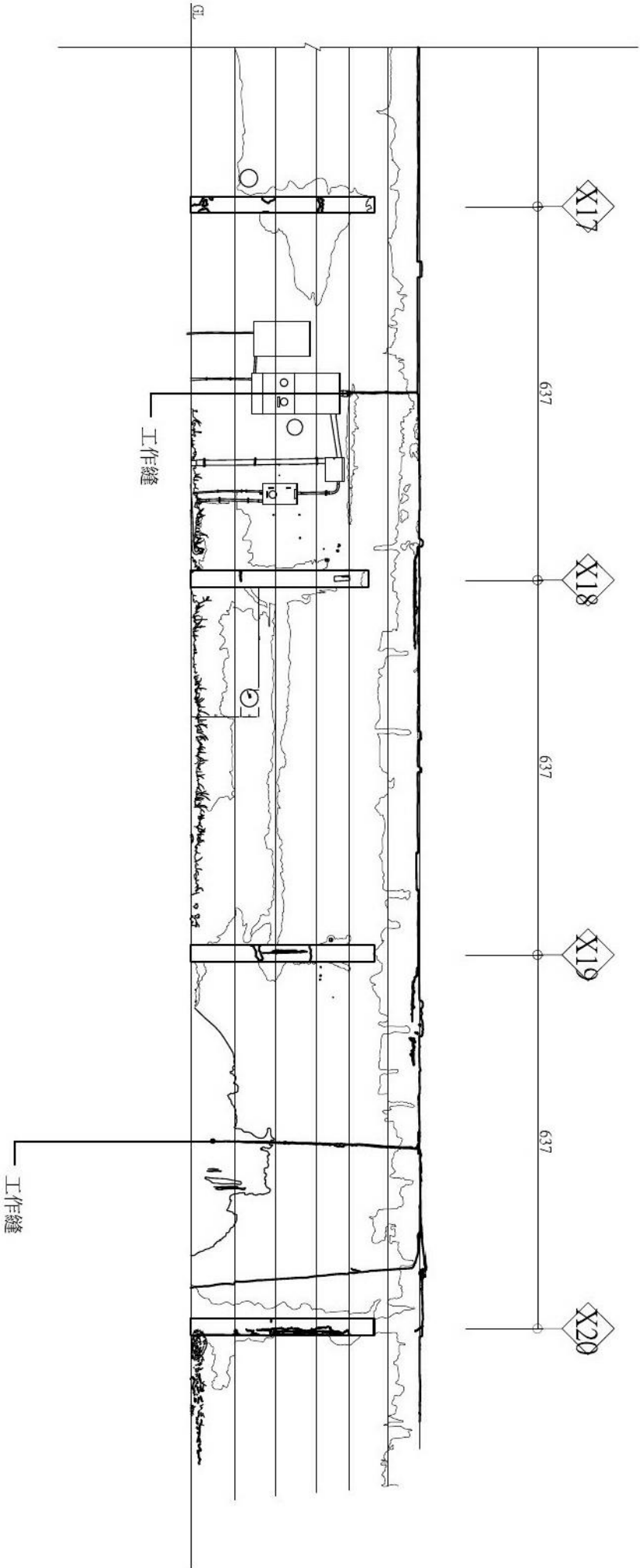


圍牆外側現況立面圖4

A1=1/50
A3=1/100

- | | |
|---------|---|
| 鋼筋外露 |  |
| 雜草植生 |  |
| 混凝土中性化 |  |
| 苔蘚寄生 |  |
| 人為破壞與設備 |  |

			PAGE NO.
DESCRIPTION	DATE		DRAWING NO.
繪圖 BY	DAT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 BY	DATE		
核對 BY	DATE		
核准 BY	DATE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SHEET
國繪外觀現況立面圖4			A1:1/50 A3:1/100
			A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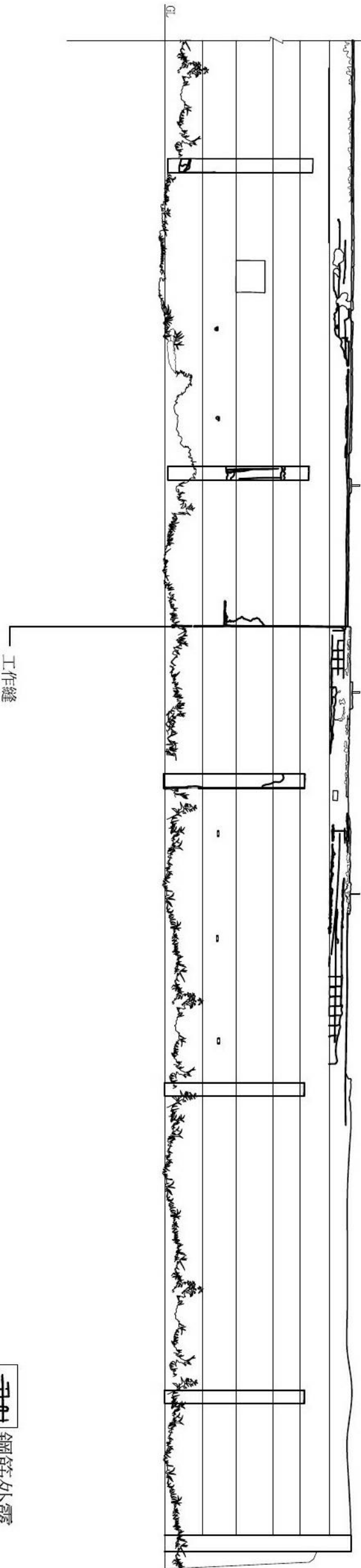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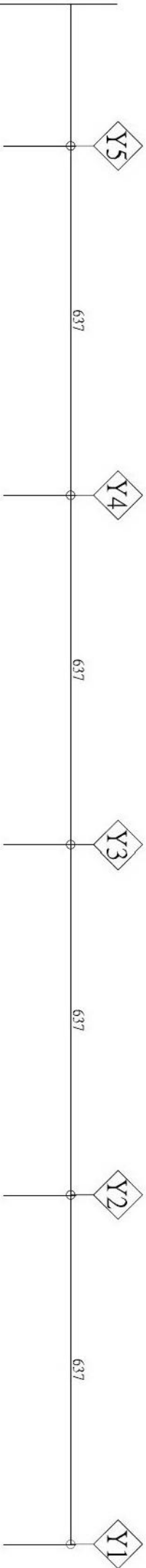
圍牆外側現況立面圖5

A1=1/50
A3=1/100

- ☒ 鋼筋外露
- ☒ 雜草植生
- ☐ 混凝土中性化
- ☐ 苔蘚寄生
- ☐ 人為破壞與設備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設計 BY	校對 BY	核准 BY	DATE	DATE	DATE	DAT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A1:1/50	A2-12	
														A3:1/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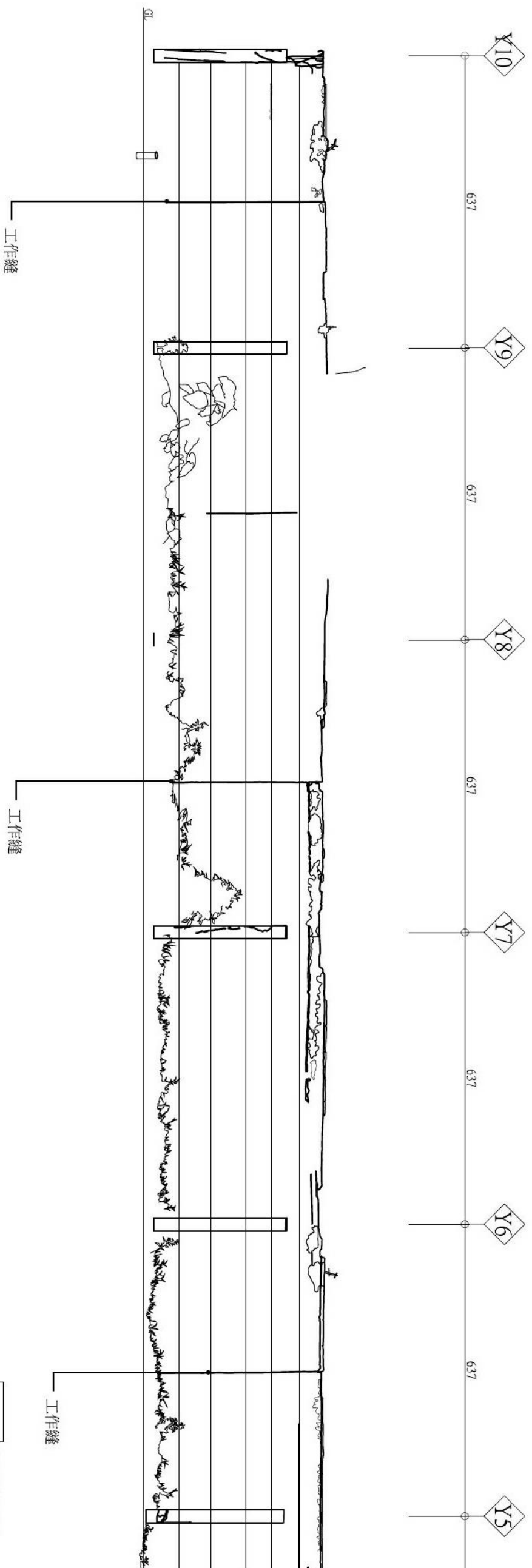


圍牆外側現況立面圖6

A1=1/50
A3=1/100

- ☒ 鋼筋外露
- ☒ 雜草植生
- ☐ 混凝土中性化
- ☐ 苔鮮寄生
- ☐ 人為破壞與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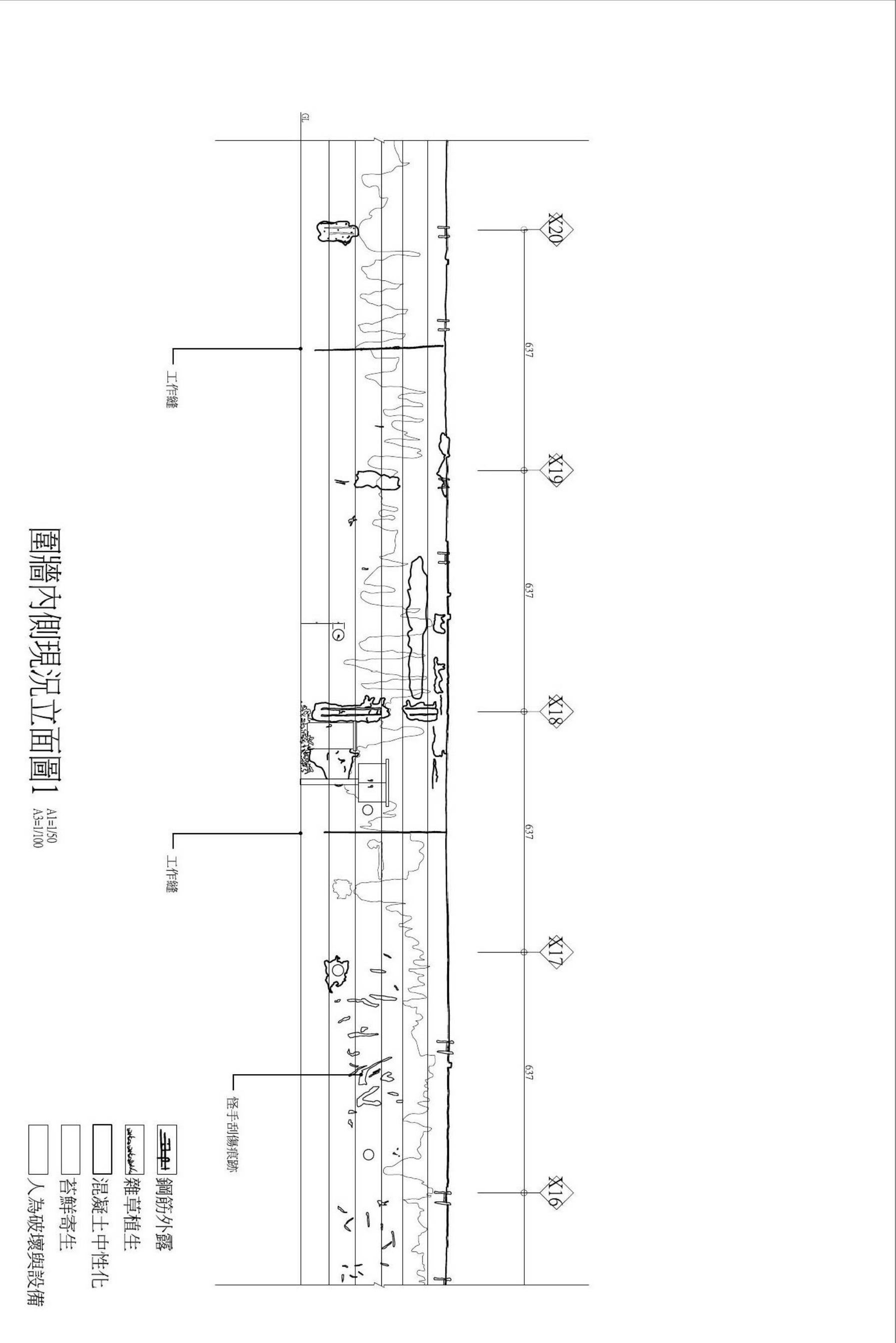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SCALE	DATE NO.	PAGE NO.
						設計 BY					圍牆外側現況立面圖6		A1:1/50	A2-13	
						核對 BY									
						核准 BY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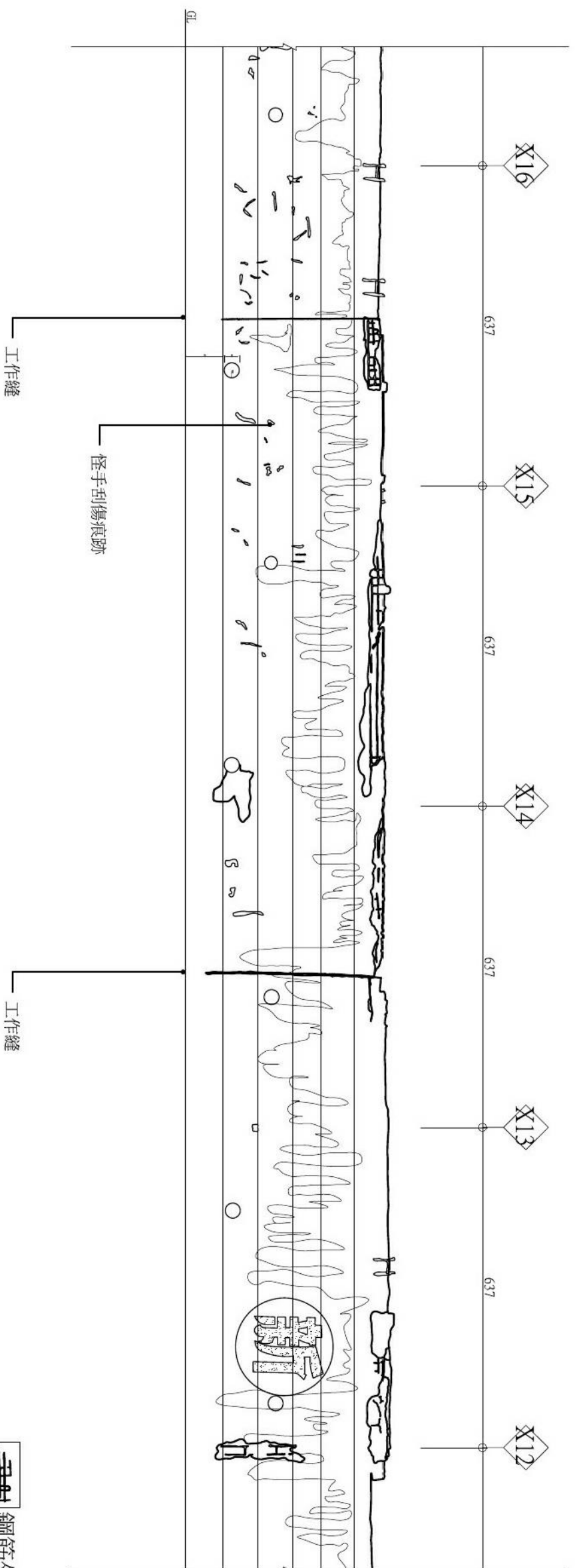
圍牆外側現況立面圖7

- | | |
|---|---------|
|  | 鋼筋外露 |
|  | 雜草植生 |
|  | 混凝土中性化 |
|  | 苔鮮寄生 |
|  | 人為破壞與設備 |

			PAGE NO.
DESCRIPTION	DATE		DRAWING NO.
繪圖 BY	DAT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 BY	DATE		
核對 BY	DATE		
校準 BY	DATE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園牆外觀現況立面圖7			SCU2
			A1:1/50 A3:1/100
			A2-14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設計 BY	DATE	校對 BY	DATE	核准 BY	DAT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SCALE	MEASURING NO.	PAGE NO.
														A1:1/50 A3:1/100	A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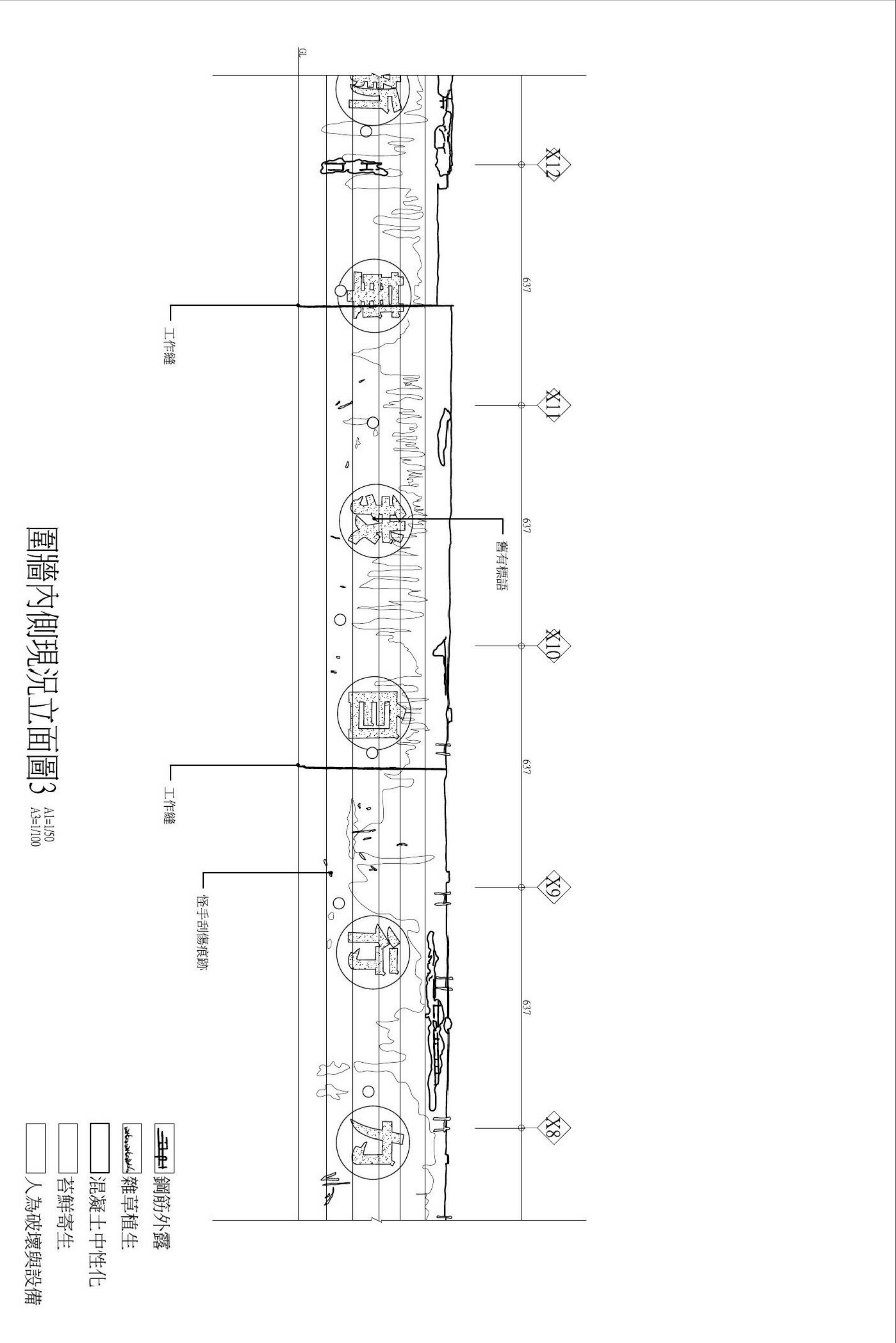


圍牆內側現況立面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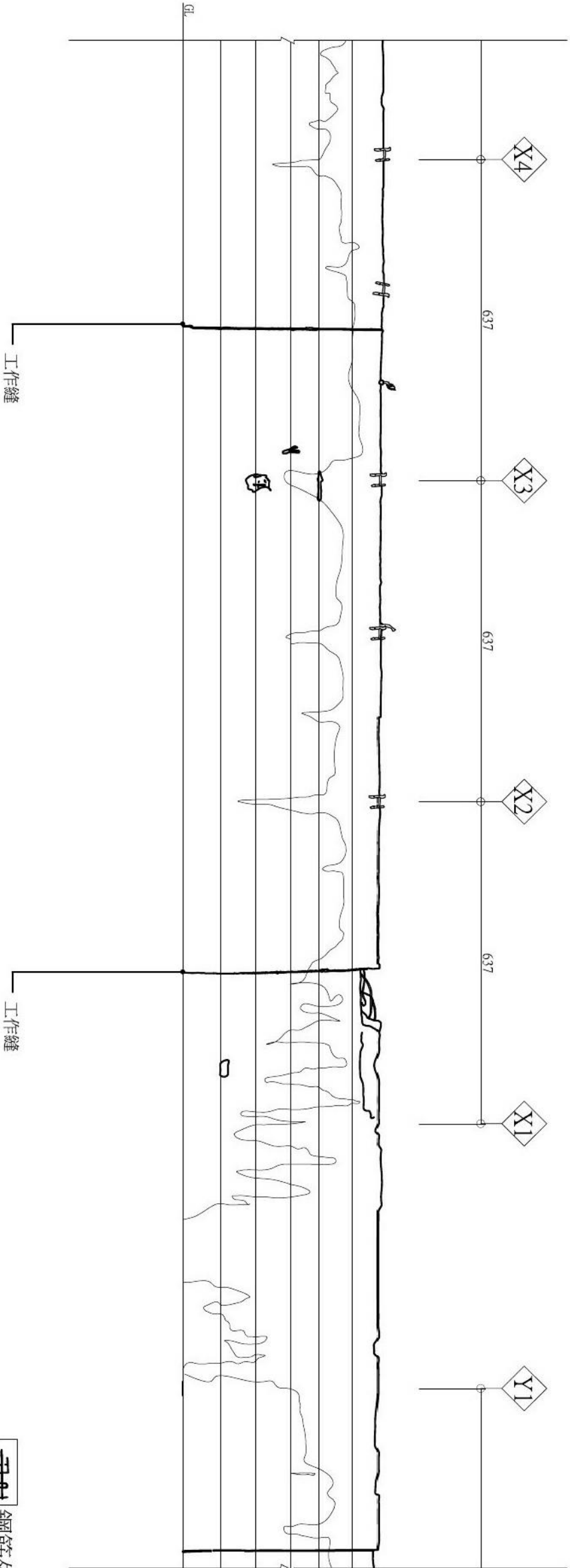
A1=1/50
A3=1/100

- | | |
|---|---------|
|  | 鋼筋外露 |
|  | 雜草植生 |
|  | 混凝土中性化 |
|  | 苔鮮寄生 |
|  | 人為破壞與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SCALE	DATE NO.	PAGE NO.
			設計 BY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A1:1/50	A2-17	
			核對 BY						
			核准 BY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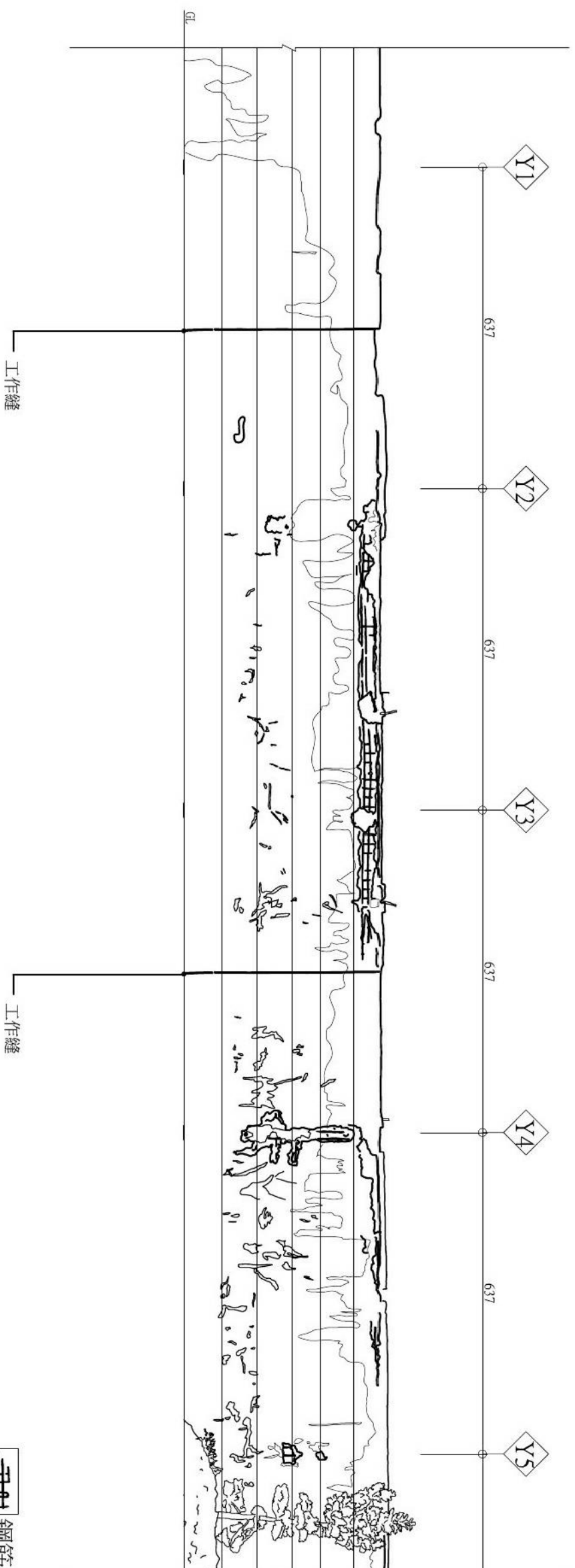


圍牆內側現況立面圖5

A1=1/50
A3=1/100

- ☐ 鋼筋外露
- ☐ 雜草植生
- ☐ 混凝土中性化
- ☐ 苔鮮寄生
- ☐ 人為破壞與設備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校對 BY	核准 BY	DATE	DATE	DATE	DATE



鋼筋外露

雜草植生

□ 混凝土中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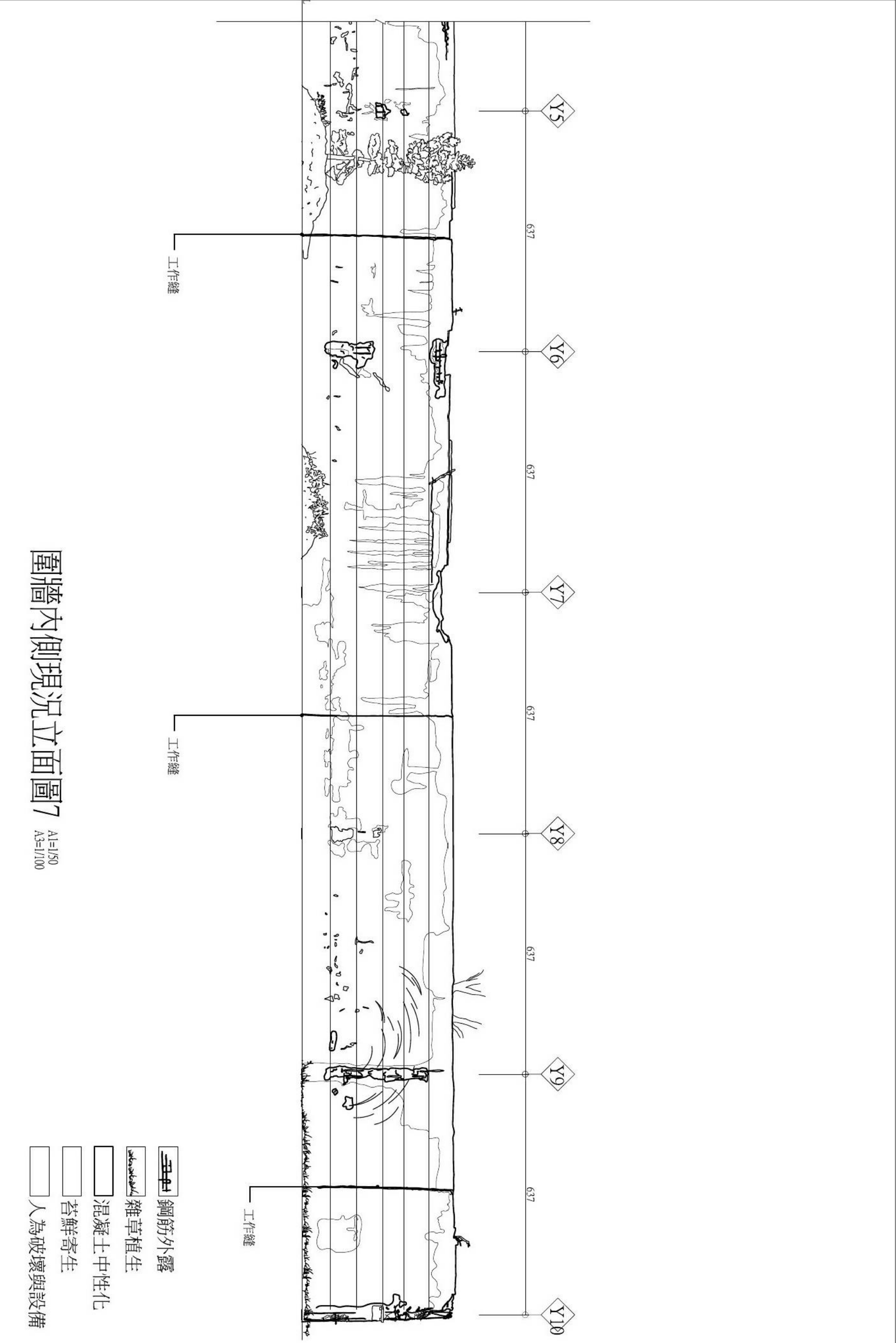
生駒舞臺

☐ 人為破壞與設備

圍牆內側現況立面圖6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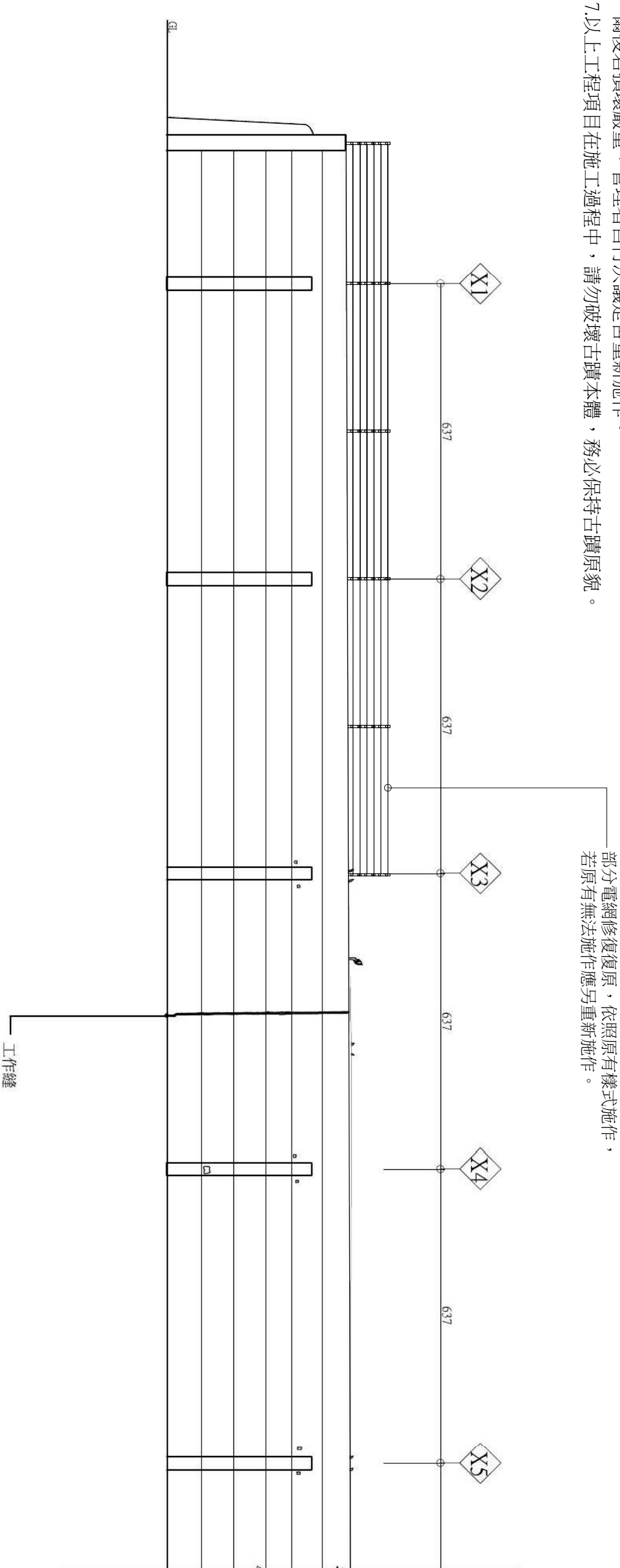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設計 BY	DATE						
		核對 BY	DATE						
		核章 BY	DATE						
						圖繪內側現況立面圖6	A1: 1/50 A3: 1/100	A2-20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設計 BY	DATE					
			核對 BY	DATE					
			核准 BY	DATE					
						圍牆內側現況立面圖7	A1:1/50 A3:1/100	A2-21	

圍牆施作項目說明:

- 1.結構體表面汙損高壓水槍清潔，施作時勿破壞古蹟本體。
- 2.鋼筋除鏽、漆防鏽底漆、上漆防鏽漆（顏色鐵灰色）。
- 3.雜物清理拆除移位(木架拆除、電箱及電線移置)，電箱及電線實際設置位置施作時需與管理機關討論放置位置。電箱或雜物移設或移除後，清潔其牆後面原貌保留。
- 4.苔蘚及雜草全面清除，為了不破壞古蹟本體其他樹木保留。
- 5.部分電網修復復原，電網架依照現場原有樣式及尺寸施作，若原有電網架過於破舊無法施作，需應原有樣式尺寸重新施作。施作前須提送尺寸大樣圖，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方可施作。
- 6.圍牆上之教化文字原貌保留，進行清潔作業時務必保持文字原樣。
- 7.以上工程項目在施工過程中，請勿破壞古蹟本體，務必保持古蹟原貌。



圍牆外側修復立面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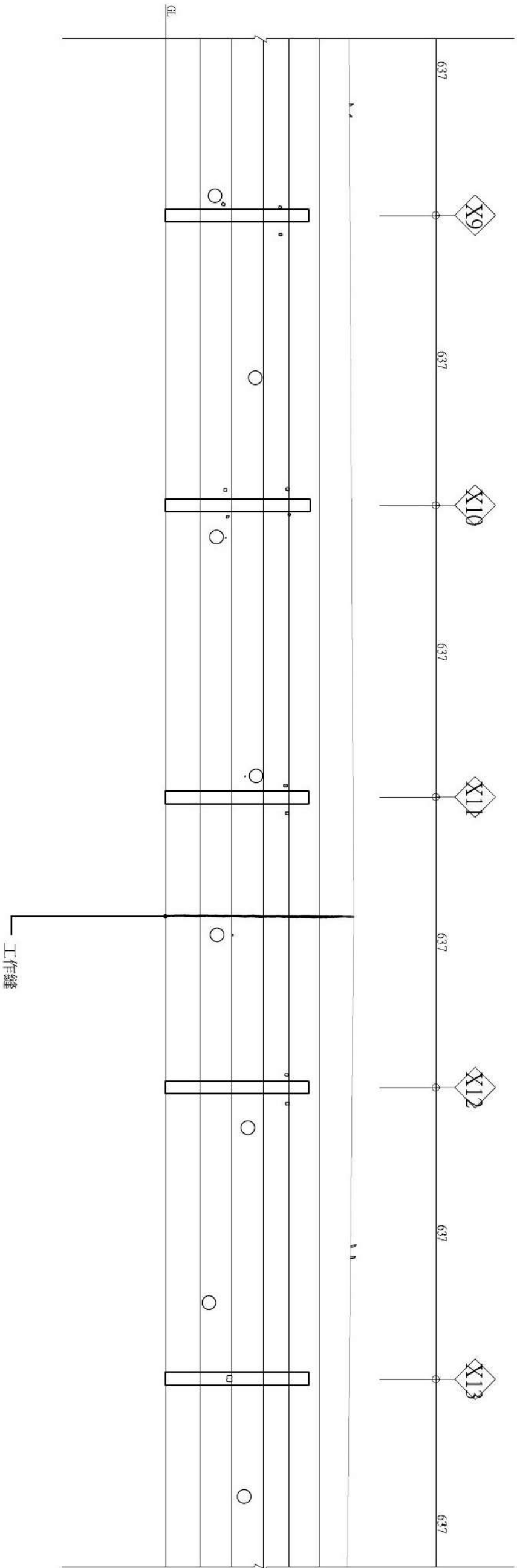
A1=1/50
A3=1/100

☐ 人為破壞與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圍牆施作項目說明:

- 1.結構體表面汙損高壓水槍清潔，施作時勿破壞古蹟本體。
- 2.鋼筋除鏽、漆防鏽底漆、上漆防鏽漆（顏色鐵灰色）。
- 3.雜物清理拆除移位(木架拆除、電箱及電線移置)，電箱及電線實際設置位置施作時需與管理機關討論放置位置。電箱或雜物移設或移除後，清潔其牆後面原貌保留。
- 4.苔蘚及雜草全面清除，為了不破壞古蹟本體其他樹木保留。
- 5.部分電網修復復原，電網架依照現場原有樣式及尺寸施作，若原有電網架過於破舊無法施作，需應原有樣式尺寸重新施作。施作前須提送尺寸大樣圖，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方可施作。
- 6.圍牆上之教化文字原貌保留，進行清潔作業時務必保持文字原樣。
- 爾後若損壞嚴重，管理者自行決議是否重新施作。
- 7.以上工程項目在施工過程中，請勿破壞古蹟本體，務必保持古蹟原貌。



圍牆外側修復立面圖3

A1=1/50
A3=1/100

☐ 人為破壞與設備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設計	BY			A1:1/50		A2-25	
				核對	BY			A3:1/100			
				核准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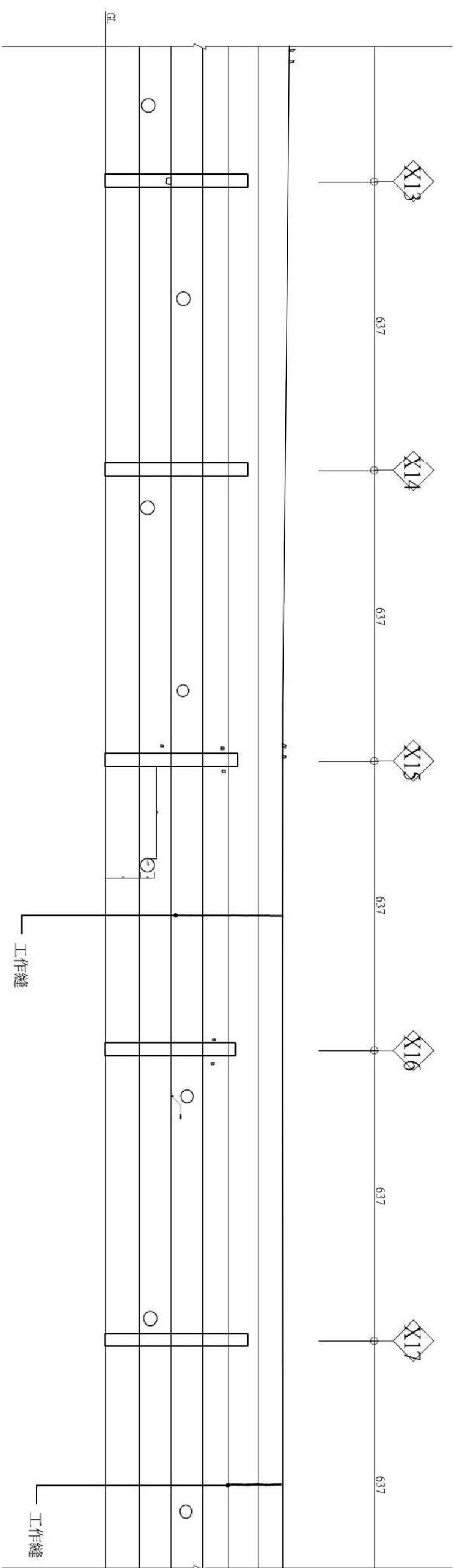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圍牆外側修復立面圖3

圍牆施作項目說明:

- 1.結構體表面汙損高壓水槍清潔，施作時勿破壞古蹟本體。
- 2.鋼筋除鏽、漆防鏽底漆、上漆防鏽漆（顏色鐵灰色）。
- 3.雜物清理拆除移位(木架拆除、電箱及電線移置)，電箱及電線實際設置位置施作時需與管理機關討論放置位置。電箱或雜物移設或移除後，清潔其牆後面原貌保留。
- 4.苔蘚及雜草全面清除，為了不破壞古蹟本體其他樹木保留。
- 5.部分電網修復復原，電網架依照現場原有樣式及尺寸施作，若原有電網架過於破舊無法施作，需應原有樣式尺寸重新施作。施作前須提送尺寸大樣圖，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方可施作。
- 6.圍牆上之教化文字原貌保留，進行清潔作業時務必保持文字原樣。
- 爾後若損壞嚴重，管理者自行決議是否重新施作。
- 7.以上工程項目在施工過程中，請勿破壞古蹟本體，務必保持古蹟原貌。



圍牆外側修復立面圖4 A1=1/50
A3=1/100

☐ 人為破壞與設備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設計	BY			A1:1/50		A2-26	
				核對	BY			A3:1/100			
				核准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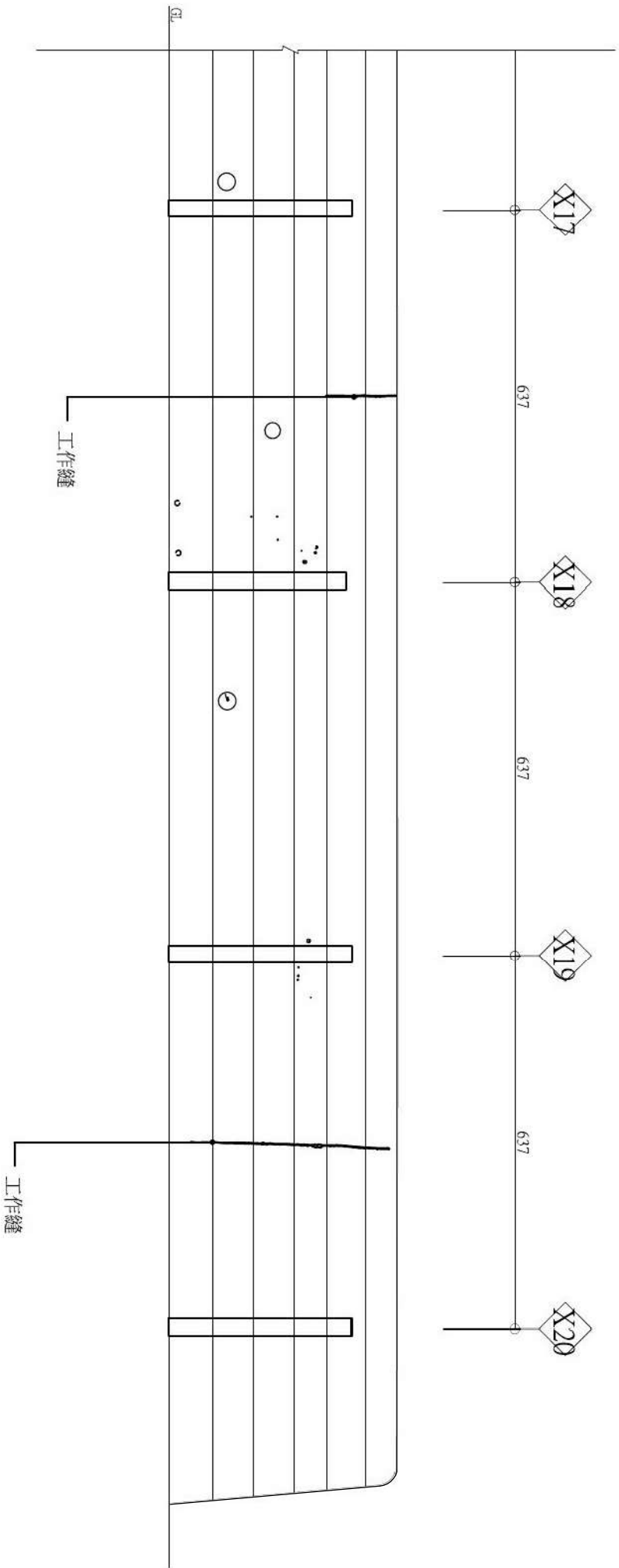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圍牆外側修復立面圖4-X17~X18電箱移除

圍牆施作項目說明:

- 1.結構體表面汙損高壓水槍清潔，施作時勿破壞古蹟本體。
- 2.鋼筋除鏽、漆防鏽底漆、上漆防鏽漆（顏色鐵灰色）。
- 3.雜物清理拆除移位(木架拆除、電箱及電線移置)，電箱及電線實際設置位置施作時需與管理機關討論放置位置。電箱或雜物移設或移除後，清潔其牆後面原貌保留。
- 4.苔蘚及雜草全面清除，為了不破壞古蹟本體其他樹木保留。
- 5.部分電網修復復原，電網架依照現場原有樣式及尺寸施作，若原有電網架過於破舊無法施作，需應原有樣式尺寸重新施作。施作前須提送尺寸大樣圖，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方可施作。
- 6.圍牆上之教化文字原貌保留，進行清潔作業時務必保持文字原樣。
- 爾後若損壞嚴重，管理者自行決議是否重新施作。
- 7.以上工程項目在施工過程中，請勿破壞古蹟本體，務必保持古蹟原貌。



圍牆外側修復立面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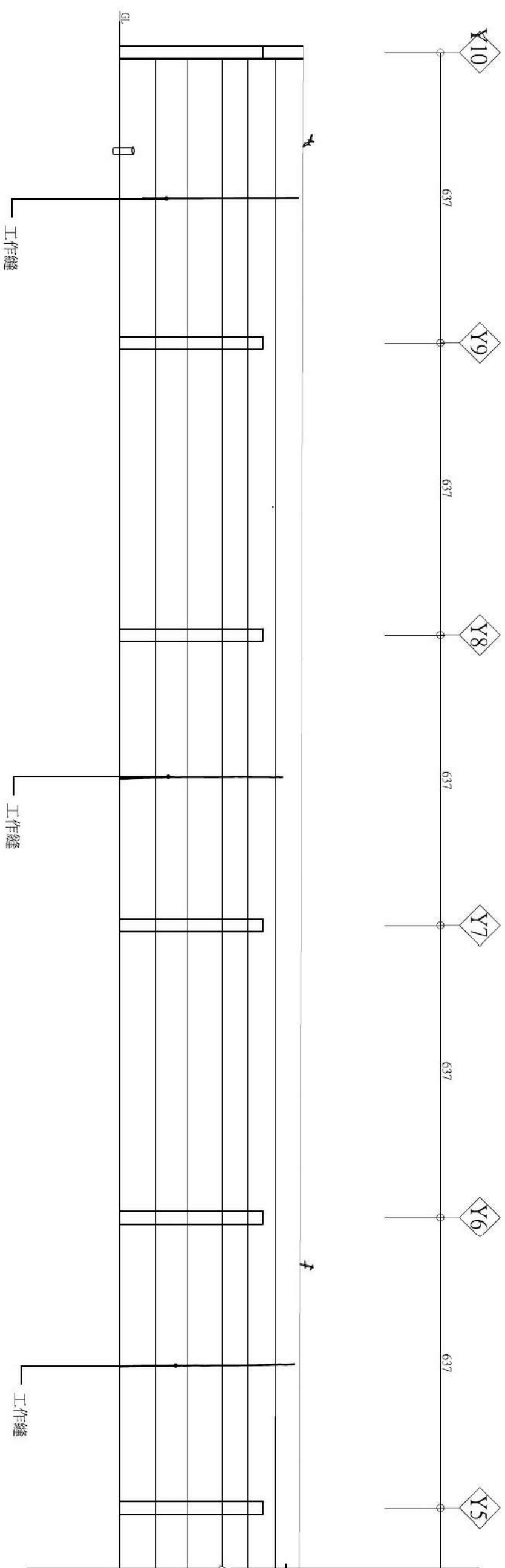
A1=1/50
A3=1/100

☐ 人為破壞與設備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DATE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圍牆外側修復立面圖5-X17~X18電箱移除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設計	BY	DATE	DATE			A1:1/50	A2-27	
				核對	BY	DATE	DATE			A3:1/100		
				核準	BY	DATE	DATE					

圍牆施作項目說明:

- 1.結構體表面汙損高壓水槍清潔，施作時勿破壞古蹟本體。
- 2.鋼筋除鏽、漆防鏽底漆、上漆防鏽漆（顏色鐵灰色）。
- 3.雜物清理拆除移位(木架拆除、電箱及電線移置)，電箱及電線實際設置位置施作時需與管理機關討論放置位置。電箱或雜物移設或移除後，清潔其牆後面原貌保留。
- 4.苔蘚及雜草全面清除，為了不破壞古蹟本體其他樹木保留。
- 5.部分電網修復復原，電網架依照現場原有樣式及尺寸施作，若原有電網架過於破舊無法施作，需應原有樣式尺寸重新施作。施作前須提送尺寸大樣圖，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方可施作。
- 6.圍牆上之教化文字原貌保留，進行清潔作業時務必保持文字原樣。
- 爾後若損壞嚴重，管理者自行決議是否重新施作。
- 7.以上工程項目在施工過程中，請勿破壞古蹟本體，務必保持古蹟原貌。



圍牆外側修復立面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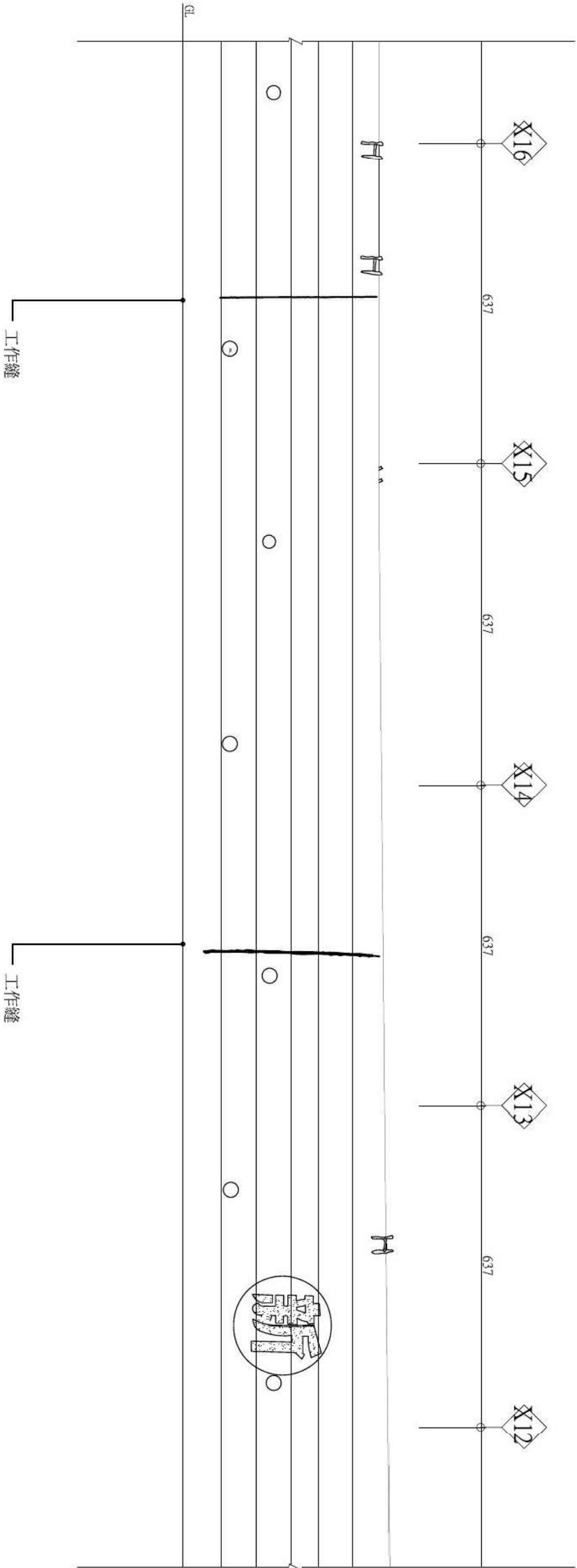
A1=1/50
A3=1/100

☐ 人為破壞與設備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設計 BY	核對 BY	核准 BY	DATE	DATE	DATE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圍牆外側修復立面圖7		A1:1/50 A3:1/100	A2-29	

圍牆施作項目說明:

- 1.結構體表面汙損高壓水槍清潔，施作時勿破壞古蹟本體。
- 2.鋼筋除鏽、漆防鏽底漆、上漆防鏽漆（顏色鐵灰色）。
- 3.雜物清理拆除移位(木架拆除、電箱及電線移置)，電箱及電線實際設置位置施作時需與管理機關討論放置位置。電箱或雜物移設或移除後，清潔其牆後面原貌保留。
- 4.苔蘚及雜草全面清除，為了不破壞古蹟本體其他樹木保留。
- 5.部分電網修復復原，電網架依照現場原有樣式及尺寸施作，若原有電網架過於破舊無法施作，需應原有樣式尺寸重新施作。施作前須提送尺寸大樣圖，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方可施作。
- 6.圍牆上之教化文字原貌保留，進行清潔作業時務必保持文字原樣。
- 爾後若損壞嚴重，管理者自行決議是否重新施作。
- 7.以上工程項目在施工過程中，請勿破壞古蹟本體，務必保持古蹟原貌。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2

A1=1/50
A3=1/100

☐ 人為破壞與設備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DESIGN BY	DATE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設計 BY		校對 BY		A1:1/50	A2-31	
			核准 BY		DATE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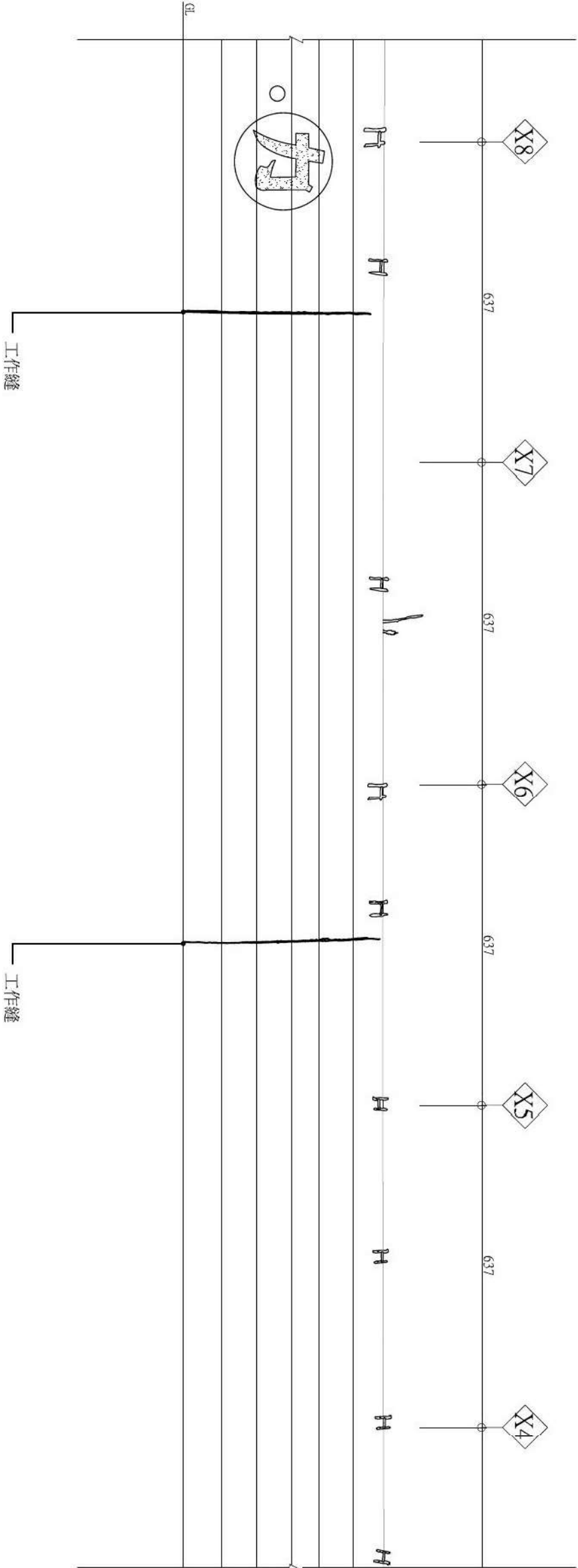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2-X17~X18電箱移除

圍牆施作項目說明:

- 1.結構體表面汙損高壓水槍清潔，施作時勿破壞古蹟本體。
- 2.鋼筋除鏽、漆防鏽底漆、上漆防鏽漆（顏色鐵灰色）。
- 3.雜物清理拆除移位(木架拆除、電箱及電線移置)，電箱及電線實際設置位置施作時需與管理機關討論放置位置。電箱或雜物移設或移除後，清潔其牆後面原貌保留。
- 4.苔蘚及雜草全面清除，為了不破壞古蹟本體其他樹木保留。
- 5.部分電網修復復原，電網架依照現場原有樣式及尺寸施作，若原有電網架過於破舊無法施作，需應原有樣式尺寸重新施作。施作前須提送尺寸大樣圖，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方可施作。
- 6.圍牆上之教化文字原貌保留，進行清潔作業時務必保持文字原樣。
- 爾後若損壞嚴重，管理者自行決議是否重新施作。
- 7.以上工程項目在施工過程中，請勿破壞古蹟本體，務必保持古蹟原貌。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4

A1=1/50
A3=1/100

☐ 人為破壞與設備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DESIGN	BY	DATE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設計	BY		校對	BY		A1:1/50	A2-33	
				核准	BY		DATE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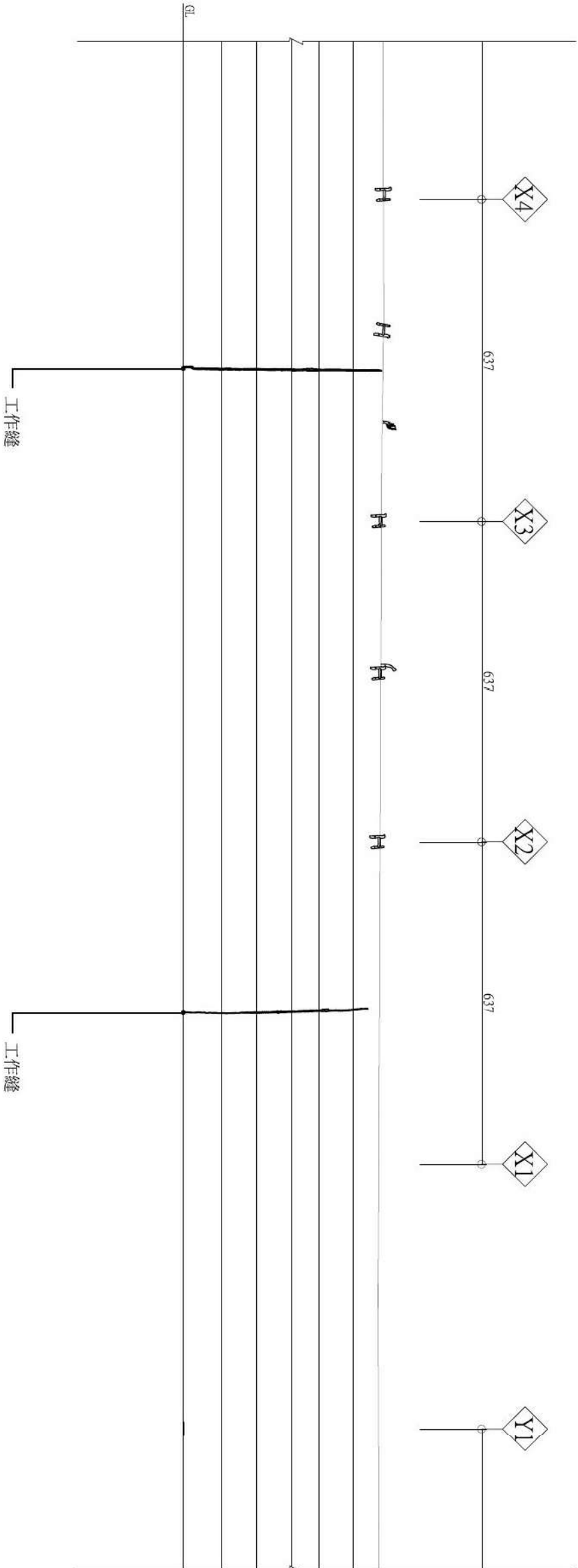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4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圍牆施作項目說明:

- 1.結構體表面汙損高壓水槍清潔，施作時勿破壞古蹟本體。
- 2.鋼筋除鏽、漆防鏽底漆、上漆防鏽漆（顏色鐵灰色）。
- 3.雜物清理拆除移位(木架拆除、電箱及電線移置)，電箱及電線實際設置位置施作時需與管理機關討論放置位置。電箱或雜物移設或移除後，清潔其牆後面原貌保留。
- 4.苔蘚及雜草全面清除，為了不破壞古蹟本體其他樹木保留。
- 5.部分電網修復復原，電網架依照現場原有樣式及尺寸施作，若原有電網架過於破舊無法施作，需應原有樣式尺寸重新施作。施作前須提送尺寸大樣圖，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方可施作。
- 6.圍牆上之教化文字原貌保留，進行清潔作業時務必保持文字原樣。
- 爾後若損壞嚴重，管理者自行決議是否重新施作。
- 7.以上工程項目在施工過程中，請勿破壞古蹟本體，務必保持古蹟原貌。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5

A1=1/50
A3=1/100

☐ 人為破壞與設備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設計	BY			A1:1/50		A2-34	
				校對	BY			A3:1/100			
				核准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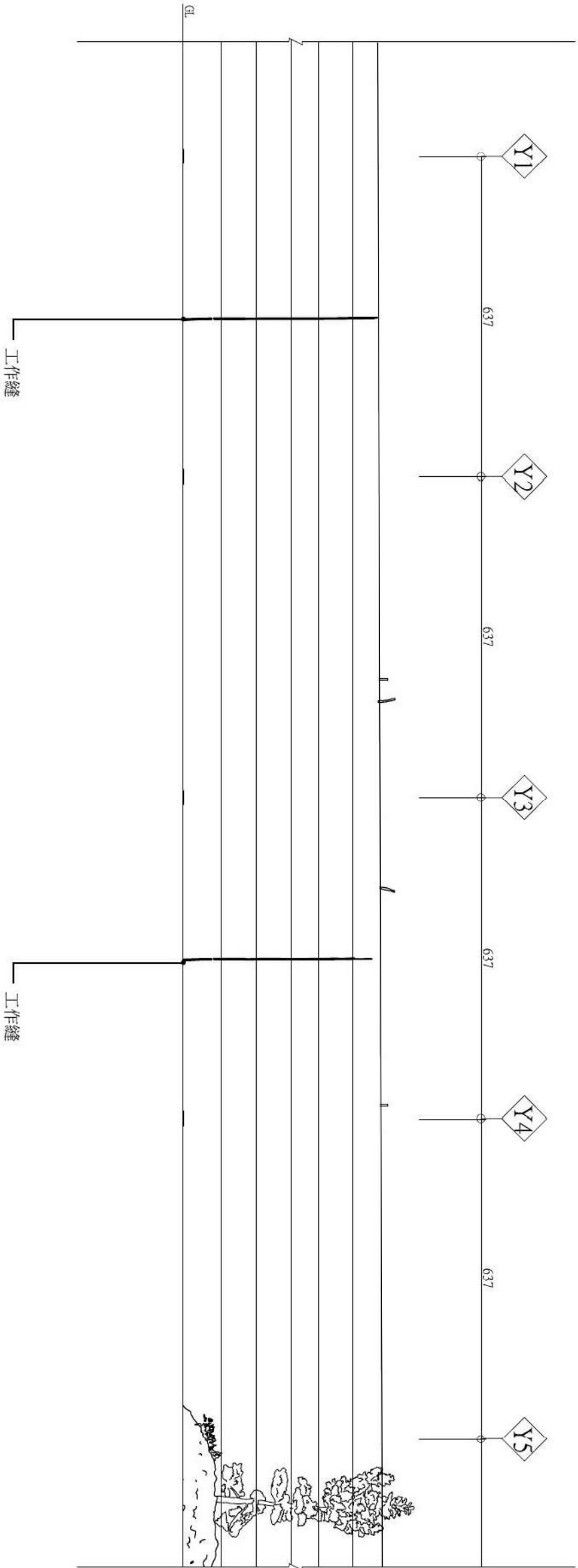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5

圍牆施作項目說明:

- 1.結構體表面汙損高壓水槍清潔，施作時勿破壞古蹟本體。
- 2.鋼筋除鏽、漆防鏽底漆、上漆防鏽漆（顏色鐵灰色）。
- 3.雜物清理拆除移位(木架拆除、電箱及電線移置)，電箱及電線實際設置位置施作時需與管理機關討論放置位置。電箱或雜物移設或移除後，清潔其牆後面原貌保留。
- 4.苔蘚及雜草全面清除，為了不破壞古蹟本體其他樹木保留。
- 5.部分電網修復復原，電網架依照現場原有樣式及尺寸施作，若原有電網架過於破舊無法施作，需應原有樣式尺寸重新施作。施作前須提送尺寸大樣圖，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方可施作。
- 6.圍牆上之教化文字原貌保留，進行清潔作業時務必保持文字原樣。
- 爾後若損壞嚴重，管理者自行決議是否重新施作。
- 7.以上工程項目在施工過程中，請勿破壞古蹟本體，務必保持古蹟原貌。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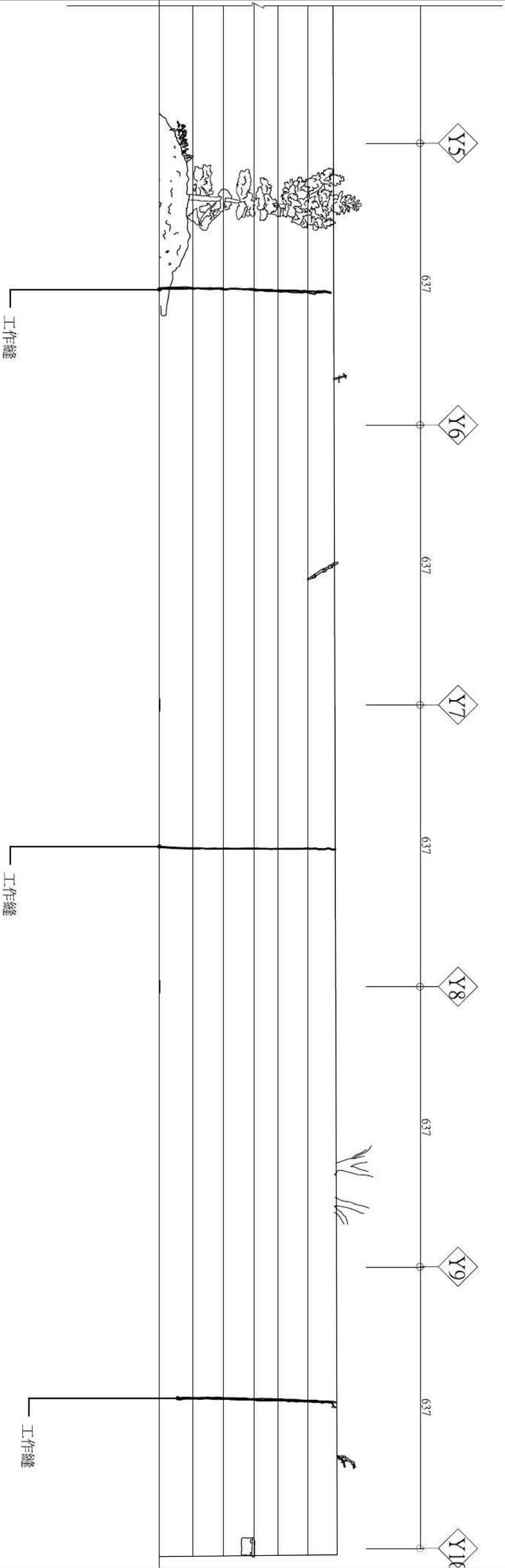
A1=1/50
A3=1/100

☐ 人為破壞與設備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設計	BY					A1:1/50	A2-35	
				核對	BY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6		A3:1/100		
				核準	BY							

圍牆施作項目說明:

- 1.結構體表面汙損高壓水槍清潔，施作時勿破壞古蹟本體。
- 2.鋼筋除鏽、漆防鏽底漆、上漆防鏽漆（顏色鐵灰色）。
- 3.雜物清理拆除移位(木架拆除、電箱及電線移置)，電箱及電線實際設置位置施作時需與管理機關討論放置位置。電箱或雜物移設或移除後，清潔其牆後面原貌保留。
- 4.苔蘚及雜草全面清除，為了不破壞古蹟本體其他樹木保留。
- 5.部分電網修復復原，電網架依照現場原有樣式及尺寸施作，若原有電網架過於破舊無法施作，需應原有樣式尺寸重新施作。施作前須提送尺寸大樣圖，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方可施作。
- 6.圍牆上之教化文字原貌保留，進行清潔作業時務必保持文字原樣。
- 爾後若損壞嚴重，管理者自行決議是否重新施作。
- 7.以上工程項目在施工過程中，請勿破壞古蹟本體，務必保持古蹟原貌。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7

A1=1/50
A3=1/100

☐ 人為破壞與設備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設計	BY			A1:1/50		A2-36	
				核對	BY			A3:1/100			
				核准	BY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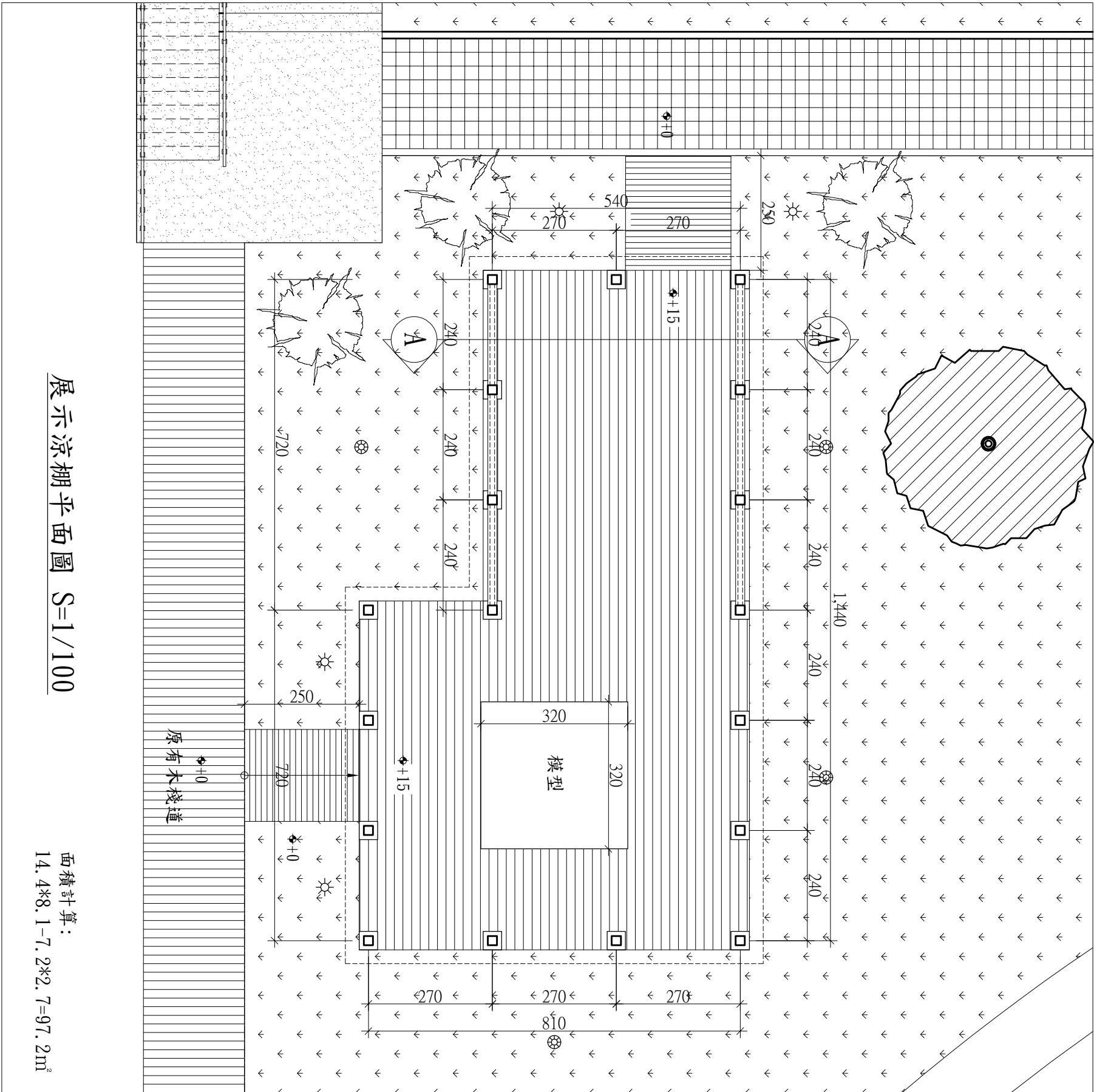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圍牆內側修復立面圖7

- 3. 2m*3. 2m模型製作說明：**
1. 承包廠商應提出施工計劃書，經審查通過後施作。
 2. 應選用耐候及防水材料(陶土)。
 3. 模型底座高度為70~80cm。
 4. 模型主題為全區配置及現有圍牆、兩座崗哨大樣或另訂。
 5. 展示模型應設置說明文字，內容須經審查通過後施作。
 6. 展示模型應設置燈光效果，模型內及模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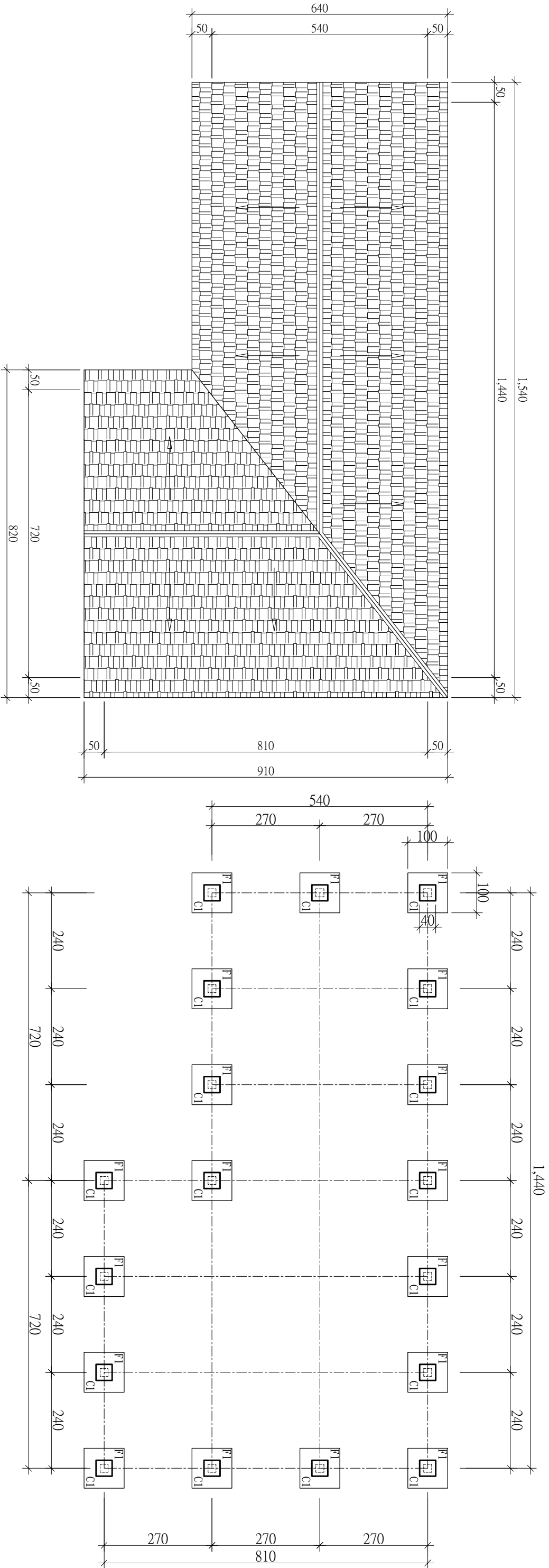
施作項目：

項次	項目
01	木製模型底座約320×320(公分)
02	8mm強化玻璃透明罩
03	比例1 / 400模型圖放樣繪製
04	地形鋪面花磚造型雕刻切割成形
05	模型建物造型切割組合成形
06	瓦片式屋頂彩繪造型細部製作
07	模型噴漆分色質感處理
08	柱型雕樑花窗切割配置
09	各式樣牆面雕刻製作
10	模型綠化景觀配置
11	模型周邊附屬設施道路圍牆等
12	各式模組翻製成形(陶土)
13	標題比例尺文字說明等
14	照明燈具配置



展示涼棚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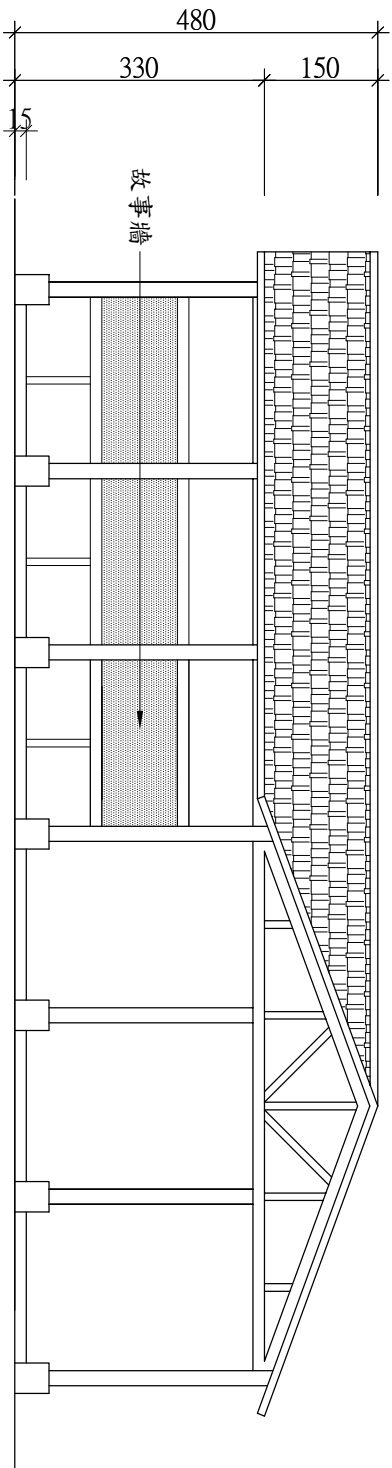
	太陽能景觀照明高燈	4
	太陽能景觀照明矮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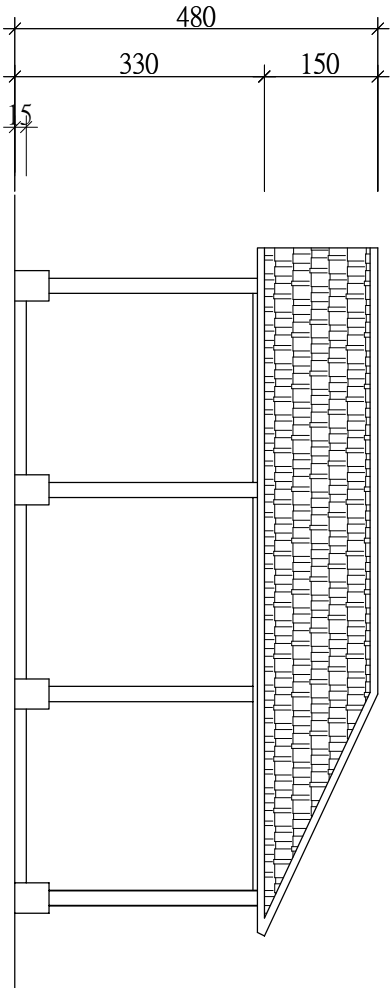
展示涼棚屋頂平面圖 S=1/100

展示涼棚基礎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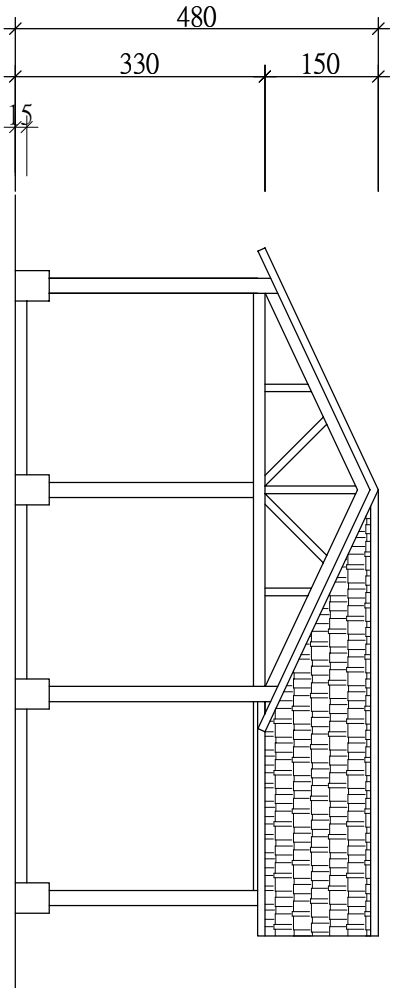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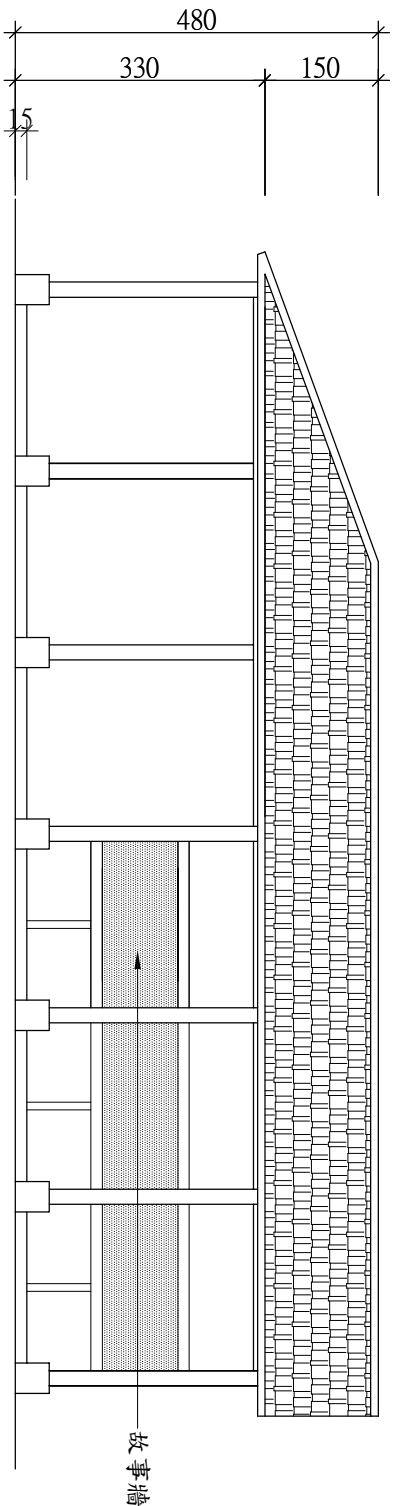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向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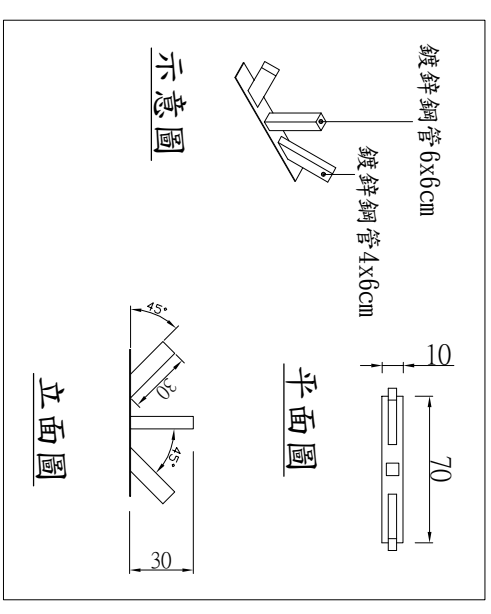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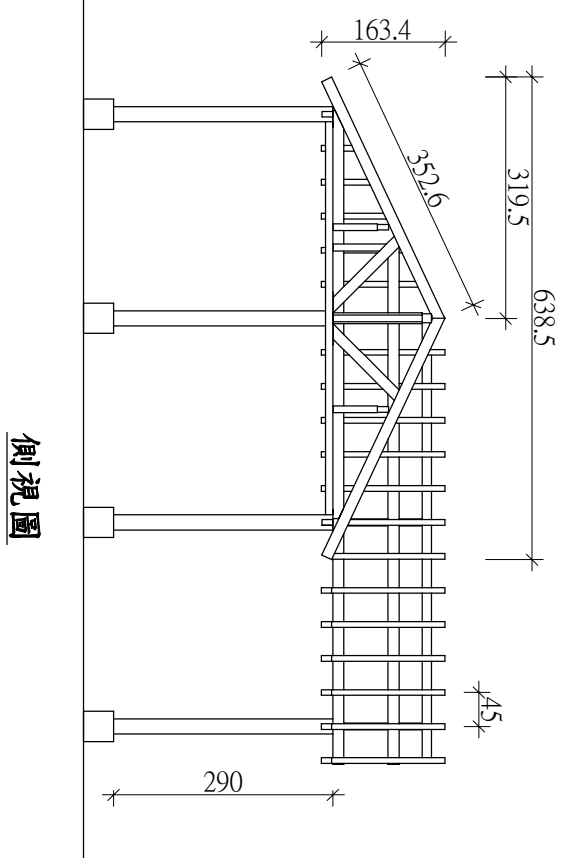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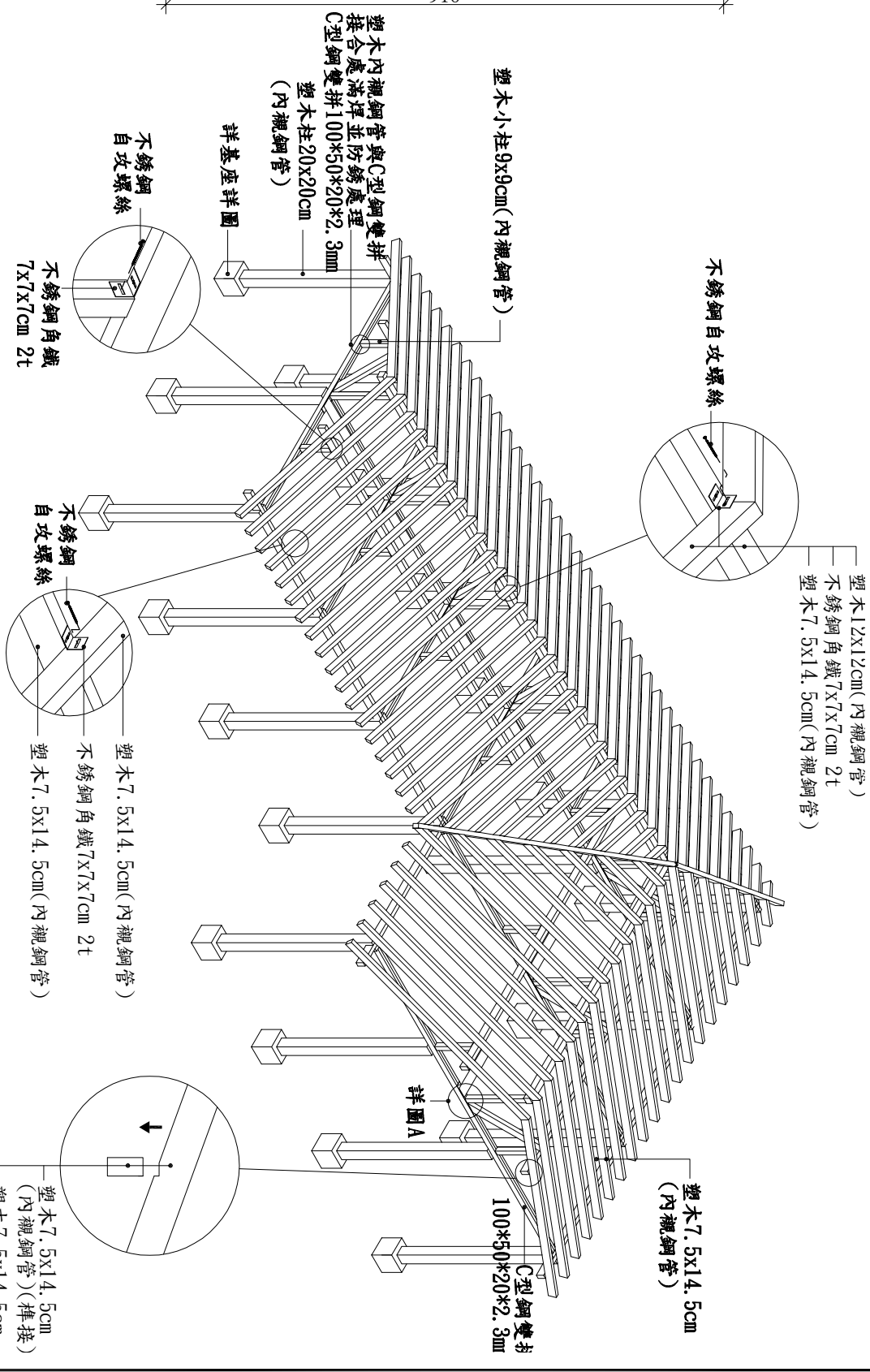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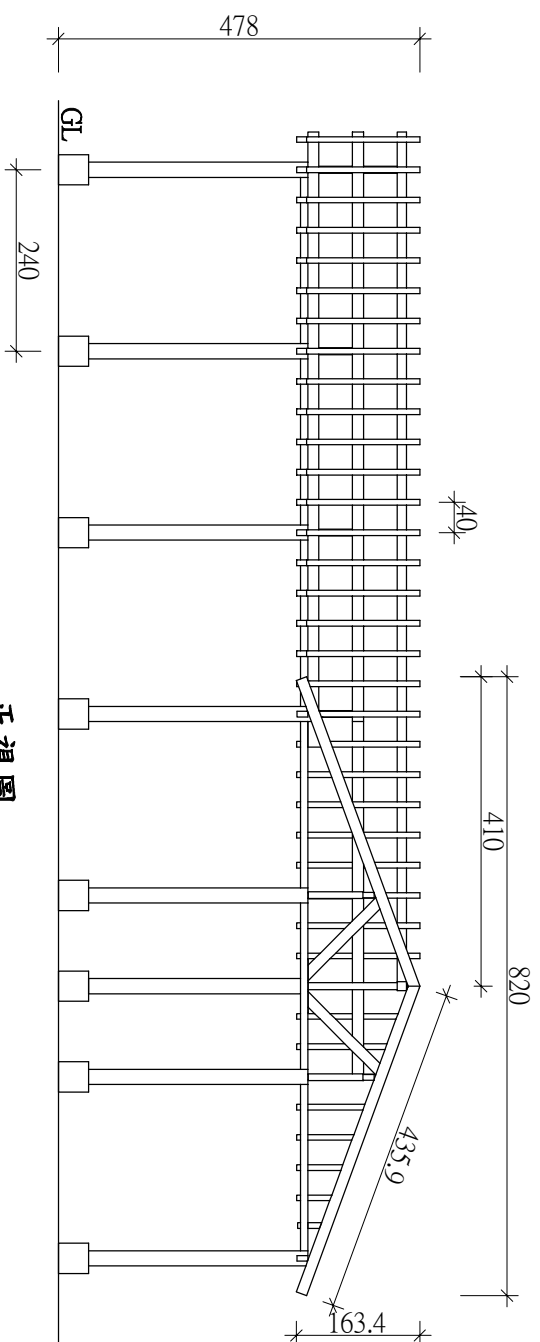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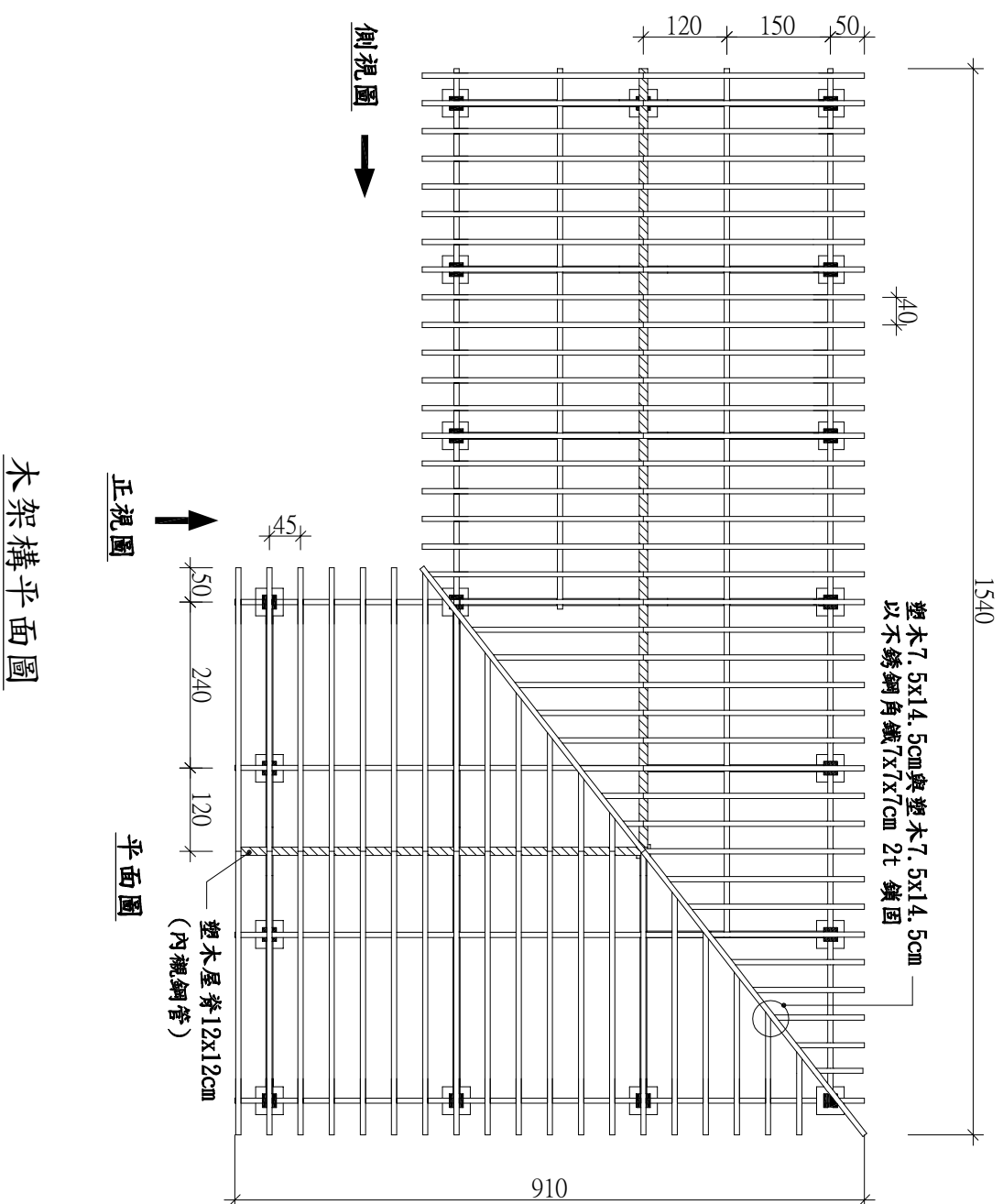
右側立面圖 S=1/100



背向立面圖 S=1/100

左側立面圖 S=1/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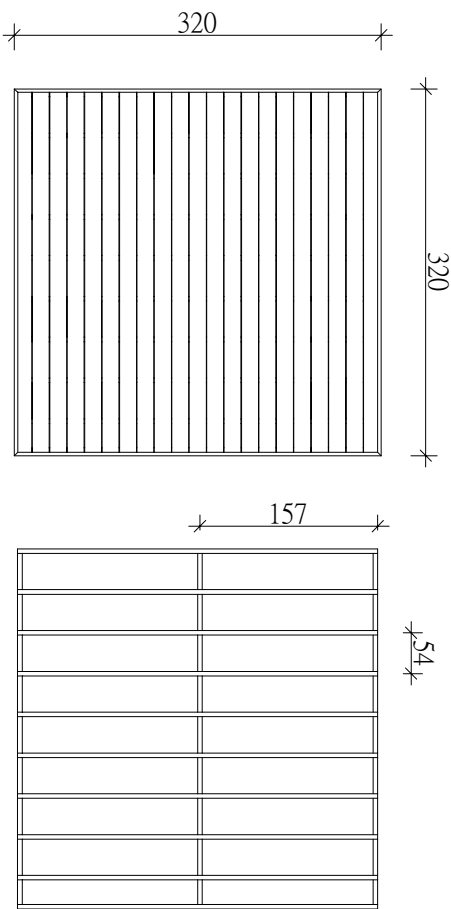


木架構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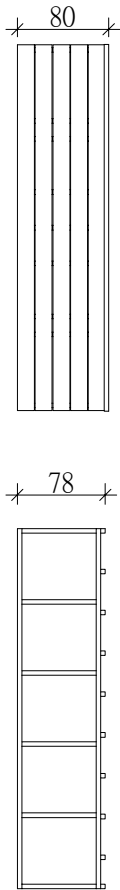
圖A詳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DATE	設計 BY	DATE						
		DATE	核對 BY	DATE						
		DATE	核準 BY	DATE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展示涼棚架構圖			A1:1/50 A3:1/100	A3-04	

材料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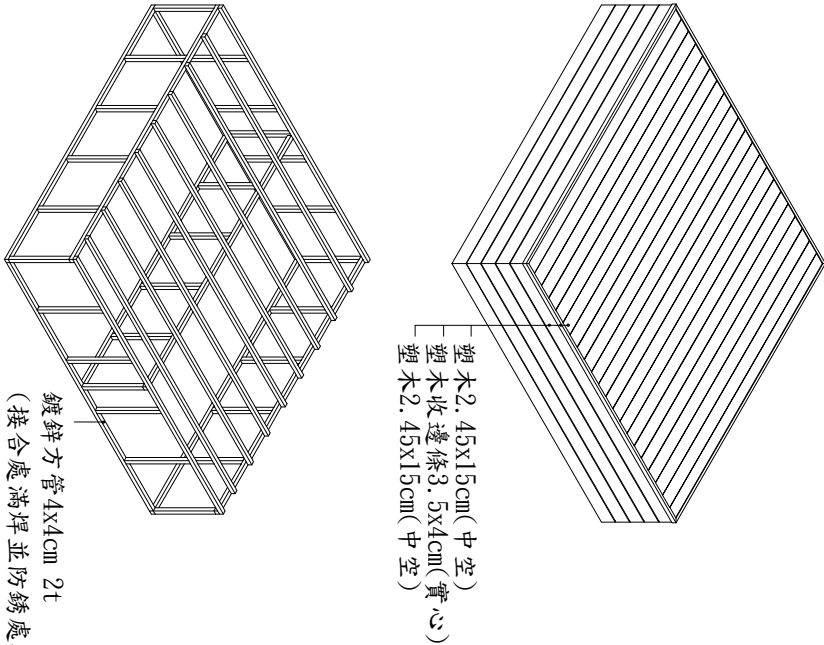


平面圖



立面圖

塑木 7.5 x 14.5 cm (內襯鋼管) 鋼管尺寸40x80x t=2.8 mm	塑木 12 x 12 cm (內襯鋼管) 鋼管尺寸90x90x t=2.0 mm
塑木 2.45 x 15 cm (空心)	塑木20x20cm(內襯鋼管) 鋼管尺寸135x135x 20 t=3.0 mm
塑木 9 x 9 cm (內襯鋼管) 鋼管尺寸60x60x t=1.5 mm	塑木 4 x 4 cm (實心)
塑木屋瓦板 2.2 x 19 cm (實心)	塑木收邊條 3.5 x 4 cm (實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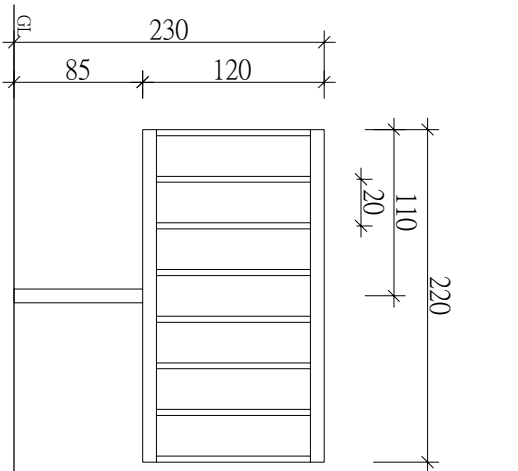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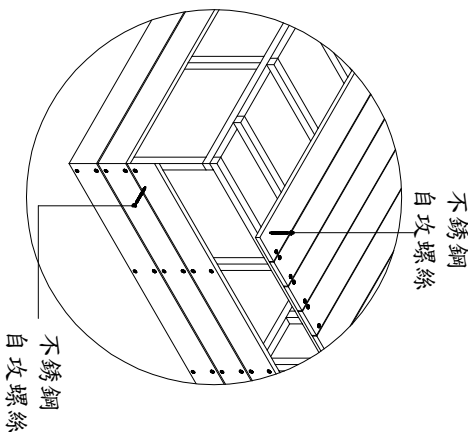
示視圖

木製模型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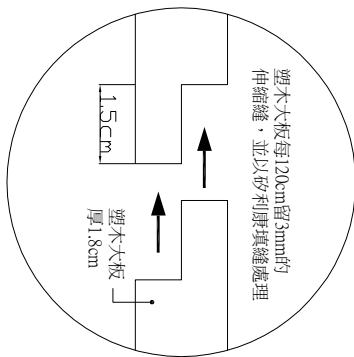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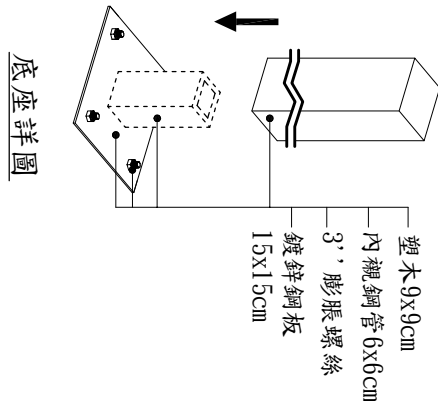
備註：

模型底座需配合模型主體施作，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方可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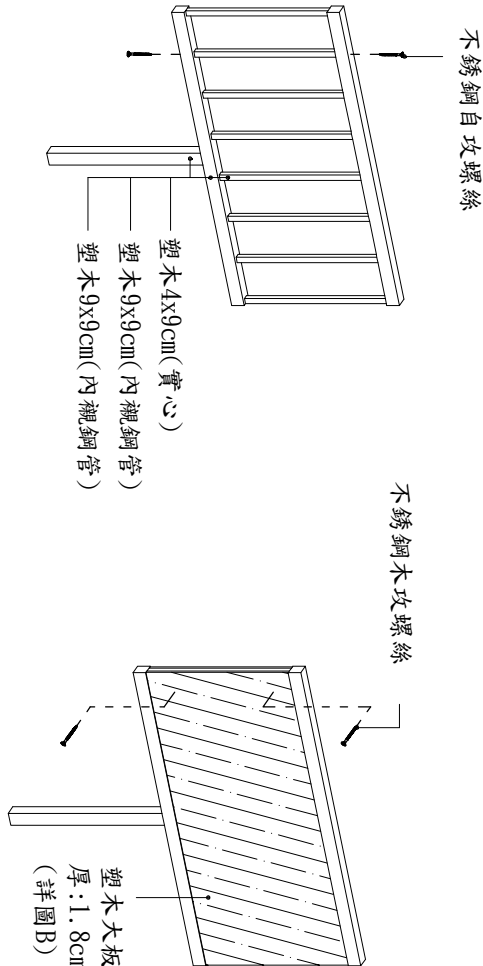
搭接詳圖



布告欄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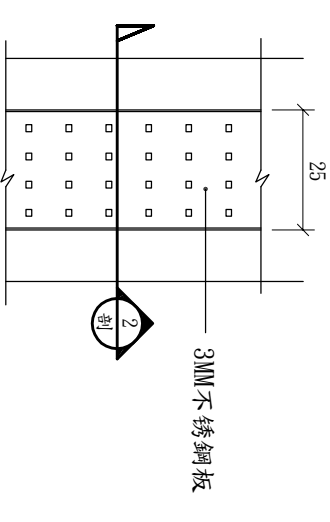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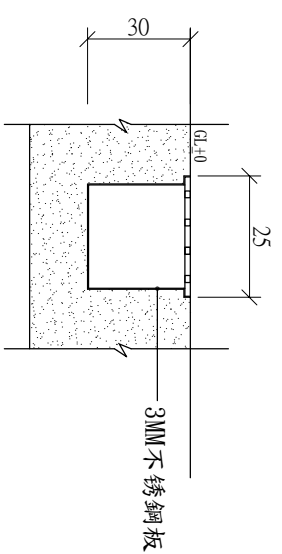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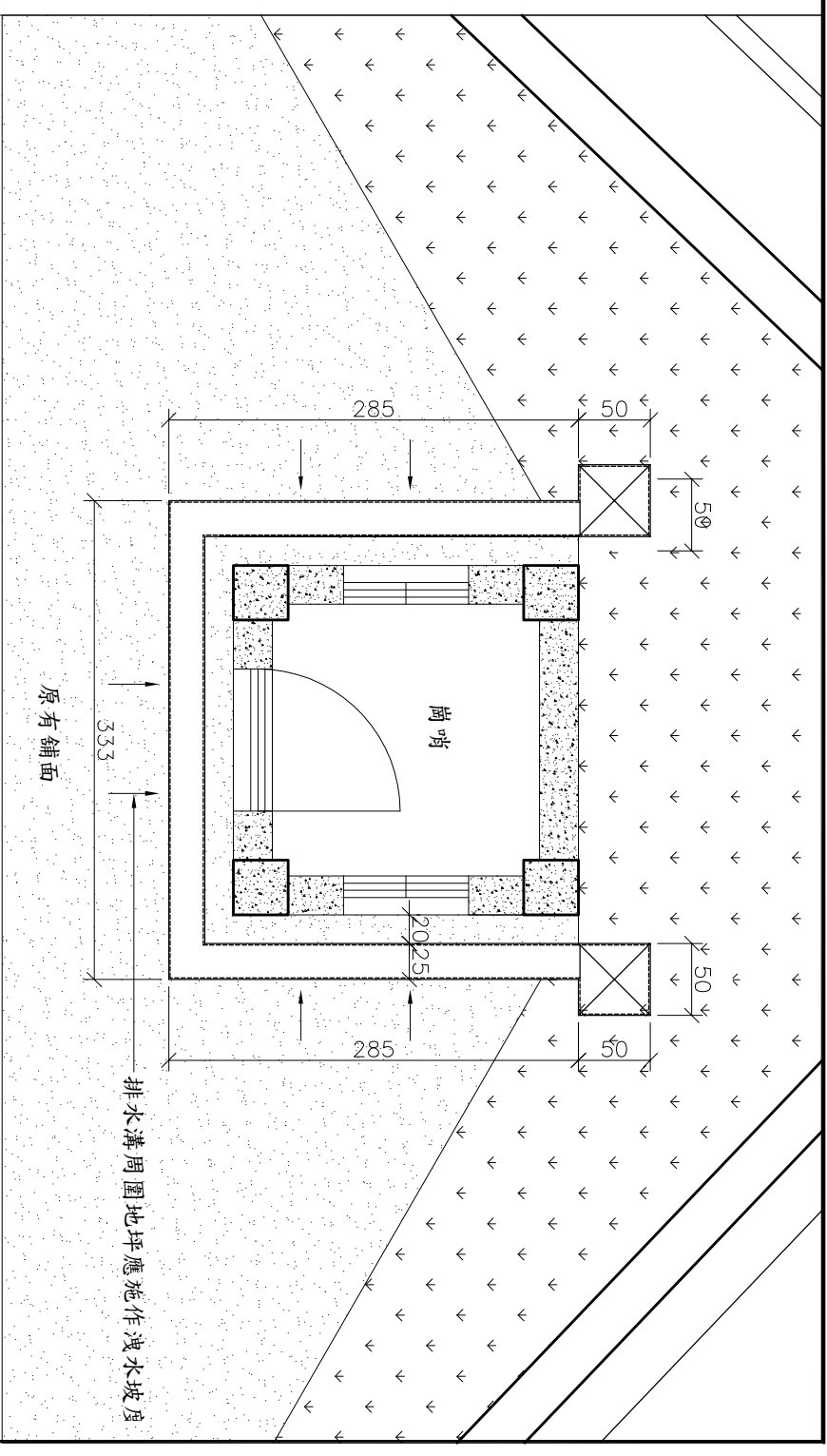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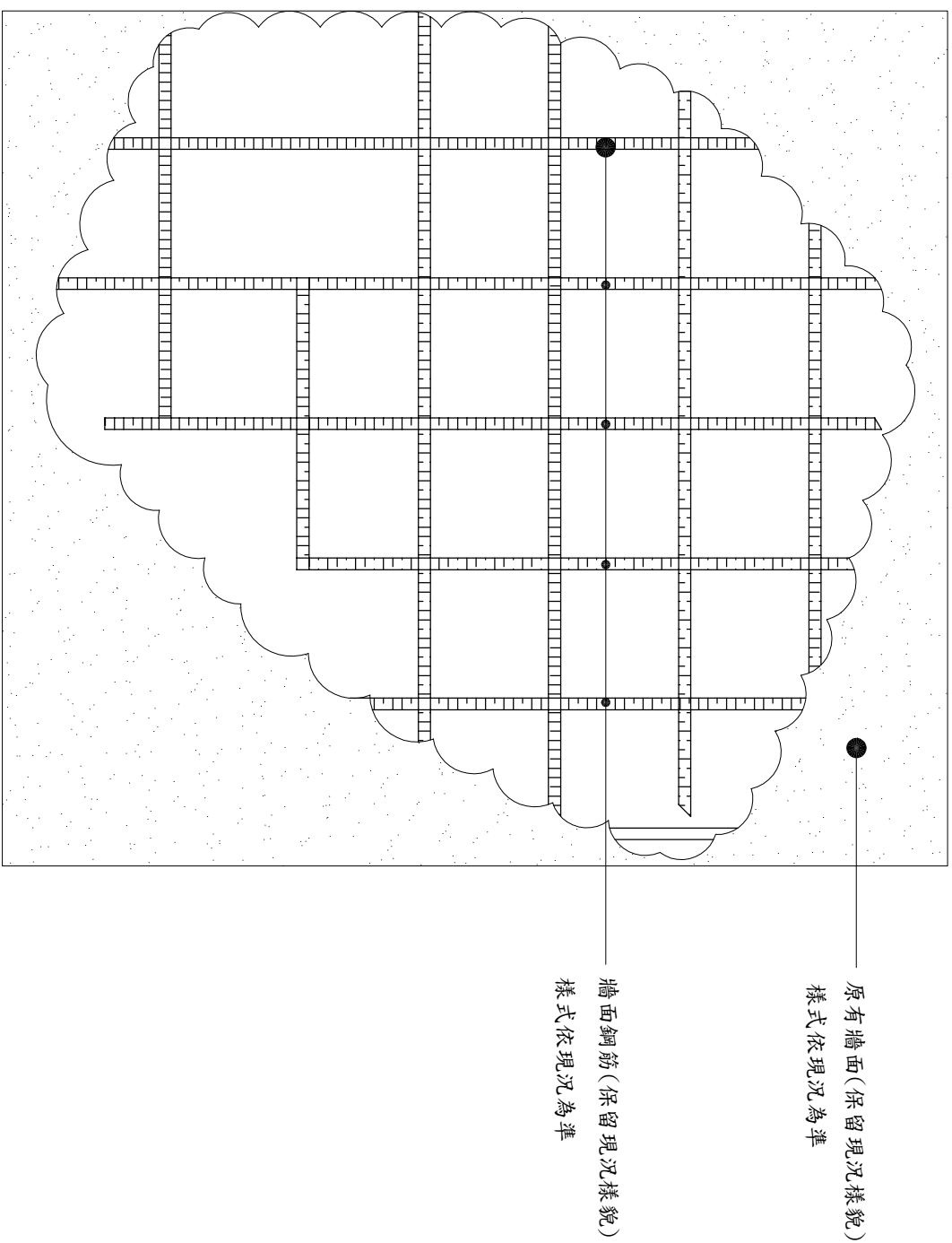
詳圖B



布告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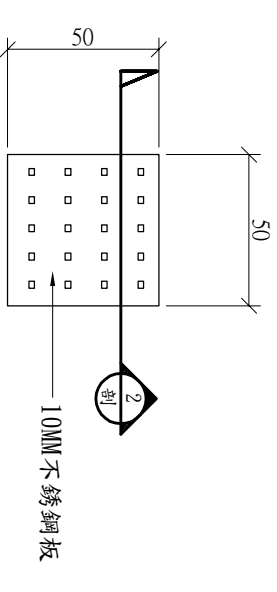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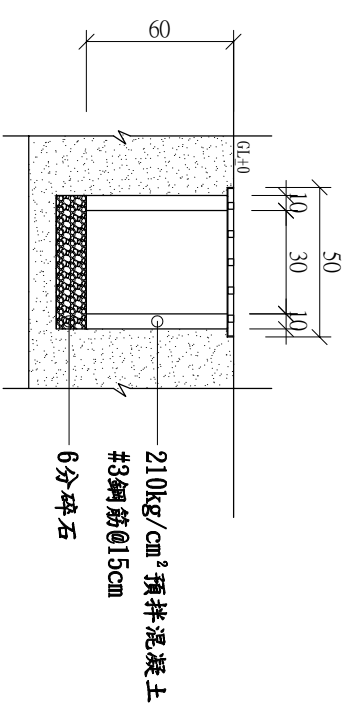
故事牆詳圖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設計 BY	DATE
		核對 BY	DATE
		核準 BY	DATE



排水溝剖面圖

水溝蓋板平面圖



陰井剖面圖

陰井水溝蓋板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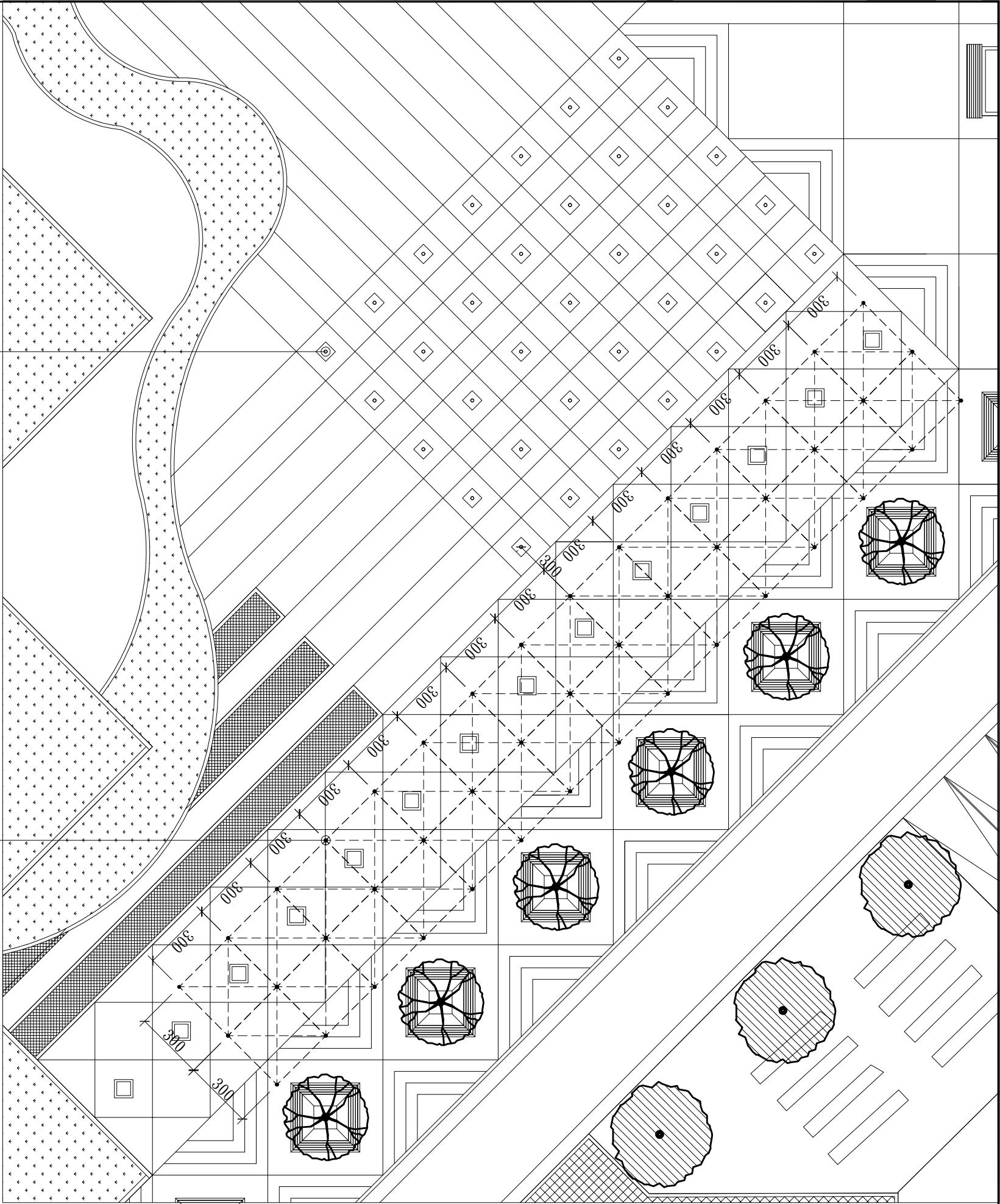
鋼筋除鏽施工說明：

1. 保留現況樣貌不得破壞。
2. 本工程凡鋼筋有生鏽之處皆須施以防鏽處理。

其施工步驟如下：

- A. 鋼筋之浮鏽先以鋼刷手工清除之鋼筋本體。
- B. 當鋼筋浮鏽清除完畢後，通知監造人員現場確認無誤後，方得進行下一步驟。
- C. 鋼筋防鏽採用環氧樹脂漆，厚度 $<80\mu\text{m}$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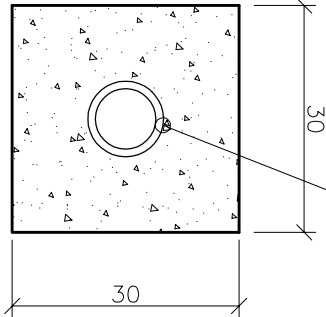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設計 BY	DATE			
	核對 BY	DATE			
	核準 BY	DAT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圍牆防鏽施工說明及不鏽鋼板水溝陰井詳圖		A2:1/50 A3:1/100	A4-01		



自由廣場入口處原有燈管烤漆
(色調另訂)，共35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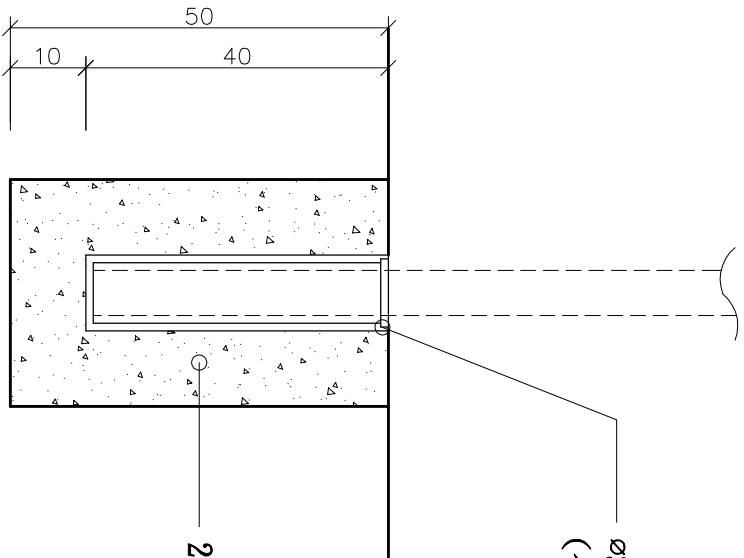
新增好事集棚架插桿座，共45處
8cm不銹鋼管，深度50cm

插桿座配置圖 S=1/10



ø3 1/2不銹鋼管
(含可掀式不銹鋼蓋)

插桿座平面圖 S=1/10



210kg/cm² 預拌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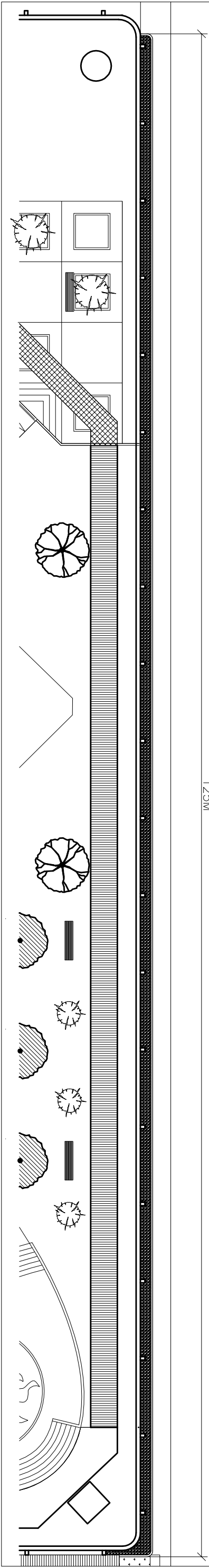
插桿座剖面圖 S=1/10

※ 本大樣圖僅供參考，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之同等品或得於圖示產品者，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可後均可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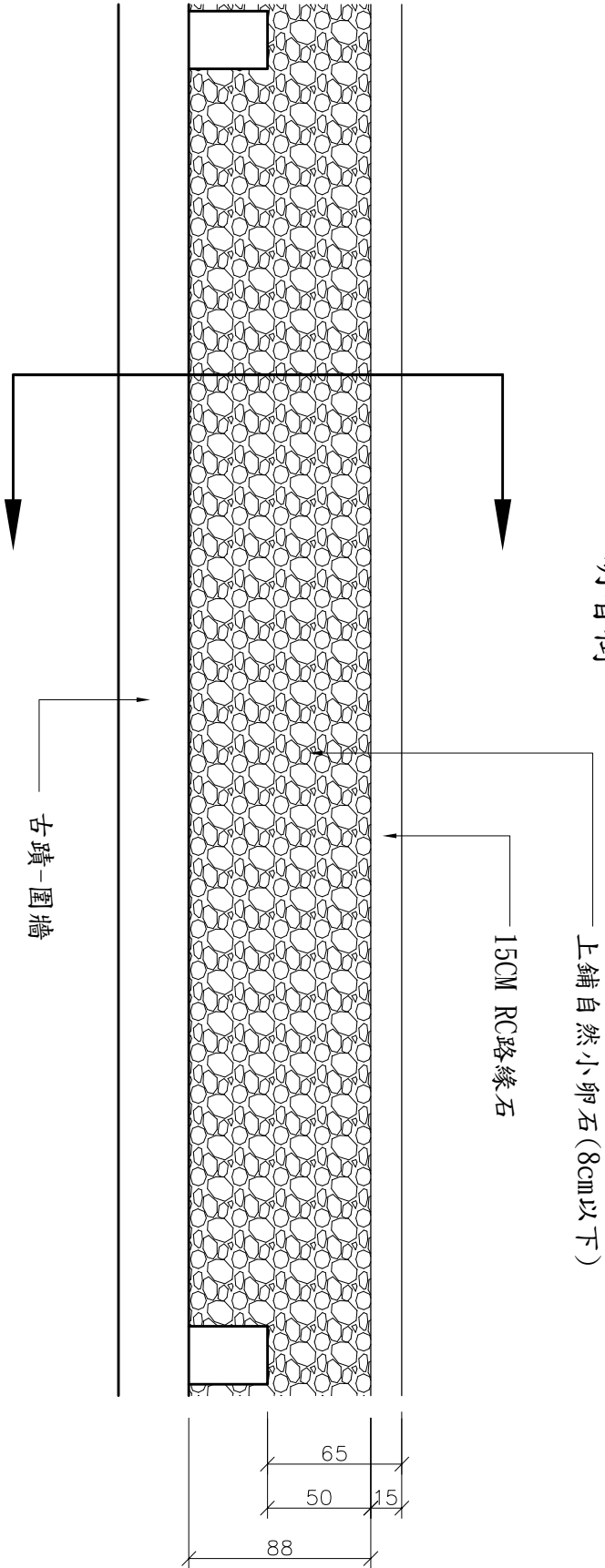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設計 BY	DATE
		核對 BY	DATE
		核準 BY	DATE

明 智 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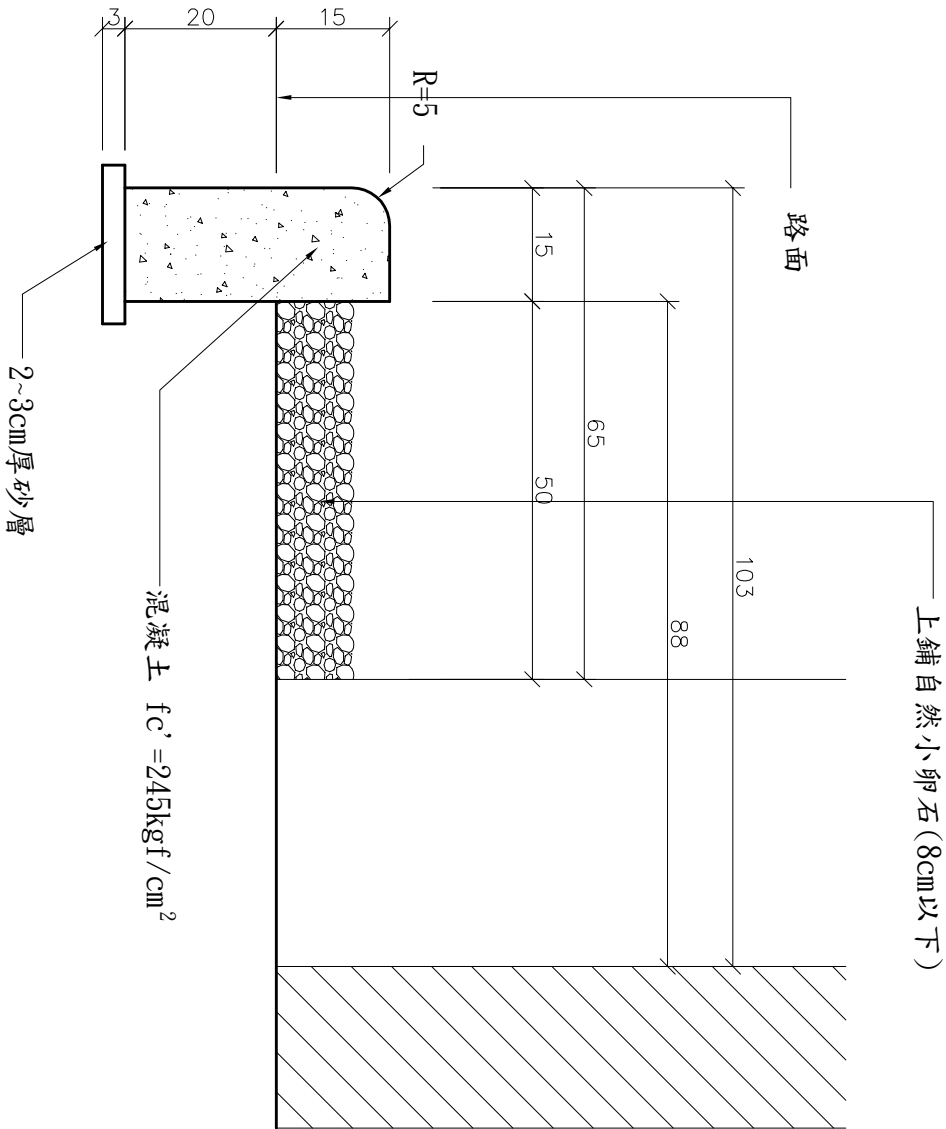
125M



明智街



路緣石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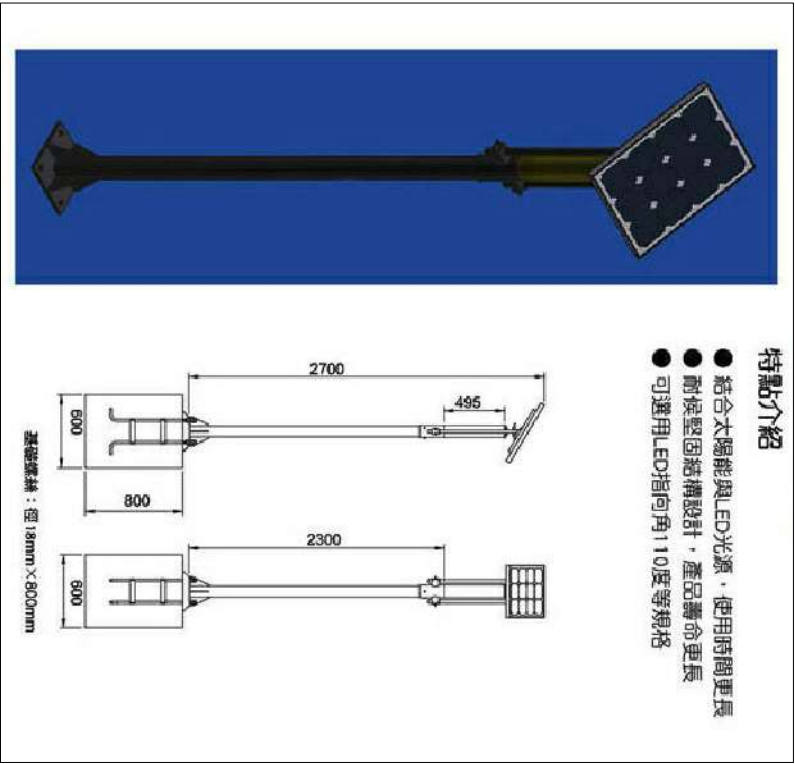
緣石(15cm高)斷面圖

※ 本大樣圖僅供參考，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之同等品或係於圖示產品者，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可後均可採用。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設計 BY		DATE	
						核對 BY		DATE	
						核準 BY		DAT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SCALE		DRAWING NO.		PAGE NO.	
明智街側路緣石詳圖				A2:1/50 A3:1/100		A4-03			



太陽能LED景觀高燈組：共4組

特點介紹：

- 結合太陽能與LED光源，使用時間更長
- 耐候兼顧結構設計，產品壽命更長
- 可選用LED指向角110度等規格

材質規格：

- 燈具
本體：鑄鋁成型
燈罩：半透明壓克力導光管
使用光源：高效率白光LED(65lm/W)，總消耗3W
工作溫度：-40-50度(攝氏)

- 燈桿
桿體：徑90mm*4.2t鋼管/熱浸鍍鋅處理抗風壓60m/s以上
底座：15t鋼板成型/熱浸鍍鋅處理
固定架：25mm*50mm角鋼/熱浸鍍鋅處理
控制箱：3t鋼板製成/熱浸鍍鋅處理

電源及控制：

- 集電系統：太陽能20W*1
- 蓄電系統：3.3V 40AH*1鋰鐵電池
- 控制系統：過充過放控制器*1

DC4V照明負載可時間控制，並具過載保護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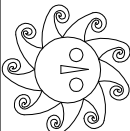
備註：燈具按裝含RC基座60*60*80cm(已含於合約價金內,採責任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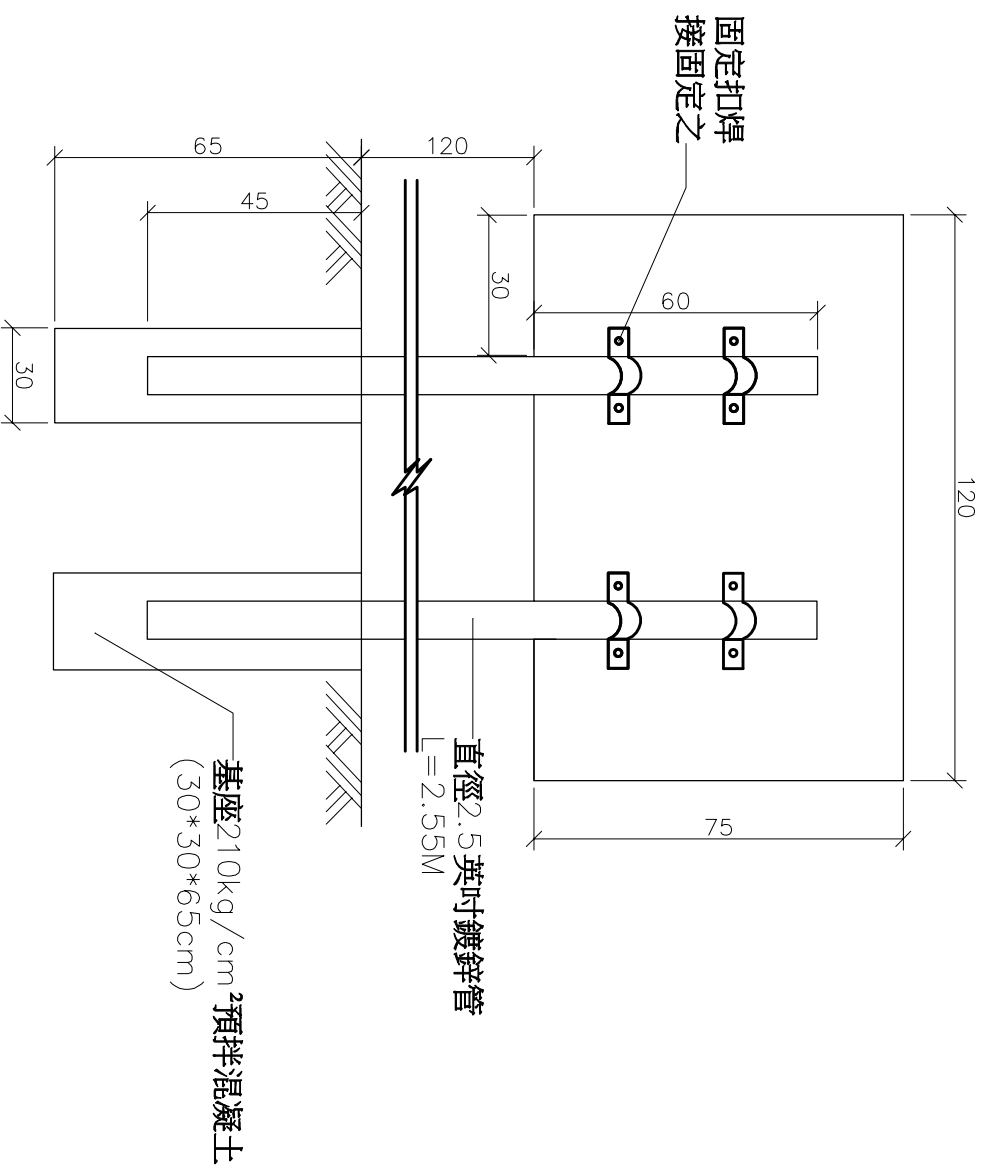
太陽能LED景觀矮燈組：共4組

- 尺寸：寬 120mm(最大160mm) x 高 600mm
- 燈具使用光源數量：LED x 1 (白光)
 - 本體：不鏽鋼烤漆
 - 燈罩：PC燈罩 + 鐵材
 - 自動點燈：天氣變暗後，開關於On的位置時，會自動亮燈
 - 蓄電池：內含
 - 開關：有
- 燈具樣式僅供參考，廠商施工前須提出燈具樣式供業主及設計單位審核。
- 燈具按裝含RC基座25*25*40CM(已含於合約價金內,採責任施工)

* 本大樣圖僅供參考，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之同等品或係於圖示產品者，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可後均可採用。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DD/MM/YYYY-DD/MM/YYYY)		
工程管制編號			
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全民營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Internet address)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0800-009-609 網址：http://www.pcc.gov.tw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00縣(市)環保局	03-8221141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 年(Yu) 月(M) 日(D) : 2. 年(Yu) 月(M) 日(D) :		

施工告示牌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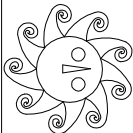
告示牌設置示意圖 N.T.S

附註：

1. 告示牌以120cm*75cm, 3mm厚鋁板製作。
2. 告示牌顏色及字體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或依甲方需求指示施作。
3. 告示牌底面離地面高1.2公尺, 用直徑2.5英吋鍍鋅管固定, 以保持穩定。
4. 工程告示牌及勞工安全衛生告示牌至少應於工區範圍內各豎立1座。

補充說明：

1. 工程告示牌及勞工安全衛生告示牌應設置於工區範圍內周邊顯眼處，完工驗收合格後由承商負責拆除。
2. 施工時，承商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及安全母索，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3. 施工時，承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確實做好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費用以估列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中，不另計價。

勞工安全衛生告示牌 (Labor Safety & Health Signboard)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主辦機關 (Title of the Agency)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Safety & Health Manager)			
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本日出工人數 (Attendance number)			
本日工作項目 (Particulars)		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Safety & Health Notice)		特別注意事項 (Extra Notice)	
緊急事故聯絡電話 (TEL.)		主辦機關(The Agency): 監造單位(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廠商(Contractor):			

勞工安全衛生告示牌 N.T.S

DESCRIPTION		DATE	繪圖 BY	DATE	
			設計 BY	DATE	
			核對 BY	DATE	
			核准 BY	DATE	
 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					
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舊監獄遺蹟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乙種圍籬、工程告示牌 細部大樣圖			SCALE		PAGE NO.
			A2:1/50 A3:1/100		A4-06